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雲 林 縣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計 部 臺 灣 省 雲 林 縣 審 計 室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賴恒宗

前 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雲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機關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7 個）。總計審核 2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07 個）之決算。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25 萬餘元，審定為 265 億 7,6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1 億 1,931 萬餘元，約為 10.50%；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17 萬餘元，審定為 264 億 3,79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9 億 801 萬餘元，約為 9.9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 億 3,870 萬餘元，另舉借 142 億 4,741 萬餘元支應債務還本 145 億 9,741 萬餘元結

果，收支短絀 2 億 1,129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7,169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395 萬餘元，純益為 1,7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59 萬餘元，約為 94.0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69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3 億 2,24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1 億 5,093 萬餘元，賸餘 1 億 7,1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3,272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差短，產生賸餘 1 億 3,870 萬餘元，與上年度短絀相距 7 億 2,991 萬餘元，財務管理措施已現初步成效。截至 104 年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88 億 6,034 萬餘元，債務比率 48.06%，較 103 年底止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92 億 1,034 萬餘元，減少 3 億 5,000 萬元，雖符合債務改善計畫期程，惟該債務比率距公共債務法規定 50% 之上限僅餘 1.94 個百分點，且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款由 103 年底之 51 億 2,985 萬餘元增加至 104 年底之 53 億 8,499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沉重。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控管歲出規模，並強化債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期能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狀況。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施政，係以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

制；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綜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政計畫等 13 項為施政方向。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廣太陽能發電，本年度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核准之太陽光電裝置總容量為全國第一；規劃高鐵雲林站聯外公共運輸及快捷公車，強化大眾運輸服務網絡；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經內政部營建署評為城鎮型優等；辦理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第 1 名；完成「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健全殯葬設施管理機制；完成「雲林縣立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部分條文修訂，維護學童午餐食用安全；完成遭風災毀損之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修復工程，提供民眾休憩場所，發揮古蹟再利用價值；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改善校園環境安全；推動一鄉鎮一食堂長青食堂及實物銀行行動計畫，照顧老人及弱勢民眾，健全社會福利措施等。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雲林縣之「教育」項目排名較上年度上升 11 名，居第 9 名，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 2 項排名均較上年度退步，分別居第 15

名及第 12 名，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目，與新竹縣並列第 20 名，考核成績未盡理想，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檢討調整施政作為，俾提升政府整體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雲林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4 件，係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案件，處分違失人員 7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525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34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雲林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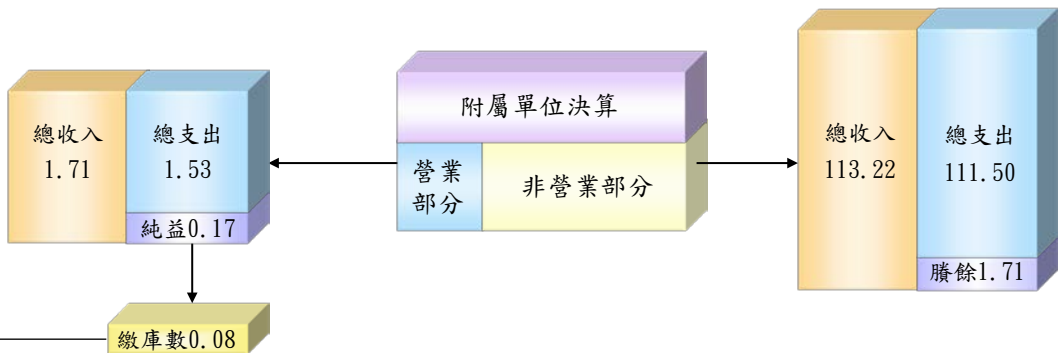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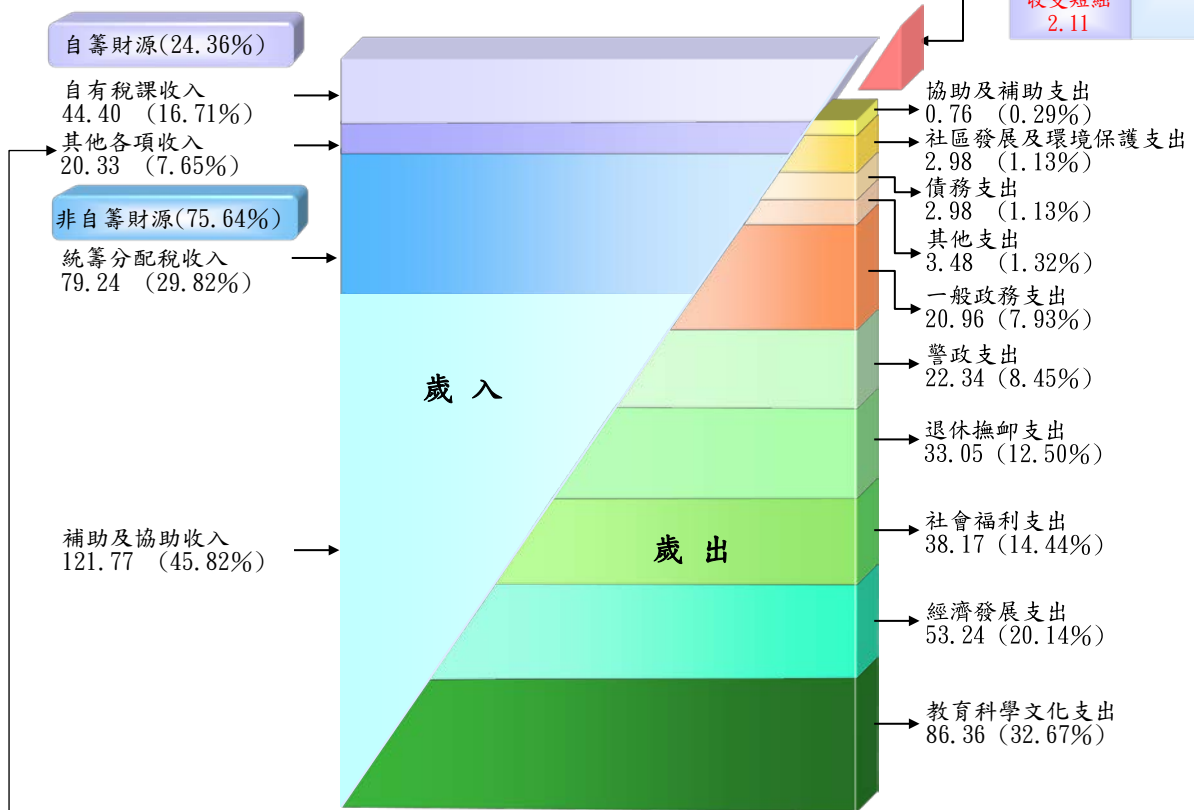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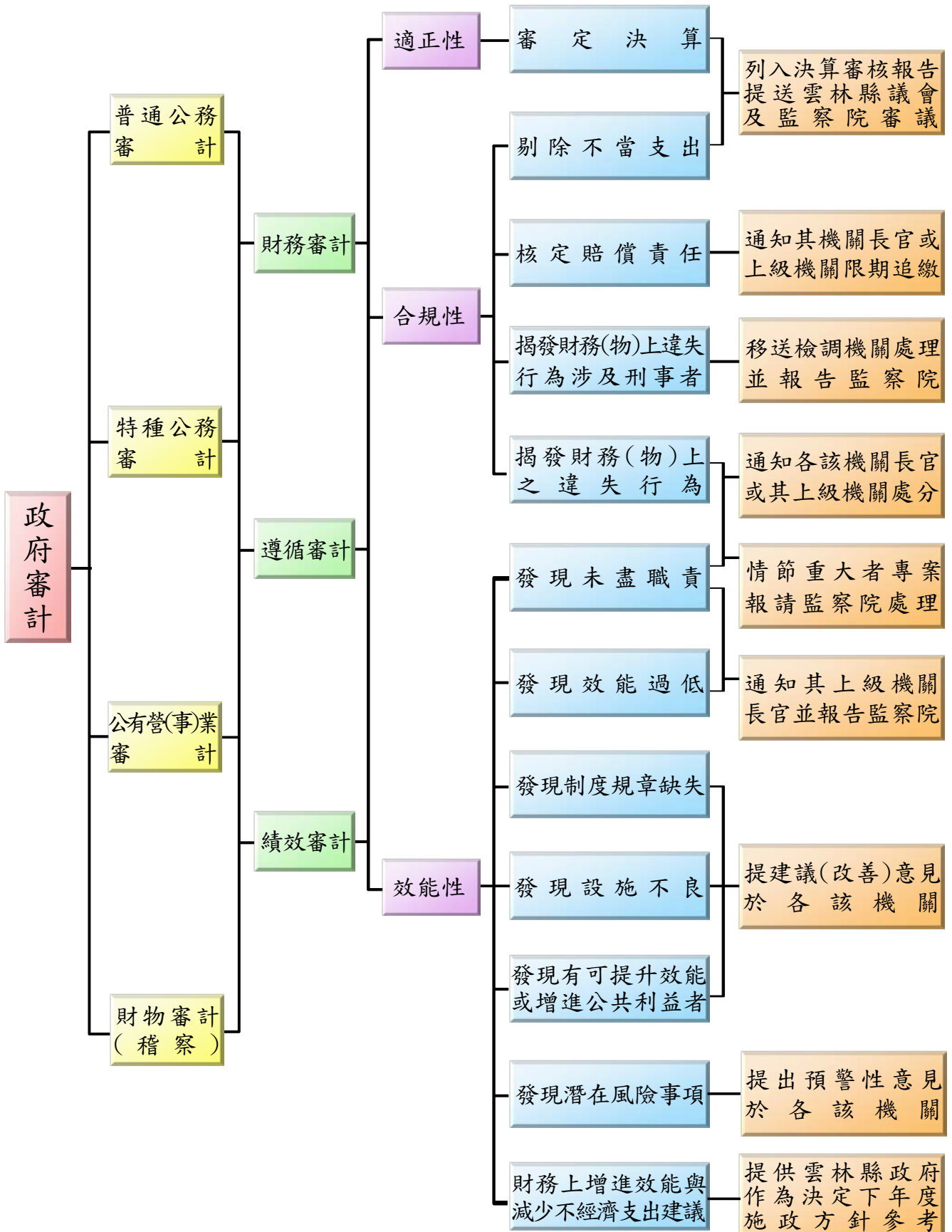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65.76 & & 264.37 \quad 1.38 \end{array}$$

融 資 調 度	
歲入歲出賸餘	1.38
債務之舉借	142.47
收支短絀	2.11
債務之償還	145.97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4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8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4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乙— 7
參、教育處主管	乙—37
肆、農業處主管	乙—38
伍、地政處主管	乙—43
陸、稅務局主管	乙—47
柒、警察局主管	乙—51
捌、衛生局主管	乙—55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60
拾、消防局主管	乙-67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71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7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9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0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0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1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6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7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9
貳拾貳、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31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7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20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22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4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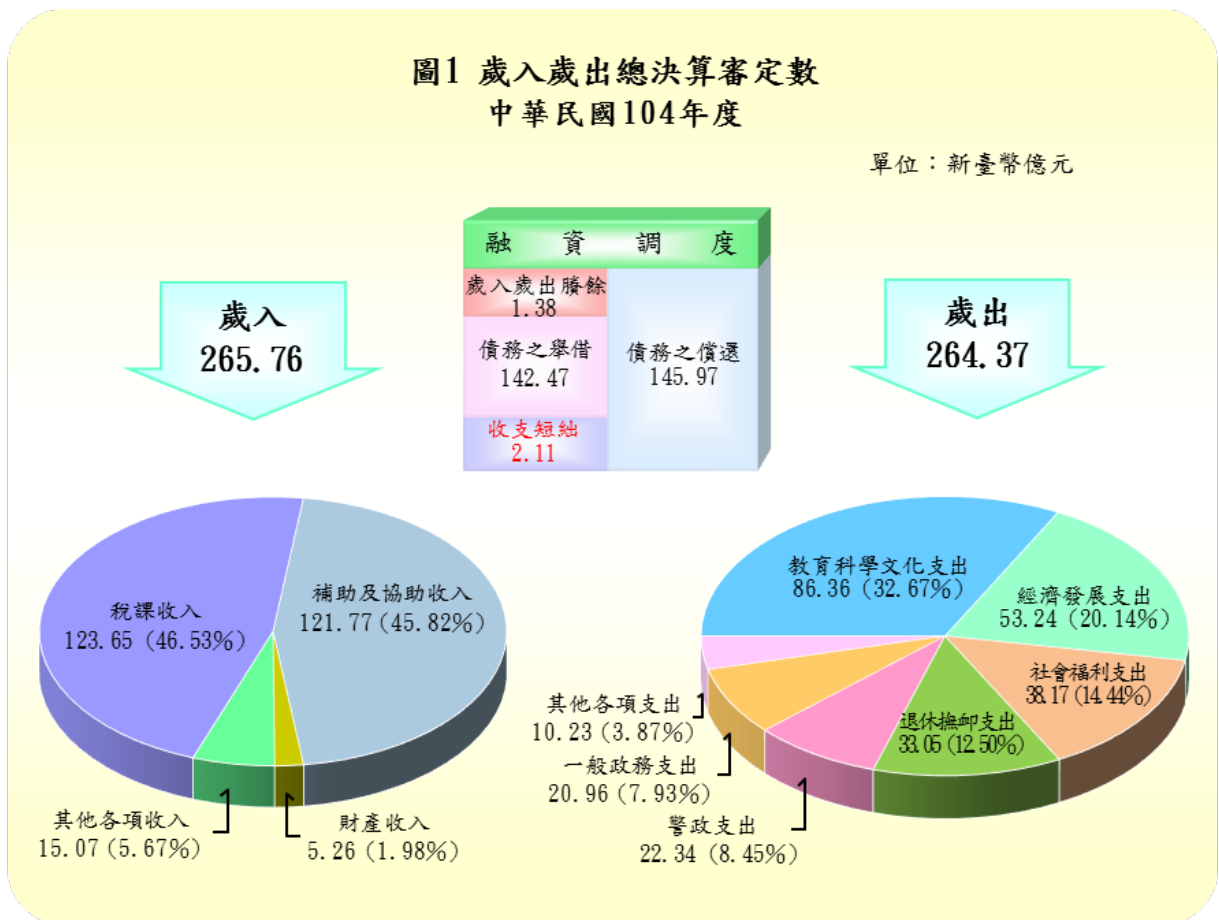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年度係為「民國」紀元。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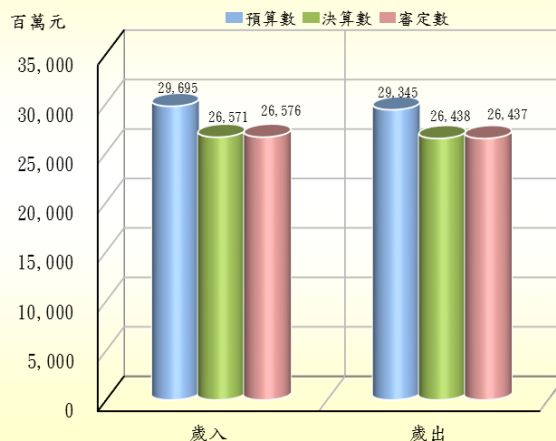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25 萬餘元，審定為 265 億 7,66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7 萬餘元，審定為 264 億 3,79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 億 3,870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舉借債務 142 億 4,741 萬餘元，合計 143 億 8,611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45 億 9,741 萬餘元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2 億 1,129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65 億 7,66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96 億 9,597 萬餘元，減少 31 億 1,931 萬餘元，約 10.5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6 億 3,89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8.89%，主要係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撥入，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4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64 億 3,79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93 億 4,597 萬餘元，減少 29 億 801 萬餘元，約 9.91%（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等；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5 億 5,95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1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次就近 5 年度（100 至 10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 3 億 3,181 萬餘元及 1.09 個百分點，歲出經費賸餘占預算數比率係自 100 年度起連續 4 年度下降後復上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2,908,013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633,479	56.17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428,688	14.74
3.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423,562	14.57
4.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39,591	8.24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2,610	2.84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9,413	1.70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0,512	1.05
8.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20,156	0.69

升，主要係退休人數未如預期，致退休撫卹給付結餘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6 億 7,709 萬餘元及 2.38 個百分點，其中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保留金額達 33 億 5,372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4.22%，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9,345,971	2,908,013	9.9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679,021	② 341,566	20.34
教 育 處 主 管	28,649	4,343	15.16
消 防 局 主 管	644,585	⑤ 64,398	9.99
縣 政 府 主 管	22,124,854	① 2,124,303	9.60
縣 議 會 主 管	249,259	23,233	9.32
農 業 處 主 管	836,180	④ 76,539	9.1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77,076	24,809	8.95
衛 生 局 主 管	453,880	37,475	8.26
警 察 局 主 管	2,398,677	③ 164,378	6.85
稅 務 局 主 管	273,233	12,335	4.51
地 政 處 主 管	357,843	11,917	3.3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2,714	22,714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728 萬餘元，動支比率 71.61%。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100	28,656,424	3,542,267	12.36	3,127,742	10.91
101	27,741,854	3,007,092	10.84	3,170,725	11.43
102	28,726,908	3,155,929	10.99	3,644,951	12.69
103	29,208,306	2,576,198	8.82	4,236,674	14.51
104	29,345,971	2,908,013	9.91	3,559,575	12.1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營繕工程 (57.47%)	財物購置 (0.95%)	其他 (41.58%)	合 計	
				金額	%
合 計	2,045,588	33,941	1,480,045	3,559,575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847,952	3,880	823,578	2,675,411	75.16
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1,766	22,255	248,689	292,710	8.22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92,294	—	148,646	240,940	6.77
4.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 付而予以保留。	—	—	133,111	133,111	3.74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8,493	2,092	80,457	121,043	3.40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 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經費辦理。	33,964	4,113	44,973	83,050	2.33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 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 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9,417	—	—	9,417	0.26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 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 他應付款項尚待未付而辦理保留。	1,700	1,600	590	3,890	0.11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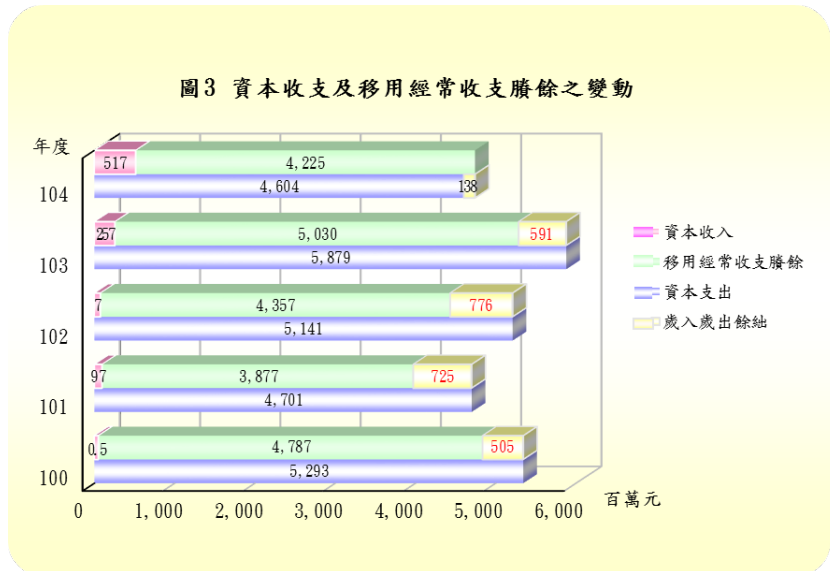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9,345,971	3,559,575	12.13
縣 政 府 主 管	22,124,854	① 3,353,728	15.1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77,076	③ 37,910	13.68
消 防 局 主 管	644,585	④ 37,073	5.7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679,021	② 65,472	3.90
農 業 處 主 管	836,180	⑤ 29,250	3.50
稅 務 局 主 管	273,233	5,619	2.06
警 察 局 主 管	2,398,677	28,147	1.17
縣 議 會 主 管	249,259	2,077	0.83
教 育 處 主 管	28,649	35	0.12
衛 生 局 主 管	453,880	160	0.04
地 政 處 主 管	357,843	99	0.0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2,714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60億5,879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218億3,365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42億2,513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5億1,786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46億430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40億8,643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1億3,870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經常收入因上級補助收入未如預期,較預算數減少31億1,931萬餘元,與103年度相較,增加2億7,568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本年度經常支出因教育支出之人事費賸餘,較預算數減少23億1,996萬餘元,與103年度相較,增加10億8,089萬餘元,主要係農業支出因本年初發生大規模禽流感疫情,核發撲殺補償費增支所致;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42億2,513萬餘元,較預算數及103年度分別減少7億9,934萬餘元及8億520萬餘元。至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與預算數相同,較103年度增加2億6,007萬餘元,主要係縣有土地標售收入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及103年度分別減少5億8,805萬餘元及12億7,504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及農業建設工程發包結餘及災害準備金依實際發生需求支用減支所致;本年度資本收入預算僅編列5億1,786萬餘元,惟雲林縣政府公共支出規模逾51億元,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40億8,643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3 年度分別減少短絀 5 億 8,805 萬餘元及 15 億 3,511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尚足以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 億 3,8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1,129 萬餘元，與 103 年度之短絀 5 億 9,120 萬餘元相距 7 億 2,991 萬餘元。另截至本年度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188 億 6,0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5,000 萬餘元，債務負擔稍有降低，惟待償還債務仍鉅，允宜積極踐行各項財政改善措施，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強化債務管理與課責機制，以維財政健全與縣政穩健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已由差短轉為賸餘，惟歲出結構偏重消耗性經常性支出，抑減基礎建設經費，不利長期發展，又預算執行效率欠佳，有待檢討改進：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已由上年度差短 5 億 9,120 萬餘元，轉為賸餘 1 億 3,870 萬餘元，開源節流措施已略具成效，惟資本支出占歲出審定數比率為 17.42%，係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最低，歲出結構偏重消耗性經常性支出，抑減基礎建設經費，不利長期發展；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計 37 億 83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8,088 萬餘元、12.84 個百分點；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計 69 億 5,61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6,246 萬餘元、16.30 個百分點，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督促所屬機關加強計畫執行。（詳乙-14、15 頁）

二、臺西海園環境管理維護未盡周妥，其周邊之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開發作業遲滯，有待聚智研提良策因應，解決延宕已久之沉疴：雲林縣臺西海園總面積 89 公頃，該府於本年度委外經營管理園區內臺西海口生活館及活力海岸-漁港小店；另該府於 84 年向中央取得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臺西區開發權，占地面積約 1,143 公頃，經查園區管理及臺西區開發情形，核有：

臺西海園園區之規劃及部分土堤施作未考量地方生態特色致遭民眾異議，允宜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促進雙方交流與溝通，俾利計畫之有效執行；臺西海園風貌之網頁建置與連結作業及內容未臻完善；海園內路燈早已拆除多年，惟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仍編列路燈費及燈具維修經費；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臺西區開發作業，該府歷經 5 次招商未果，開發政策停滯逾 11 年，有待研謀良策因應解決，以增進地方發展等情事。(詳乙-20 頁)

三、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多年，惟帳列鉅額預付補償費未核銷轉正，有待積極清理：該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並於民國 80 年度辦理決算，惟截至 104 年底止仍帳列預付費用 2 億 8,619 萬餘元尚未核銷轉正並有清理進度停滯之欠妥情事，經函請積極清理。(詳乙-21 頁)

四、校舍補強改善計畫允宜衡酌少子化影響因素，縝密評估校舍補強需求性，以發揮財務資源效益：該府於 104 年 5 月 5 日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改善計畫(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23 年)，惟並未考量少子化趨勢及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規定，妥為評估各國中小校舍補強需求性，允宜參酌學校整併相關規定，配合計畫年期納入少子化因素可能造成併校或減班影響，並考量師生上課安全，妥為訂定校舍補強需求性之評估原則或配套措施，以發揮財務資源效益，經函請研議辦理。(詳乙-28 頁)

五、盡力防制禽流感疫情擴散並加速補償費發放以重建養禽產業，惟補償費發放與疫情管制等作業機制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雲林縣 104 年初發生大規模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肇致縣內養禽場遭感染，撲殺家禽

167 萬餘隻，重創養禽產業，截至 104 年底止已核發撲殺補償費 6 億 4,988 萬餘元。經查其撲殺補償費發放、疫情管制及產業重建、畜牧場登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補償費核發未先查證化製合約簽訂情形即預撥款項、化製單場址與化製合約委託場址未合及補償數量超逾移動管制隻數；案例場周圍半徑 1 公里養禽場採樣及監測量能不足，管制家禽及種蛋數量短少與移動管制對象未涵蓋場內所有動物，管制查核作業有欠詳實；部分畜牧場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實際飼養家禽規模超逾畜牧場登記證核定之飼養量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9 頁)

六、消防水源建置及窄巷淨空管制作業未臻確實，有待儘速規劃建置消防栓水源，並落實消防通道淨空管理：消防局列管縣內道路寬小於 4 公尺，且常有停放汽機車，有礙救災動線之窄巷計 132 處，經查該局辦理消防車輛進入不易之窄巷淨空及市區消防水源建置情形，核有：斗六市市區道路與最近之消防栓(水源)距離超過 120 公尺者計有 6 處，核與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未合；部分經列管消防車輛進入不易之窄巷，未於道路明顯處設置消防通道禁止停車標誌或劃設標線；已劃設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之窄巷，仍有車輛違規停放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詳乙-6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趨勢下，厚植綠能產業永續發展能量，已為世界各國主要經濟策略及施政潮流，而建構綠能首都，陽光城鎮，亦為雲林縣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太陽光電為綠能產業範疇之一，對臺灣發展低碳能源產業深具價值，雲林縣平均每日發電日照 3.51 小時，換算每單位 (KW) 之

太陽能板每年發電度數高達 1,300 度，該府為厚植綠能產業發展能量，積極推廣太陽光電，100 至 104 年累計裝置容量，獲全國第一，績效卓著。此外，於文化資產方面將布袋戲文化資產傳承與精進，持續辦理 13 屆雲林國際偶戲節，本屆偶戲節參觀人數已達 21 萬人次，在國際文化交流上擁占一席之地。蔦松藝術中學及土庫國中新建校舍，均獲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評選為校園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提供莘莘學子安全及舒適美觀之學習環境。另配合縣長施政目標，重要會議決議及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等施政重點，經擘劃：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農業首都，打造臺灣綠色廚房；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多元

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政計畫等 13 項施政方向。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6	303	(註)3	197	103
縣議會主管	1	10	1	7	2
縣政府主管	1	128	2	51	75
教育處主管	1	4	—	3	1
農業處主管	1	10	—	8	2
地政處主管	6	44	—	43	1
稅務局主管	1	21	—	18	3
警察局主管	1	29	—	24	5
衛生局主管	2	22	—	21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3	—	7	6
消防局主管	1	16	—	10	6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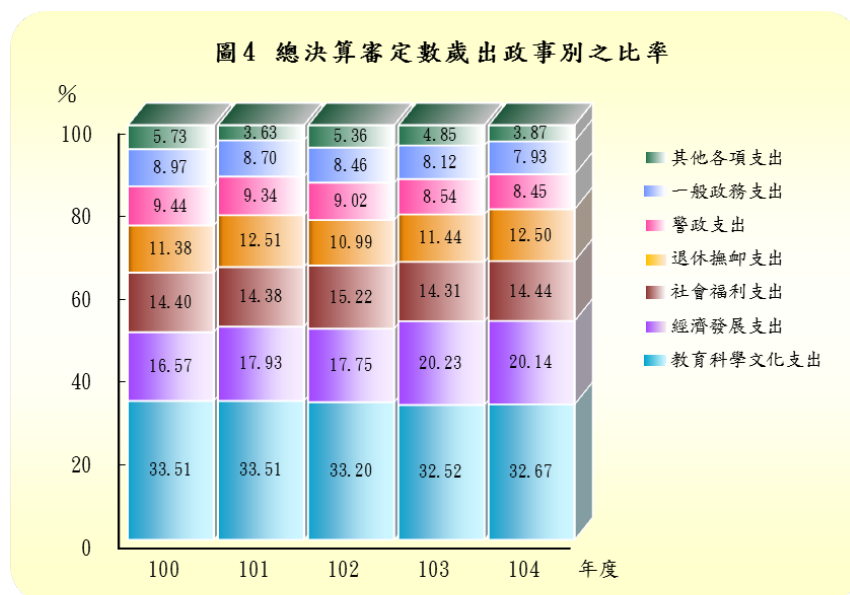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1. 縣議會編列 200 萬元預算辦理專案小組各項活動未實施。
2. 縣政府編列賠償準備金及財產設備等 2 項預算分別為 500 萬元及 5 萬元，按實際需求未予執行。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雲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依照施政計畫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03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0.99%)，已完成者 197 項(65.02%)，尚在執行者 103 項(33.99%)。本年度歲出

決算審定數 264 億 3,795 萬餘元，較 103 年度之 266 億 3,210 萬餘元，減少 1 億 9,415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 億 3,653 萬餘元，較 103 年度 86 億 5,978 萬餘元，減少 2,32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文化設施工程支出減支所致；經濟發



展支出 53 億 2,497 萬餘元，較 103 年度 53 億 8,682 萬餘元，減少 6,184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雲林縣虎尾鎮及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支出減支所致；警政支出 22 億 3,429 萬餘元，較 103 年度 22 億 7,358 萬餘元，減少 3,928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人數較去年減少，人事費支出減支所致；一般政務支出 20 億 9,625 萬餘元，較 103 年度 21 億 6,348 萬餘元，減少 6,723 萬餘元，主要係民政業務未編列選舉經費及施政計畫綜合業務減少所致；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協助及補助、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 10 億 2,329 萬餘元，較 103 年度 12 億 9,181 萬餘元，減少 2 億 6,85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災害準備金須依實際發生或預防災害之案件需求所致；又教育科學文化加計退休撫卹、債務及社會福利等各類法定支出，合計高達 160 億 5,81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總額 60.74%，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值此財政困窘收支失衡之際，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資源，研訂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方案，落實執行，提升施政效能，以建構一個經濟發展、環境永續之優質生活環境。

另本年度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依據「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列管個案計畫計 69 項，分別由民政處等 20 個主管機關執行，經該府主計處、計畫處、人事處及財政處評核計畫實施結果，優等 38 項（55.07%）、甲等 20 項（28.99%）及乙等 11 項（15.94%）。其中計畫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以及總累計預算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分別有 26 項及 15 項，均待針對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預算執行率欠佳原因，妥為檢討改進，以符合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據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雲林縣政府於 22 個受評市縣中，「教育」項目排名較上年度上升 11 名，居第 9 名，進步頗大；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

表 7 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政府管制計畫各局處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項次	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管制計畫	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註 1）	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69	26	15	38	20	11	-
1	民政處	3	2	-	-	1	2	-
2	財政處	3	-	-	3	-	-	-
3	建設處	1	-	-	-	1	-	-
4	工務處	3	2	-	1	2	-	-
5	教育處	3	3	-	-	3	-	-
6	農業處	4	1	-	3	1	-	-
7	社會處	5	2	1	2	2	1	-
8	勞工處	2	2	-	1	1	-	-
9	城鄉處	3	2	2	1	1	1	-
10	地政處	3	1	3	2	-	1	-
11	新聞處	2	-	-	1	-	1	-
12	文化處	6	4	5	-	3	3	-
13	水利處	4	-	2	4	-	-	-
14	行政處	2	-	-	2	-	-	-
15	計畫處	4	-	-	4	-	-	-
16	警察局	3	-	-	3	-	-	-
17	消防局	3	-	-	3	-	-	-
18	衛生局	7	-	1	6	1	-	-
19	環保局	5	5	1	-	3	2	-
20	稅務局	3	2	-	2	1	-	-

註：1.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施」等 2 項排名均較上年度退步，分別滑落 3 名及 1 名，居第 15 名及第 12 名；「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目，較上年度上升 1 名，與新竹縣並列第 20 名，又因該項考核成績未盡理想，遭中央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1,070 萬餘元，亟待檢討改善，積極調整施政作為，展現績效，以提升施政效能。另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本年度就該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23 個部門 130 項施政目標，就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訂定之

表 8 雲林縣政府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排名簡明表

考 核 項 目	排 名		103 至 104 年 度升(↑)降 (↓)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教 育	20	9	↑11
財 政 績 效 與 年 度 預 算 編 製 及 執 行	21	20	↑1
基 本 設 施	11	12	↓1
社 會 福 利	12	15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績效衡量指標 353 項，績效評核結果，農業、教育、衛生、文化及民政務等 5 個部門總分達 85 分以上，其餘 18 個部門總分介於 75 至 84 分之間，多能達到原訂之施政指標目標值，惟施政目標訂定及績效評核情形，尚有部分單位績效評核未盡覈實；績效衡量指標值之訂定未具挑戰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雲林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充裕地方建設，協同控制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並採重點支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活化公有房地，推

廣報廢財物於「臺北惜物網」上網拍賣；辦理庫款撥付簡化手續，提高庫款支付時效及確保安全性並加強便民服務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已略具成效，歲入歲出相抵由短絀轉為賸餘，惟預算執行情形未盡周妥；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已降低，惟向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借款持續增加，待償還及歸墊金額龐鉅，財政改善計畫尚欠周全；3. 被占用房地亟待積極排除並追收使用補償金，閒置土地及建物尚待活化再利用；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待收繳金額仍鉅且逐年增加，尚待賡續加強辦理。（詳乙-14、16、17頁）

（二）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促進工商業發展，營造優質之工商投資環境；加強建築業管理、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積極招商、加強中小企業輔導、協助投資排除障礙，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加速核發建築執照速度，並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獲全國第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本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評為城鎮型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未盡周妥；2. 向中央申請補助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督導考核及成效追蹤作業未臻完善；3. 辦理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及查核作業，惟部分工作項目連年未達預定目標，且查核作業尚待縝密規劃並落實全面清查；4. 臺西海園園區管理未盡周妥與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開發作業遲滯。（詳乙-18、19、20頁）

（三）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道路及橋梁工程興闢；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加強縣、鄉道公路系統及橋梁養護作業；加強挖掘路面管理，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執

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本年度獲行政院評為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計畫之管理機制有待建立；2.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未臻完善；3. 編列特別預算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決算多年仍帳列鉅額預付補償費未核銷轉正。(詳乙-20、21 頁)

(四)水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河川及縣管區域排水之整體規劃，以達到防洪治水的長治久安；水土保持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之推展，提供民眾安全便利的生活環境；建設及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辦理及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系統，以防積水造成水災，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業務，雲林縣四湖鄉廣溝村、麥寮鄉施厝村、土庫鎮埤腳里及口湖鄉過港村，本年度分別獲經濟部水利署評為 1 個特優及 3 個甲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流域治理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積極辦理；2. 委託辦理水利設施管理維護作業之履約管理未盡落實；3. 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4. 辦理重建天然災害災後之公共設施工程計畫履約管理情形未盡周全；5. 辦理東瓊埔中排一及東水井中排一等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詳乙-21、22、23 頁)

(五)民政與社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村里服務，發揮基層行政功能；健全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合法經營暨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推展社區保母系統托育服務；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服務；提升該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暨返家追蹤服務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役政業務，本年度獲內政部役政署評為優等；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獲內政部民政司評為甲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

核有：1. 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周妥；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額仍鉅，有待積極妥為規劃執行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3. 對於雲林縣保母系統之督導考核與核發補助作業未盡周妥；4. 對於殯葬設施經營者及服務業者之管理及評鑑作業尚待精進。(詳乙-24、25 頁)

(六) 勞工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勞工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生活品質；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就業平等業務，本年度獲勞動部評為第 4 名。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部分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進用身心障礙者；2.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置地點之分布區域有待拓展，補助規範未臻健全；3.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及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人數達成率偏低。(詳乙-26、27 頁)

(七) 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營造友善圖書館；辦理藝文活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深植表演藝術，提升民眾參與藝術活動；推展視覺藝術，活化地方文化館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圖書館業務，本年度獲教育部評為績優圖書館獎；西螺老街文化館(歷史建築捷發乾記茶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斗六雲中街文創聚落修復及景觀工程，均獲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評為雲林縣公共建築類及公共景觀類推薦獎。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土庫庄役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2.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審查及督導管考機制未盡周全。(詳乙-28 頁)

(八) 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提升特教品質；推動終身學習

及藝術教育；建立友善校園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雲林國小、褒忠國小及文正國小等3校推動閱讀，獲教育部評為閱讀磐石獎；尚德國小辦理推動能源教育業務，榮獲經濟部評為傑出獎；麥寮國小本年度獲教育部評列友善校園獎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校舍補強改善計畫有待研酌納入少子化影響因素，妥為評估校舍補強需求性；2. 部分所屬公立中小學校舍經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者，尚未完成補強工程，恐影響校園環境之安全；3.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計畫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管理作業。(詳乙-28、29頁)

(九) 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使用生物性防治，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降低成本，友善生活環境，達成農業永續經營；辦理平地景觀造林新植及撫育工作，增加平原綠地面積，維護動植物資源，積極辦理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及教育宣導工作；調查研究相關工業開發營運對周邊漁業經營與環境之影響，監測及輔導業者遵守用藥規範，提升養殖技術水準，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工作並強化源頭減廢提升畜牧廢水、廢棄物及臭味防制效能，建立畜牧產業新形象，預防疾病發生，加強正確用藥觀念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本年度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為優等；辦理輔導縣內農業產銷班業務，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評為優良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節能節水農業設施推動及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2. 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惟輔導農民溫室設施、休閒農業區及試辦太陽能發電之多元化農產業等計畫之推動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3.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核銷情形未臻妥適；4. 發生大規模禽流感疫情時盡力防制疫情擴散，並加速補償費發放，惟補償費發放與疫情管制及產業重建等作業未臻周延；5. 肉品市場公司廢棄物處理成本逐年增加，拍賣及租宰業務量卻未增反減，恐影響獲利；6. 收容流浪動物認領養數量

較去年增加，人道處理數量大幅減少，惟動保園區規劃容量與寵物管理及防疫作業，仍未臻周延。(詳乙-30、31、39、40、41 頁)

(十)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完整正確之地籍資料，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加強地價合理化、資訊化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維護土地使用秩序；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使用；持續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地價等 8 項地政業務，本年度均獲內政部評為甲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箔子寮區市地重劃開發效益未如預期，取得用地長期間置，辦理抵費地之標售多年仍全數未標脫，亟待積極妥處；2. 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區段徵收管線工程已依規定核算事業機關應分攤費用，惟疏於催繳作業，致應收管線分攤款項遲未收訖；3. 依還款計畫辦理長期借款償還，惟還款作業處理時效不一，有待研謀具效率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縮短作業天數，減少基金借款利息負擔；4. 公務車輛之油料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詳乙-31、45、46、47 頁)

(十一)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完整稅籍資料庫，以利即時掌握稅源；提供便捷服務，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貼心便捷的服務品質 締造旺盛的稅收榮景」願景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地方稅知識管理業務，本年度獲財政部評為第 3 名；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評為第 4 名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地方稅稅課收入超收數為近 3 年最高，惟辦理賦稅捐費核課作業仍有未盡事宜；2. 持續加強欠稅案件清理，欠稅件數及金額已大幅下降，惟金額仍鉅；3. 已運用賦稅(地方稅)資訊系統辦理稽徵作業，惟部分跨機關交換資料未符需求未即時向財政部財政

資訊中心反映。(詳乙-48、49、50 頁)

(十二)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持續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提升員警的專業素養，傾聽民意落實治安社區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保護婦幼安全工作，本年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第 1 名；辦政法制業務，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第 1 名；辦理民防幹部訓練業務，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第 1 名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路口監視系統設備管理情形未盡周延；2. 車輛違規拖吊後續處理作業仍未盡妥適；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及電腦作業系統管理情形仍有待加強；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有待加強列管並積極清理。(詳乙-52、53、54 頁)

(十三)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及醫療資源整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快速便利服務，並培育質優量足之人力；建立用藥安全環境，加強查緝不法藥物與不實藥物廣告，積極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強化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推動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落實源頭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本年度獲法務部評為優等；辦理食品業務宣導業務，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評為優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油品安心標章認證及檢核作業未臻嚴謹；2. 對藥癮者追蹤輔導與戒治醫療資源之擴充有待強化；3. 縣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認證與設備管理未盡確實；4. 設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以均衡醫療資源，確保醫療可近性，惟部分共通性費用未依規定比率分攤列計醫療成本。(詳乙-56、57、58、59 頁)

(十四)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推動空氣品質優質的永續健康城市，對於空氣污染防治之願景為「清新雲林健康呼吸」；廢棄物管理及推動資源回收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災害防救毒性化學物質之業務，本年度獲評為第1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作業，本年度獲環保署考評成績為81.78分。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控管轄內固定污染源之排放狀況，惟管制許可及稽查作業未臻周妥；2.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徵收作業未盡周妥；3.雲林縣離島工業區遠紅外線連續監測及有害污染物調查計畫之採購作業未盡允適；4.修繕歷史建築斗南鐵道倉庫作為環境教育館，惟申請歷史建築再利用作業未臻完備；5.委外辦理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惟履約管理及執行效能考核作業未臻完善 6.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及社區生態綠化推廣計畫之委辦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詳乙-61、62、63、64、65頁)

(十五)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降低火災發生及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機率；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方案，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災害應變中心各項整備應變能力；持續辦理特種搜救、化災及城市搜救訓練，提升各種災害救災救助效能；實施消防人員救護訓練，以強化救災技能、火災原因調查及消防安檢能力，提高救護施救存活率；辦理消防教育及宣導活動，全民防火教育向下扎根，加強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獲內政部評為特優；辦理窄巷公共安全管理指導計畫，本年度獲內政部評為甲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消防水源建置及窄巷淨空之管制未臻周全；2.部分消防裝備配置不足，間有採購及管理作業未臻允適；3.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惟間有檢查(修)作業未盡確實；4.應收未收行政罰

緩之清理及註銷作業有待加強。(詳乙-67、68、69、70 頁)

(十六)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建立公開、公平的政府採購環境；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建立訪視機制等。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部分促參業務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2. 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效益及整合管理情形未臻完善；3. 雲林縣古坑鄉石壁地區整體觀光計畫之執行及履約管理未臻落實；4. 施政績效管理之績效衡量指標及評核作業未盡周妥；5. 部分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盡允適；6. 內部控制及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未臻周全。(詳乙-31、32、3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55 億 8,45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3 億 9,016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48 億 559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潛藏負債、調借款、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雲林縣普通基金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88 億 6,034 萬餘元，占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8.06%，另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3 億 9,570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7 億 4,306 萬餘元，合計共 279 億 9,912 萬餘元(表 9)。

表 9 雲林縣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小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100	30,836	24,044	—	17,389	6,655	6,791	—	—
101	31,734	24,715	—	17,889	6,825	7,019	—	—
102	31,988	25,542	—	17,889	7,652	6,446	—	—
103	29,670	26,599	—	19,210	7,389	3,071	—	—
104	27,999	26,256	—	18,860	7,395	1,74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二、潛藏負債：雲林縣政府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估算未來 24 年需由該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273 億 451 萬元，未來 25 年需由該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約為 685 億 842 萬餘元，合計約為 958 億 1,293 萬餘元，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雲林縣未來負擔之支出。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款：依雲林縣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雲林縣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款計 53 億 8,499 萬餘元。

四、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求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列示，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林內垃圾焚化廠 B00 契約終止案，應給付新臺幣約 29 億 3,832 萬餘元，扣除已給付之第一期款、執行費用及遲延給付利息等計 17 億 8,866 萬餘元，未來年度尚需償付其餘款項、利息、廠商維護管理費與營業稅等計約 26 億 2,944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已依償債計畫於本年度償還部分債務，惟向專戶、基金調借金額持續增加，待償還金額龐鉅，財政負擔仍沉重，亟待踐行各項財政改善措施。

該府於 103 年度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本年度已依計畫期程償還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3 億 5,000 萬元，雲林縣截至 104 年底止，公共債務餘額合計 262 億 5,605 萬餘元，已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4,355 萬餘元，惟截至本年度止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亦持續攀升至 53 億 8,49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5,513 萬餘元，增幅 4.97%，待償還金額龐鉅，財政狀況仍艱困，經查財政管理情形，核有：向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借款持續增加，待償還及歸墊金額仍鉅；長年預列無核定文號之鉅額補助收入，增加舉債空間；補助收入嚴重短收，歲出仍待配合嚴加控管，以縮減財政缺口；於 104 年 7 月提出財政改善計畫，惟無各案工作執行期程，且節流部分無具體列管事項可資管考，計畫有欠周全等缺失。(詳乙-16 頁)

二、為加強縣有財產管理，已訂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惟部分房地及設備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加強縣有財產管理，於 90 年 1 月 16 日訂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復於 9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以供所屬各管理機關及學校遵循。經查其縣有財產管理維護情形，核有：部分房地被占用，仍待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閒置土地及建物尚待妥為活化利用；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管理維護機制尚待建立；路口監視系統設備管理情形未盡周延；部分消防裝備配置不足等缺失。(詳乙-16、20、52、68 頁)

三、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催繳，惟清理作業仍未盡落實，尚待研謀改善，以彰公權力並提升清理績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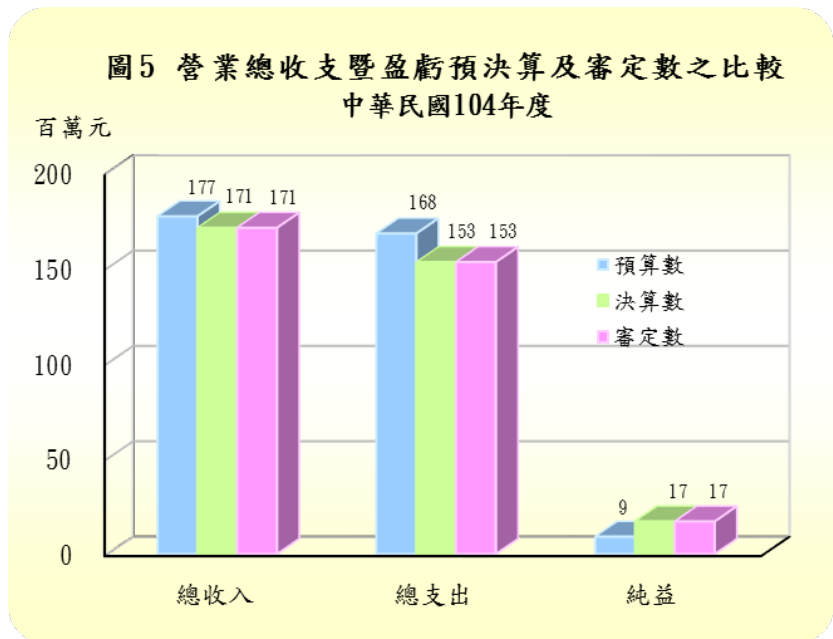
該府暨所屬機關截至 104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11,663 件，金額 2 億 8,616 萬餘元，較上年度 11,069 件，金額 2 億 7,938 萬餘元，增加 594 件、677 萬餘元，經查其應收行政罰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逾期未繳案件未

依規定期限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未妥為清理已罹於時效案件；未定期清理存管執行憑證之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以利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毒品裁罰案件收繳率欠佳，間有裁罰作業延遲情形等缺失。(詳乙-17、54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億7,169萬餘元，總支出1億5,395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1,77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59萬餘元，約



94.02%，主要係業務費用之燃料費、機器及什項設備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共計9項，實施結果，該公司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營運(業務)量，增裕縣庫之收入，惟仍有毛豬及羊隻拍賣、羊隻及淘汰豬租宰等4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豬隻成長較慢，加以飼料價格處於低檔且豬價穩定，致養豬戶出售意願低；羊隻貨源不足致羊價高揚，承銷人購買意願降低；淘汰豬價格居高不下，影響加工業者買氣，屠宰商基於成本考量，減少屠宰頭數等影響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獲利持穩，惟廢棄物處理成本與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數逐年增加，亟待加強清理並研謀改善措施：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3年度(102至104

年度)稅後純益穩定維持在 1,000 萬元以上，惟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近 3 年度各類廢棄物處理量逐年增加，惟同期間與產生廢棄物息息相關之豬、羊及牛隻之拍賣及屠宰量卻逐年遞減，與廢棄物增量呈反比，且相關廢棄物代處理合約價格隨環保意識抬頭而有上揚趨勢，致業務支出增加，恐影響其年度獲利，均有待妥謀改善對策因應；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數逐年增加，其中已逾 5 年之暫收款項，亟待加強清理等缺失。(詳乙-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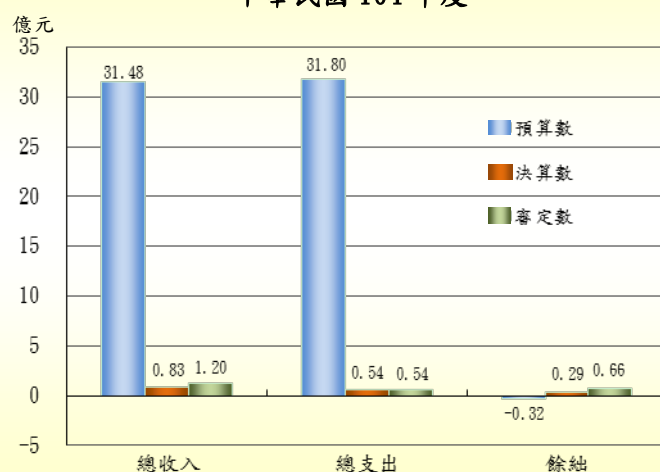
二、應收款項與存出(入)保證金控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妥處：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底止，仍有承銷人貨款 4,353 萬餘元尚未完成收繳；帳列存出保證金 10 萬餘元及存入保證金 332 萬餘元未清理，經查其帳款收繳及存出(入)保證金管理情形，核有：對應收款項積欠人應給付之債務，未依法令主張抵銷；部分核定信用額度之承銷人未提供擔保或擔保率偏低；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繳交之保證金已屆使用期限未申請退回；部分工程履約保證金已屆期亟待清理等缺失。(詳乙-42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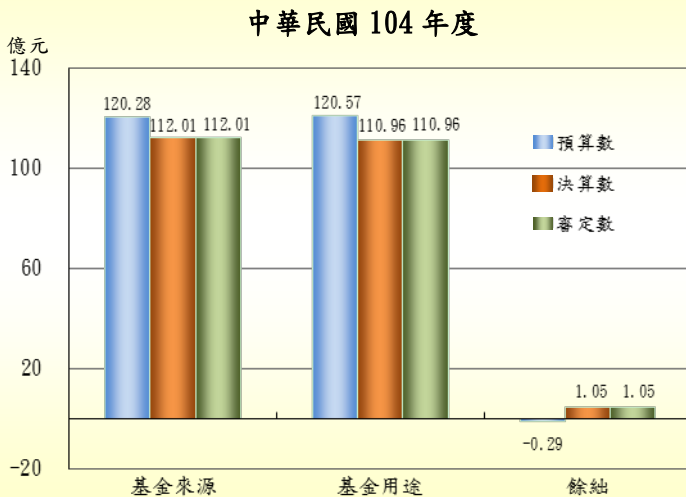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 3,69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13 億 2,24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111 億 5,093 萬餘元，賸餘 1 億 7,1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3,272 萬餘元，其中：

圖 6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69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審定總收入 1 億 2,076 萬餘元，總支出 5,456 萬餘元，賸餘 6,6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828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部分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相關成本尚未認列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係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及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共計賸餘 6,620 萬餘元；另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因配合開發進度尚未認列業務收入及支出，本年度無餘絀。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12 億 16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0 億 9,637 萬餘元，賸餘 1 億 52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3,443

圖7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外縣市焚化垃圾代處理費調漲，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短缺，縣府增加補助款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 1 個單位，係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短絀 15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679 萬餘元。

上述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24 億 7,335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業務）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除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本年度配合開發進度尚未編列收支餘絀預算外，其中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均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增加者為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表 10）。

表 10 雲林縣民國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513	2,601	88	3.52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均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另各基金本年度 18 項營運(業務)計畫(表 1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2 項，約 11.11%；未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88.89%，其中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與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之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等 3 項計畫(表 12)之執行率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1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6	18	1	15	2
縣政府	2	10	—	9	1
地政處	2	3	—	3	—
衛生局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1	4	1	2	1

表 12 雲林縣民國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3,541,969	—	未執行
2. 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4,600	80	0.23
3.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1,104,790	239,654	21.69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籌謀改善空氣品質，惟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仍待加強辦理：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PM_{2.5}之日平均值或 24 小時值為 35 $\mu\text{g}/\text{m}^3$ 。目前該署於雲林縣設置自動測站計 4 個，依其公告空氣品質監測結果，102 年度總計 4 個測站 PM_{2.5}濃度超過前揭標準日數為 559 天，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積極籌謀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104 年度已下降為 403 天，惟查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執行情形，核有：固定污染源管制許可及稽查作業未臻周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未盡周妥；雲林縣離島工業區

遠紅外線連續監測及有害污染物調查計畫之採購作業未盡允適；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及社區生態綠化推廣計畫之委辦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1、62、63、65 頁)

二、為促進地區建設發展及土地整體開發利用，設置平均地權基金，惟業務運作情形未臻周妥，尚待積極研謀改善：地政處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達成共享開發利益之政策目標，設立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經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情形，核有：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公共電纜溝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按分攤比率核算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分擔費用，惟疏於催繳作業，致遲未收訖，有待積極處理；該基金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本金 4 次，金額 13 億 6,338 萬餘元，惟還款作業處理時間不一，影響借款利息支出，有待研謀具效率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減少借款利息負擔等待改善事項。(詳乙-45、46 頁)

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部分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仍待積極研謀改進：雲林縣政府設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建構縣內身心障礙者重建系統之後送資源，培訓其就業或轉業技能，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等就業服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對於全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機關（構），亟待加強溝通輔導，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有待衡酌各鄉鎮市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就業需求，拓展庇護工場分布區域，另庇護性就業服務各項經費補助標準與勞動部訂定標準未臻相符，亦待通盤檢討；該基金近 5 年度（100 至 104 年）預算執行率介於 28.45%至 50.45%間，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人數目標達成率由 100 年度之 111.67%逐年遞減為 104 年度之 58.33%，亟待研謀妥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待改善事項。(詳乙-27 頁)

四、辦理老舊校舍整（重）建計畫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有助提供學校師生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惟執行情形存有缺失，有

待檢討改善：雲林縣政府為改善現行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解決校舍漸次老舊及地震頻仍持續威脅校園安全的困境，並提供學校師生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辦理老舊校舍整（重）建計畫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少子化趨勢造成學生人數逐年遞減，嗣後辦理校舍補強改善計畫，有待研酌納入少子化影響因素，妥為評估校舍補強需求性，以發揮有限財務資源效益；截至 104 年底止，尚有 18 所學校 27 棟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另有 1 所學校 2 棟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應補強，惟迄未辦理，仍供師生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雲林縣斗六國民中學、莿桐鄉莿桐國民小學及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等 3 所學校辦理老舊校舍整（重）建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等待改善事項。（詳乙-28、2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為 10 年來首見，財務管理措施已略具成效，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允宜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財政改善計畫，以健全財政發展：雲林縣政府 103 年度長期債務比率 49.87%，逾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之預警上限(45%)，該府依該法規定訂定財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預定自 104 至 107 年度減債 15 億 1,700 萬元。上開財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雲林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9 月獲行政院同意。該府為減緩財政繼續惡化，健全財政，復於 104 年 7 月提出「三年財政改善計畫」，包括開源、節流與減債，並於同年 10 月 22 日發布「雲林縣財政健全實務推動作業原則」行文各任務小組依計畫確實執行。雲林縣財政狀況，深受各方重視，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審定數 265

億 7,665 萬餘元，歲出審定數 264 億 3,79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 億 3,870 萬餘元，為 10 年來首次產生賸餘數(表 13)，並依上開財務改善計畫期程於本年度 1 月還本減債，截至 104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88 億 6,0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表 13 雲林縣歲入歲出餘絀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歲入歲出餘絀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絀
95	-377,043	20,311,422	21,318,745	-1,007,323
96	-55,011	21,728,947	22,109,893	-380,946
97	-786,866	23,352,004	23,447,872	-95,867
98	-918,504	26,603,715	28,138,835	-1,535,120
99	-1,000,000	21,297,748	22,867,757	-1,570,008
100	-674,433	24,608,446	25,114,156	-505,710
101	-500,000	24,008,849	24,734,761	-725,911
102	-	24,794,738	25,570,978	-776,240
103	-1,321,000	26,040,899	26,632,107	-591,208
104	350,000	26,576,659	26,437,957	138,702

資料來源：整理自 95 至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4 年度決算審定數。

5,000 萬元，財務管理措施已略具成效，惟本年度長期債務比率 48.06% 仍逾法定債限預警上限，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3 億 9,570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17 億 4,306 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款由 102 年底之 39 億 5,832 萬餘元，攀升至 104 年底之 53 億 8,499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允宜賡續加強債務管理，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逐步改善財政狀況。

二、垃圾持續無法正常處理，雖已積極聯繫協調外縣市協助，全面實施破袋稽查與推動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惟危機尚未解除，焚化廠未來營運模式迄未定調，垃圾囤積與環境衛生等問題，招致民眾關切，允宜研謀良策，建構垃圾去化之長期運作因應調控機制，消弭垃圾危機再現：雲林縣垃圾持續無法正常處理，經輿論媒體不斷披露，民眾頗為關切，雲林縣政府雖多方聯繫協調其他縣市協助，且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破袋稽查，惟截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囤積待清運廢棄物仍逾 3 萬公噸，

未能有效去化，屢遭媒體輿論關切，允宜建構垃圾去化之長期運作因應調控機制，消弭垃圾危機再現。

圖 8 雲林縣虎尾轉運站垃圾堆積情形



圖片來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一) 焚化廠未來營運模式迄未定調，縣內垃圾需支付較高費用轉運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又於代處理縣市之焚化爐歲修期間未能有效調度，衍生垃圾囤積久置招致民怨，允宜研謀良策妥處，並建構垃圾去化之長期運作因應調控機制：雲林縣 20 鄉鎮市，除土庫鎮等 8 鄉鎮有垃圾掩埋場，及麥寮與臺西等 2 鄉由臺塑六輕回饋焚化外，其餘斗六市等 10 個鄉鎮市之垃圾全賴他縣市代為焚化處理。雲林縣政府 100 至 104 年度委託焚化廠代處理費合計 4 億 1,499 萬餘元，代處理費用由 100 年度之 6,291 萬餘元，暴增至 104 年度之 1 億 2,398 萬餘元，另該期間尚需支付垃圾轉運費計 6,530 萬餘元(表 14)，垃圾轉運處理成本所費不貲。惟林內焚化廠自 95 年興建迄本年度止近 10 年，其營運模式尚未確定，又自 104 年 5、6 月起各縣市焚化爐陸續展開歲修停爐，致每日委外垃圾處理量銳減，部分鄉鎮市因垃圾堆積如山陸續發生垃圾危機。嗣後雖經積極調度處理，獲得緩解，惟垃圾處理問題仍一再浮現。有鑑於此，允宜於各縣市焚化爐排定歲修期程時，事前籌謀停爐期間之應變措施，設立防火牆，並妥謀善策，儘速研議建構垃圾去化之長期運作因應調控機制。

表 14 雲林縣垃圾委外焚化代處理費及轉運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焚化廠代處理費	轉運費
合 計	414,999	65,308
100	62,914	13,484
101	60,299	15,119
102	76,093	15,094
103	91,709	12,643
104	123,983	8,9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 囤積大量垃圾招致環境衛生疑慮，允宜加強督導落實執行環境消毒噴藥工作，並積極研處掩埋場封閉後原吸納待處理垃圾之去化問題：雲林縣截至 104 年底設置衛生掩埋場者有土庫鎮等 7 處，其中掩埋容積已飽和者，計有崙背鄉、東勢鄉及二崙鄉等 3 處；瀕臨飽和者有土庫鎮 1 處。經查雲林縣境內近來垃圾無法有效去化，均暫時堆置於各衛生掩埋場及虎尾垃圾轉運站，惟因垃圾大量囤積引發周遭異味及孳生病媒蚊蠅等環境衛生問題，各界均頗為關注，允宜加強督導各相關公所於垃圾堆置場域周遭，切實執行環境消毒噴藥工作與環境衛生監控，以維護環境清潔及民眾身體健康。另針對上開 4 處掩埋容積已飽和或瀕臨飽和之掩埋場，於各場封閉後其原吸納待處理垃圾之去化處理，亦亟待妥謀良策因應，避免再度陷入垃圾危機。

(三) 推動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已見成效，惟廚餘回收量較前年減少，又部分鄉鎮市回收物未能妥為分類，影響標售價格及業者回收意願，回收物標售不順利，易造成囤積，亟待加強督導資源物質分類及廚餘回收，提升資源回收效益：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雲林縣垃圾產生量 102 年度為 203,887 公噸，至 104 年度為 194,493 公噸，減少 9,394 公噸，減幅 4.61%；而資源回收量 102 年度為 68,323 公噸，至 104 年度為 75,052 公噸，增加 6,728 公噸，增幅 9.85%；廚餘回收量 102 年度為 18,559 公噸，至 104 年度為 10,886 公噸，減少 7,673 公噸，減幅 41.34%(表 15)，顯示推動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均已見成效，惟廚餘回收量未增反減。又 105 年 2 月間據媒體報導，資源回收價跌，縣內堆 2 千噸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價格下跌，除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大跌影響外，回收物未進行細項分類，亦影響標售價格及業者回收意願，倘若回收物標售不順利，易造成囤積及環境衛生問題，亟待加強督導資源物質分類及廚餘回收，提升資源回收效益。

表 15 雲林縣垃圾產生量與資源回收量及廚餘回收量簡明表

單位：公噸

年度	垃圾產生量	資源回收量	廚餘回收量
102	203,887	68,323	18,559
103	191,229	70,060	14,302
104	194,493	75,052	10,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

三、為減輕水患及淹水問題逐年辦理治水計畫，允宜依水情報告分析之建議事項及相關資訊，有效推估未來防災情勢，落實執行防範措施，復於工程徵收前置作業，審慎辦理綜合評估分析，俾減少水患災損，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據雲林縣民國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期末報告書載述，轄內各鄉鎮市於 96 至 102 年間發生淹水達 101 次，顯示部分地區易受暴雨及颱風侵襲造成水災(圖 9)。又據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公開資訊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雲林縣淹水面積達 250 平方公里，約占全國治理計畫總面積四分之一，雲林縣政府為減輕水患及淹水問題，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合計編列 15 億 362 萬餘元辦理治水相關計畫。有關水災防範及水利設施規劃執行情形，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俾增進綜合治水與流域整體治理成效，減少水患災損，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圖 9 康芮颱風造成雲林縣部分地區淹水情形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一) 為減輕水患，委外進行淹水成因分析並提出防範措施建議，惟尚有多項防範措施未能落實執行，允宜妥善配置有限資源積極辦理，俾於颱風期間適時發揮排水功效，減輕水患災損：本室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 軟體)套疊分析雲林縣各鄉鎮市於 97 至 102 年間發生淹水分布情形(圖 10)，發現上開期間易淹水區域主要分布於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大埤鄉、元長鄉、麥寮鄉、褒忠鄉、口湖鄉、水林鄉等 9 個鄉鎮市。另該府於 102 年 8 月間康芮颱風發生

潛勢地圖」，雲林縣溢淹水深，介於 1 至 3 公尺區域者為麥寮鄉、臺西鄉及四湖鄉緊鄰沿海處；0.3 至 1 公尺區域為臺西鄉西部一帶；0.3 公尺以內區域為口湖鄉西部一帶。該府已於 102 年 4 月間辦理臺西及新興等 2 處海堤之定期檢查，並發現臺西海堤部分堤頂產生裂縫；堤腳與消波塊受海浪沖毀破壞，產生異常沉陷、裂縫等情形；水防道路遭受阻礙，延遲救災車輛通行等 3 項問題。另新興海堤部分土堤邊坡有局部滑動、淘空、裂縫；堤腳及消波塊受海浪沖毀破壞，產生異常沉陷、裂縫等 2 項問題。惟該府於 103 及 104 年度均未針對上開問題積極處理，允宜定期追蹤並積極研謀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以防止海嘯侵襲、颱風期間海水倒灌及防汛期之洪水暴漲，造成水患。

(三) 部分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逾 30 年未修正，允宜審度現況重新檢討，以符合實際需求：截至 104 年底止，該府規劃雨水下水道箱涵設施長度計 154.40 公里，完成改善長度計 120.18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7.84%。惟因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態改變，且隨都市開發造成透水土地面積減少，形成逕流，增加雨水下水道負荷，均使原規劃保護標準之水理分析基礎偏離實際需求，保護標準已顯不足。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所公告之 104 年「雲林縣歷史淹水坡地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資料顯示，口湖鄉、水林鄉、臺西鄉、四湖鄉及麥寮鄉等 5 鄉於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超過 200mm 之降雨門檻監測值時，將有可能發生淹水災害。經查該府自 69 至 73 年間就古坑鄉等 7 鄉之雨水下水道作成規劃報告(表 16)，迄至 104 年底止已逾 30 年未重新檢討，允宜審度目前氣候、地理環境及水文條件等變遷情況重新檢討，以符合實際排水需求，減緩積淹水風險。

表 16 截至 104 年底止逾 30 年未重新檢討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簡明表

行政區域	原規劃報告日期	經過時間
荊桐鄉	68 年 9 月	36 年
二崙鄉	69 年 7 月	35 年
褒忠鄉	69 年 7 月	35 年
元長鄉	69 年 6 月	35 年
林內鄉	70 年 1 月	34 年
崙背鄉	71 年 5 月	33 年
古坑鄉	73 年 7 月	31 年

註：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 部分滯洪池用地規劃及土地徵收前置作業未盡周延，允宜審慎研辦，並加強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以確保工程順利推展：該府於 100 年間完成轄管區域排水涵仔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規劃報告，預定於土庫鎮溪邊里設置涵仔滯洪池，惟未依前揭規劃報告所提建議，對於私有土地辦理徵收前，與地方民眾進行溝通，確保工程之可行性，經媒體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報導，徵地建滯洪池地主不滿，招致民眾抗議。另查涵仔滯洪池用地規劃設置範圍含括優良農地，允宜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取得共識，及檢討後續作業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範有無牴觸，並於徵收土地時依相關規定審慎辦理綜合評估分析，確保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

四、因應食安事件頻仍，積極推動農產品及油品認證，以建構從農場至餐桌之食品安全守護鏈，惟認證及檢核作業未臻嚴謹，允宜落實源頭管理，強化輔導標章驗證審查與公告及推廣作業，使消費者既安全又安心食用認證產品：保障民眾食的安全，乃雲林縣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該府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建構從農場至餐桌之食品安全守護鏈，再造食品消費優質環境，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農產品金綠標章及油品安心標章認證，截至 104 年底止，已核發農產品金標章 35 件、農產品綠標章 43 件及油品安心標章 22 件。農產品及油品認證作業執行情形，各方建言如次，允宜落實源頭管理，強化輔導標章驗證審查與公告及推廣作業，建立消費者對雲林縣農產品信心，並樂於食用安全又安心之在地認證產品。

(一) 金綠標章認證審查作業，與受通報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案件之處理，及公告金綠標章戶之履歷資料未盡完整，允宜落實源頭管理，強化輔導標章驗證審查與公告作業：該府為讓消費者能夠安全且安心食用雲林縣生產之農產品，創辦「金、綠標章」（圖 11、12）農漁產安全認證，「金標章」係

指農作物未使用農藥並經有機驗證通過、畜水產養殖未使用含藥飼料；「綠標章」則是具有 CAS 認證、或產銷履歷、或符合安全使用農藥與化肥檢驗通過的農產品。惟該府標章認證審查作業欠缺資格初審表單及覆核機制，致部分文件未完備之申請案，仍核發標章；部分受通報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案件，未確實執行處分及停權作業，又外部機關通報案件欠缺橫向聯繫作業，且未能積極蒐集其他機關公

圖 11 金標章



圖 12 綠標章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告經檢驗超標之異常案件，以確實為消費者把關認證戶農產品之品質；未訂定審查作業期限，認證審查核發作業遲延，復因取得認證使其農產品於市場上獲得品質保證及商譽之效益無法預期，致農民申請認證意願不高，申請件數由 102 年度之 87 件，銳減為 103 年度之 10 件，104 年度之 11 件；認證品項已納入畜產及水產類，惟該等類別尚乏申請案件，有待加強宣導推廣，以擴增認證產品類別；金綠標章戶之公告資料欠缺完整履歷資料，無法提供消費者優質農產品即時完整訊息，影響獲得認證之農戶行銷推廣等情事，允宜落實源頭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加強宣導推廣及審查認證事宜，以達藉品牌認證行銷雲林農畜產品之目標。

(二) 部分經核發油品安心標章，間有未確認是否符合中央訂定之衛生標準，或參雜非雲林縣業者產製之油品；又對於獲認證業者未予追蹤查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審慎核實處理標章認證作業：近年來惡質廠商，引進劣質油、非食用油混充作食用油販售，造成油品風暴，重創「臺灣美食王國」盛譽，亦危及國民健康。為保障油品食用安全，該府自 102 年度起連續 3 年辦理油品安心標章（圖 13）之認證，對於申請認證之油品業者，審查其產品、配方、製程、標示、倉儲及原料進貨與成品出貨紀錄等資料，並辦理現場查察。惟經認

證之油品業者，間有未檢附檢驗報告者、或未依衛生福利部訂定「食用油脂衛生標準」全部檢驗者、或係檢驗前開標準以外項目、或提供上游業者之送驗原料或產品之報告，該府所屬雲林縣衛生局亦未加以檢驗；部分業者採用國外進口或外縣市產製之油品，再予分裝販售，與雲林縣油品業者認證檢核要點規定未合等情事，卻均獲認證。又部分業者自獲得認證後即未追蹤查核其實際營運情形，允宜檢討改善，審慎核實處理標章認證作業。

圖 13 油品安心標章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五、自行車專用道未審慎評估設置路線，未與既設道路實體區隔，肇致汽（機）車駕駛人於自行車專用道上競用爭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安全的自行車行車環境:雲林縣政府為串連虎尾鎮至蔴桐鄉之自行車道綠廊，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環島串連山線-雲林縣虎尾至林內段暨大埤至石龜溪段自行車道串連工程」，規劃於台糖舊鐵道部分路段建置自行車專用道，工程於102年12月13日完成發包，契約金額2,675萬元，104年12月2日完工(圖14)。惟其中虎尾鎮光復路30巷路段設計施作之自行車專用道，未於闢設前審慎評估規劃路線寬度及兩側土地使用特性，並妥善考量各種附屬設施之設置，率以防撞桿區隔既設道路與新設自行車專用道，嗣經民眾反映巷道路窄彎曲，再加防撞桿難以會車，致交通事故頻傳，即於104年11月施工期間拆除原設置之防撞桿，並移至其他工區施作。然原劃設雙向通行之自行車專用道，因防撞桿拆除後無實體分隔，致自行車專用道

圖 14 虎尾鎮光復路 30 巷路段自行車專用道



圖片來源：雲林縣審計室民國105年2月26日拍攝。

與既設道路路權混用，衍生汽（機）車駕駛人於自行車專用道上競用爭道，而路面標誌卻引導自行車於專用道上反向行駛情形。允宜儘速檢討改善虎尾鎮光復路 30 巷路段自行車專用道與既設道路之混用現況，以避免用路人使用爭議，及提供安全的自行車行車環境。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525 萬餘元，包括：(1)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490 萬元；(2)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35 萬餘元。

表 1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合計
				收年	回度	以前	
合計		4,900	—			354	5,254
雲林縣政府		4,900	—			354	5,254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347 萬餘元，係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表 1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3,471	—	—	—	3,471	3,471
雲林縣政府		—	—	—	3,471	—	—	—	3,471	3,471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515 件，計 4,930 萬餘元；退還稅款 1,238 件，計 437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

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45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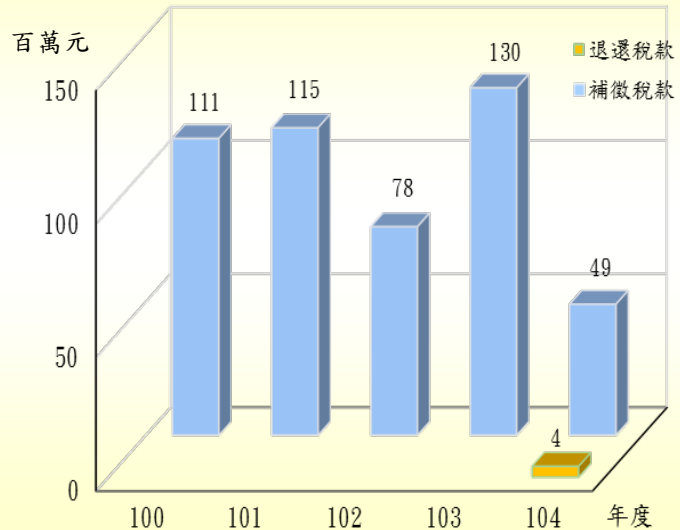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10 頁)，分述如次：

1.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加強辦理，有效紓減財政壓力。
2. 公共債務不斷攀升，長期債務瀕臨法定上限，向專戶、基金調借金額持續增加，財政狀況艱困，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
3. 為有效管理地下管線分佈情形及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辦理道路挖掘及

圖 15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
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地下管線管理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積極改善。

4. 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土地使用許可作業，復未積極督導廠商履約，延宕全線開通時程，亟待研謀改進。

5. 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供各機關及民眾及早防範因應，惟未考量地層下陷與活動斷層等風險因子，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洪災預警機制，有效減少災損。

6. 消防衣、帽、鞋及勤務機車配置數不足，部分消防裝備逾使用年限者比率偏高或管理欠周情事，允宜速謀汰換及補足並檢討改進，以保障消防人員搶救作業之安全。

7.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攀升，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積極研謀規劃妥為運用。

8. 企業回饋金尚能依捐贈用途運用，惟執行情形尚待精進。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P5~P8)」，決標金額 9,647 萬餘元，因疏於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及依調查結果進行細部設計，致開工後衍生設計之地質條件不符實際現況，需辦理變更設計增設臨時擋土工程及抽水井，又未於規劃設計階段向轄管水利單位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導致工程跨越汛期施工，增設施工臨時便橋，耽延危險橋梁改建期程逾 7 個月，及增加不經濟支出 232 萬餘元；未慮及特殊之工程採購潛存廠商履約專業能力風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復未能積極落實督導廠商研謀工程品質與進度之有效改善措施，終因承攬廠商專業能力不足無力改善施工缺失，衍生終止契約，徒增重新發包行政作業，並耽延平和橋全線開通時程，影響行車安

全，遭民眾多次投訴及媒體數度報導，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未落實督導依規定檢(試)驗合格鋼拱橋構造重要材料強力螺栓，即容任廠商使用安裝並旋緊螺栓，復未檢討施工品質缺失及材料試驗未完成項目對橋梁結構安全影響，亦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合格，即開放通車使用，置任民眾於未符規定之橋梁通行，且未將施工缺失項目納入重新發包契約，肇致原施工缺失迄未完成改善。(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97 期)

2. 雲林縣政府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第 1 期)-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決標金額 3,988 萬餘元，因怠於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抽水站立軸抽水機組及其驅動設備檢(試)驗，亦未切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落實土木與機械技師共同簽證負責，任由廠商安裝未經測試與檢驗合格之抽水機械設備，復未於竣工前依規定完妥整體綜合試運轉，埋下後續驗收時發生機械設備運轉多項缺失，並經技師公會鑑定抽水機運轉晃動過大及軸心偏心差超過標準值，廠商無力改善因而終止契約，延遲完工使用期程；未善盡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進度及品質管制，且未積極要求廠商改善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狀況，任由廠商延宕逾 10 月始完工，復未依規定落實驗收相關作業程序，且怠於督促廠商改善驗收缺失事項，導致竣工已逾 2 年 8 個月仍無法完成驗收作業，影響汛期防災公共安全，並遭民眾陳情及媒體披露，損及機關施政形象；未詳查廠商欠缺柴油引擎性能檢驗資料及未依規定辦理抽水機組設備部分工廠性能及材料檢驗，仍支付工程價款，復未督促廠商延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或於有效期屆滿前請求廠商給付保證書之金額並暫予保管，致廠商無履約保證狀態長達 3 年 3 個月，影響機關權益。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0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為加強預算控制，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惟執行情形間有疏漏，有待研謀改進，並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區段徵收管線工程已依規定核算事業機關應分攤費用，惟疏於催繳作業，致應收管線分攤款項遲未收訖，有待積極處理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有助改善部分地區積水問題，惟古坑鄉等 7 鄉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逾 30 年，尚待依現況之排水需求重新檢討；動植物防疫所於發生大規模禽流感疫情時，已盡力防制疫情擴散，並加速補償費發放，惟補償費發放與疫情管制及產業重建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衛生局辦理油品安心標章認證，有助於推廣雲林縣油品及提升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惟認證及檢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具體落實等 3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有降低，惟向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借款持續增加，待償還及歸墊金額龐鉅，財政狀況仍困窘，亟待依債務改善計畫確實執行；警察局建置路口監視系統有助維護治安，惟監視系統設備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修繕歷史建築斗南鐵道倉庫作為環境教育館，以擴增民眾獲取環保知識處所，惟申請歷史建築再利用作業未臻完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 1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臺西海園環境管理維護未盡周妥，其周邊之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開發作業遲滯，有待研謀良策，以促進地方發展；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獲利穩定，惟廢棄物處理成本逐年增加，拍賣及租宰業務量卻未增反減，恐影響獲利；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數攀升，亟待加強清理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應收款項與存出（入）保證金領回及清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核實檢討妥處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爭取補助設置抽水站，有助減緩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之淹水問題，惟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進；環境保護局辦理雲林縣離島工業區遠紅外線連續監測及有害污染物調查計畫，有助即時掌握六輕工業區鄰近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濃度現況，惟採購作業未盡允適，亟待檢討改進；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及社區生態綠化推廣計畫，有助提升空氣品質，惟委辦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能持續辦理施政績效管理，惟績效衡量指標及評核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精進，以提升行政效能；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及補助，以強化幼兒教育及照顧，惟保母系統之督導考核與核發補助作業未盡周妥，部分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護理人員及廚工，尚待輔導改善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4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6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9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民國 104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4	1	6	7
雲 林 縣 政 府	3	1	5	6
雲 林 縣 消 防 局	1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4	1	6	7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3	—	5	5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1	1	2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719 萬餘元、476 萬餘元，合計 1,19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表 20、民國 103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合 計	11,964,116	11,964,116	—
歲入部分小計	7,198,555	7,198,555	—
雲林縣政府	7,198,555	7,198,555	—
歲出部分小計	4,765,561	4,765,561	—
雲林縣政府	4,765,561	4,765,561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1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5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9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4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3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已改善 辦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16	1	6	4	27	70	52 (73.24%)	19 (26.76%)	71
小 計	16	1	6	—	23	68	52	19	71
縣 議 會 主 管	1	—	—	—	1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	—	2	—	3	38	26	10	36
教 育 處 主 管	1	—	—	—	1	—	3	—	3
農 業 處 主 管	1	1	—	—	2	4	3	2	5
地 政 處 主 管	6	—	2	—	8	3	4	—	4
稅 務 局 主 管	1	—	—	—	1	3	1	2	3
警 察 局 主 管	1	—	—	—	1	4	3	1	4
衛 生 局 主 管	2	—	1	—	3	4	3	1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1	—	2	8	5	2	7
消 防 局 主 管	1	—	—	—	1	4	4	1	5
小 計	—	—	—	4	4	2	—	—	—
政 府 捐 助 成 立 之 財 團 法 人	—	—	—	3	3	2	—	—	—
本 年 度 結 束 事 業	—	—	—	1	1	—	—	—	—

註：本年度將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3個及結束事業1個列入。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雲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縣政府主管

(一)褒忠鄉有才村重劃區排水系統，應重視並妥善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建議縣府各局處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辦理聯合稽查，並將稽查結果向大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成立「工安稽查小組」不定期實際檢查，並將稽查結果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向大會報告。

(三)建議加強扶植客家布袋戲，以保存傳統文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土庫鎮第一市場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建議於近期內舉辦公聽會，並於定案後 6 個月內完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說明，該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竣工。

二、教育處主管

斗六體育場應依用途使用，不宜租用辦公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三、警察局主管

(一)建議員警超勤加班費研議增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水電預算建請隨調漲幅度調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雲林縣警察局說明，已擴大推行省水省電等節能減碳措施，視該措施執行成效及預算執行情形，逐年調整。

(三)監視器設置請針對竊盜案頻繁地點、易肇事路段施設，並應定期維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雲林縣政府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另針對易肇事路段及治安死角未設置路口監視器，本室於105年4月8日函請該局積極研謀改進，據復已錄案優先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已略具成效，歲入歲出相抵由差短轉為賸餘，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待研謀改善。乙-14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有降低，惟向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借款持續增加，待償還及歸墊金額龐鉅，財政狀況仍困窘，亟待依債務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乙-16
3. 被占用土地筆數較上年度減少，惟尚有部分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排除並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閒置土地及建物尚待妥為活化利用，避免淪為公共安全死角。乙-16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率略有提升，惟待收繳金額仍鉅且逐年增加，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乙-17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乙-18
6. 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以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技術或產品之研發，惟補助計畫之督導考核及成效追蹤等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乙-18
7. 辦理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及查核作業，有助維護公共安全，惟部分工作項目連年未達預定目標，且查核作業尚待縝密規劃並落實全面清查。乙-19
8. 臺西海園環境管理維護未盡周妥，其周邊之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開發作業遲滯，有待研謀良策，以促進地方發展。乙-20
9. 因應民眾通勤、通學、運動及休閒需要，辦理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惟管理維護機制有待建立。乙-20
10. 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有助建立民眾優質生活環境，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乙-21
11. 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列特別預算，惟決算多年仍帳列鉅額預付補償費未核銷轉正，清理進度停滯。乙-21

12.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業務獲經濟部水利署評鑑為績優，惟流域治理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積極辦理．．．．．乙—21
13. 委託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作業，有助強化水災防範措施，惟履約管理及追蹤改善措施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乙—22
14. 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有助改善部分地區積水問題，惟古坑鄉等7鄉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逾30年，尚待依現況之排水需求重新檢討．．．．．乙—22
15. 辦理「麥寮鄉施厝大排復建工程」，有助復原災損之公共設施，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全，有待檢討妥處．．．．．乙—23
16. 爭取補助設置抽水站，有助減緩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之淹水問題，惟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進．．乙—23
17. 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有助彌補大眾運輸路線不足及提供老弱民眾便利之交通，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乙—24
18.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優異，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額仍偏高，有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乙—24
19. 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及補助，以強化幼兒教育及照顧，惟保母系統之督導考核與核發補助作業未盡周妥，部分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護理人員及廚工，尚待輔導改善．．．．．乙—25
20. 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獲內政部評為甲等，惟針對殯葬設施經營者及服務業者之督導管理及評鑑作業尚有精進空間．．．．．乙—25
21. 配合工安稽查對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進行實地檢查，惟部分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允宜加強溝通輔導．．．乙—26
22. 推動成立庇護工場，增進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惟設置地點之分布區域及補助規範未臻健全，尚待檢討改進．．．．．乙—27
23.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及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人數達成率偏低，亟待加強辦理．．．．．乙—27
24. 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土庫庄役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乙—28

25. 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助發展地方特色，惟計畫審查及督導管考機制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善．．乙—28
26. 校舍補強改善計畫允宜研酌納入少子化影響因素，妥為評估校舍補強需求性，以發揮有限財務資源效益．．．．．乙—28
27. 轄屬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得使用執照情形已逐年減少，惟尚有部分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者，尚未完成補強工程，仍供師生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乙—29
28.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並取得綠建築標章，有助改善校園環境安全，惟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管理作業．．．．乙—29
29. 為實踐低碳農業政策，辦理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推動及輔導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積極檢討改善．．．．．乙—30
30. 配合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有助紓緩雲林縣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惟輔導農民溫室設施、休閒農業區及試辦太陽能發電之多元化農產業等計畫之推動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乙—30
31. 為加強農作物污染源頭管理，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惟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情形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進．．乙—31
32. 箔子寮區市地重劃開發效益未如預期，取得用地長期間置，雖辦理公開標售，惟抵費地歷經多年仍全數未標脫，亟待研謀良策積極妥處．．．．．乙—31
33. 為提升附設機構服務效能，辦理促參業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乙—31
34. 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立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有助連結地圖數據與巨量資料，提升環境資源使用效率與效果，惟建置效益及整合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仍待加強．．．．．乙—32
35. 推動雲林縣古坑鄉石壁地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有助提升轄區旅遊服務設施與機能，惟計畫執行及履約管理未臻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乙—32

36. 為提升行政效能持續辦理施政績效管理，惟績效衡量指標及評核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精進，以提升行政效能．．．．．乙—33
37. 部分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盡允適．．．乙—33
38. 為加強預算控制，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惟執行情形間有疏漏，有待研謀改進，並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乙—33

農業處主管

1. 發生大規模禽流感疫情時，已盡力防制疫情擴散，並加速補償費發放，惟補償費發放與疫情管制及產業重建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乙—39
2. 肉品市場公司近 3 年獲利穩定，惟廢棄物處理成本逐年增加，拍賣及租宰業務量卻未增反減，恐影響獲利；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數攀升，亟待加強清理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乙—40
3. 收容流浪動物認領養數量較去年增加，人道處理數量大幅減少，惟動保園區規劃容量與寵物管理及防疫作業，仍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進．．．．．乙—41
4. 肉品市場公司之應收款項與存出（入）保證金領回及清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核實檢討妥處．．．．．乙—42

地政處主管

1. 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區段徵收管線工程已依規定核算事業機關應分攤費用，惟疏於催繳作業，致應收管線分攤款項遲未收訖，有待積極處理．．．．．乙—45
2. 依還款計畫辦理長期借款償還，惟還款作業處理時間不一，允宜研謀具效率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縮短作業天數，減少基金借款利息負擔．．．．．乙—46
3. 公務車輛之油料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車輛管理機制．．．．．乙—47

稅務局主管

1. 地方稅課收入超收數為近 3 年最高，惟仍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維護稽徵作業之正確性．．．．．乙—48

2. 持續加強欠稅案件清理，欠稅件數及金額已大幅下降，惟金額仍鉅，有待賡續辦理．．．．．乙—49
3. 已運用賦稅（地方稅）資訊系統辦理稽徵作業，惟部分跨機關交換資料未符需求，致無法辦理交查，亟待適時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審慎研提查核需求及反映實際運用結果，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乙—50

警察局主管

1. 建置路口監視系統有助維護治安，惟監視系統設備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乙—52
2. 執行車輛違規拖吊業務有助改善交通秩序，惟其後續處理作業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乙—53
3. 辦理酒後駕車防制專案績效優異，經交通部考評獲頒金安獎，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執行情形，仍有待加強．．．．．乙—53
4. 已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近年來收繳率持續下降，亟待積極追繳並加強列管清理，以提升清理成效．．．．．乙—54

衛生局主管

1. 辦理油品安心標章認證，有助推廣雲林縣油品及提升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惟認證及檢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具體落實．．．．．乙—56
2.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藥癮者心理諮商與教育及必要時之協助，惟對藥癮者追蹤輔導與戒治醫療資源之擴充，仍待強化，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乙—57
3. 縣內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有助強化緊急救護設備，惟場所認證與設備管理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善．．．．．乙—58
4. 設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以均衡醫療資源，確保醫療可近性，惟部分共通性費用未依規定比率分攤列計醫療成本，影響醫療獎勵金發放金額及成本管控之正確性，有待加強督導改善．．．．．乙—5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執行固定污染源督導改善措施，有助控管轄內固定污染源之排放狀況，惟管制許可及稽查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乙—61

2. 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達污染者付費之公平性，惟徵收作業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乙-62
3. 辦理雲林縣離島工業區遠紅外線連續監測及有害污染物調查計畫，有助即時掌握六輕工業區鄰近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濃度現況，惟採購作業未盡允適，亟待檢討改進．．．．．乙-63
4. 修繕歷史建築斗南鐵道倉庫作為環境教育館，以擴增民眾獲取環保知識處所，惟申請歷史建築再利用作業未臻完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乙-63
5. 委外辦理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有助防範溝渠淤積造成淹水，惟履約管理及執行效能考核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乙-64
6.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及社區生態綠化推廣計畫，有助提升空氣品質，惟委辦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乙-65
7. 對於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者已依法裁處，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待加強．．．．．乙-65
8. 委外輔導社區參與低碳永續認證評等，取得認證社區數已有成長，惟計畫運作及成效管考未臻完善，仍待研謀改善．．．．．乙-65

消防局主管

1. 救護救災人員專業能力獲民眾肯定，惟消防水源建置及窄巷淨空之管制未臻周全，有待儘速規劃消防栓及水源，落實消防車輛通行管理，提升救災效能．．．．．乙-67
2. 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經中央評鑑獲特優佳績，惟部分消防裝備配置不足，間有採購及管理作業未臻允適，亟待檢討改善．．．．．乙-68
3.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有助落實災害預防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惟間有檢查(修)作業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進．．．．．乙-69
4.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惟罰鍰註銷作業有待依規定妥適處理．．．．．乙-70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辦理增建警衛室及消防視訊系統改善工程，正規劃設計中，仍須繼續執行；尚未執行者 1 項，係專案小組各項活動未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510 萬餘元，因增建警衛室及消防視訊系統改善工程等，原編經費不敷支用，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5 萬餘元，合計 2 億 4,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394 萬餘元 (89.85%)，應付保留數 207 萬餘元 (0.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6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23 萬餘元 (9.3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廳舍與庭園環境整理美化費及各項設備維護費等撙節開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7 萬餘元 (98.12%)；減免數 11 萬餘元 (1.88%)，主要係議事廳大樓屋頂整建防水工程等結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8 項，包括全面擴展交通建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

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政革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1 項，尚在執行者 75 項，主要係本年度第 3 次生育津貼補助尚未檢據核銷、水銀燈落日計畫及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賠償準備金及購置私劣菸品查緝電腦設備按實際需求未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7 億 7,8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 億 8,038 萬餘元，合計 253 億 5,8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2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94 億 2,4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億 9,958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或計畫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9 億 2,417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4 億 3,442 萬餘元 (13.54%)，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 億 5,8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3,027 萬餘元 (20.37%)；減免數 6 億 8,202 萬餘元 (13.48%)，主要係 102 年度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及斗六市九老爺更新環保多元葬法設施等計畫均已結案；應收保留數 33 億 4,669 萬餘元 (66.15%)，主要係計畫尚未完成，補助款未撥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03 億 6,3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 億 1,724 萬餘元，並因辦理 2015 西螺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運動嘉年華活動、高鐵雲林站通車典禮暨相關活動、2016 春節期間高鐵雲林站接駁服務計畫等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95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56 萬餘元，合計 221 億 2,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4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賸餘款；增列應付保留數 329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等 10 個單位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及麥寮鄉公所辦理老人會廁所工程等經費漏未保留；審定實現數 166 億 4,682 萬餘元 (75.24%)，應付保留數 33 億 5,372 萬餘元 (15.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0 億 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 億 2,430 萬餘元 (9.60%)，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賸餘及工程發包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 億 9,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4 億 6,749 萬餘元 (24.94%)，減免數 5 億 2,526 萬餘元 (5.31%)，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應付

保留數 69 億 214 萬餘元 (69.75%)，主要係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53 線麥寮至台 78 線路段改善工程及 9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北港鎮北港大橋新闢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1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金額	保留數 %
合計	9,894,904	525,264	2,467,490	6,902,149	69.75
雲林縣政府	9,892,349	523,264	2,466,935	6,902,149	69.77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註)	2,555	2,000	555	—	—

註：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民國 100 年度起改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0 項，實施結果，除社會教育計畫外，餘 9 項計畫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與支持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及創業貸款利息等計畫，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79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97 萬餘元，相距 6,291 萬餘元(表 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4,972	57,941	62,913	—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690	- 1,519	1,170	43.51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282	59,461	61,743	—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縣政府主管重大計畫列管案件，計有 12 項(表 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0 億 1,63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 億 7,570 萬餘元，執行率 43.43%，其中執行率未達 80%之計

畫共計 9 項，落後原因詳見「戊、附錄」、「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27），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3 縣政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截至104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	2,903,088	2,352,627	2,016,351	875,704	43.43
北港文化中心新建計畫	102/11~104/12	103,500	103,500	103,500	103,500	100.00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計畫	103/01~105/12	133,000	60,100	60,100	25,351	42.18
滴仔排水系統-平和抽水站新建計畫	103/01~106/12	88,128	45,427	45,427	13,442	29.59
滴仔排水系統-竹腳寮社區村落抽水站新建計畫	103/01~106/12	107,464	60,000	60,000	13,053	21.76
湖山水庫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館新建計畫	104/01~104/12	83,734	83,734	83,734	—	—
106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計畫	104/01~107/12	524,166	150,000	150,000	—	—
153 線麥寮至台 78 線路段道路改善計畫	98/01~104/12	557,192	557,192	292,750	290,750	99.32
154 乙線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98/01~104/12	203,786	203,786	136,800	136,800	100.00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102/01~105/01	308,348	308,348	308,348	206,912	67.10
雲林縣世貿中心新建計畫	103/01~106/12	640,000	640,000	640,000	—	—
莿桐國民小學 102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103/05~105/04	75,100	71,500	70,498	43,518	61.73
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 102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103/05~105/04	78,670	69,040	65,194	42,378	6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0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加強辦理，有效紓減財政壓力。

雲林縣截至 103 年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65 億 9,960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30 億 7,110 萬餘元，共計 296 億 7,071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該府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有下列事項，亟待加強研謀改進，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

1. 開源措施方面：(1) 雲林縣房屋稅標準單價等稅基沿用 30 年未調整，允宜衡酌地方實際發展狀況，檢討稅基適時調整之可行性，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財收；(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款項不敷支應清除成本，端賴政府連年補助以彌補虧損，亟待檢討收費標準，增進政府財政負擔公平性；(3) 民間參與雲林縣立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開源計畫已初現成效，惟公有廳舍及閒置土地部分，有待持續擴展開發以豐裕庫收；(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制清理作業，有待核實檢討改善，以貫徹公權力並充裕公庫。

2. 節流措施方面：(1) 有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範圍，以降低未來財政負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2) 歲入歲出連年短絀，允宜檢討非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支出，以改善財政窘境；(3)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公園及路燈等設施遭破壞或毀損，有待加強財物管理，俾免衍生不經濟支出。

(二) 公共債務不斷攀升，長期債務瀕臨法定上限，向專戶、基金調借金額持續增加，財政狀況艱困，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

1. 公共債務管理情形：雲林縣截至103年底止，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265億9,960萬餘元，較102年度增加10億5,727萬餘元，其中1年以上未償餘額192億1,034萬餘元、債務比率為49.87%（雲林縣總決算公共債務表原列47.40%，本室依財政部104年6月18日台財庫字第10403693120號函規定，將分母之「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後，重行計算結果），已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50%上限；未滿1年未償餘額73億8,925萬餘元、債務比率為25.30%。債務不斷攀升，長期債務比率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財政狀況艱困，允宜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公共債務管理，以健全財政。

2. 潛藏負債揭露情形：(1) 有關雲林縣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977億4,109萬餘元，計有：A、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30年（以9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需由雲林縣負擔之舊制（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298億7,300萬元，扣除100至103年已支付數及104年預估支付數，未來應負擔約為265億8,472萬餘元；B、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30年（以10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需由雲林縣負擔之教育人員退休金為800億5,800萬元，扣除101至103年已支付數及104年預估支付數，未來應負擔約為711億5,637萬餘元；(2) 雲林縣103年底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亦持續攀升，達51億2,985萬餘元，較102年度增加11億7,153萬餘元，財政狀況艱困，增幅29.60%。

3.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求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

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林內垃圾焚化廠B00案契約終止，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7年9月30日97仲業字第972082號函，仲裁判斷書：資產移轉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給付達榮公司新臺幣28億8,705萬2,081元、美金170萬5,539元、日幣30萬7,187元，合計約新臺幣29.4億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第1期款新臺幣15億元、執行費用1,215萬餘元、遲延給付利息2億7,651萬餘元，合計17億8,866萬餘元，業由該府暨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代償，至餘款、遲延給付利息及廠商請求焚化廠維護管理費與營業稅等尚未償付金額合計約25億9,284萬餘元。

4. 債務管理及其他建議：(1) 雲林縣103年底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73億8,925萬餘元，其中42億230萬餘元係以利率較高之透支契約進行融資，允宜依實際資金需求簽訂最佳借款方案，降低公庫利息負擔；(2) 長期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50%之9成，已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於103年5月經雲林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9月獲行政院同意，未來將辦理土地開發、落實裁併校等開源節流措施，惟將101年度已售罄之斗六市朱丹灣土地開發案列為以後之償債財源，債務改善措施有待確實執行；(3) 雖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檢討規費收取標準，惟執行進度遲緩，允宜研謀改善。

(三) 為有效管理地下管線分布情形及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辦理道路挖掘及地下管線管理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積極改善。

該府為有效管理地下管線分布情形及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辦理道路挖掘及地下管線管理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已於100年6月建置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其中道路挖掘管理部分，僅都市計畫區內斗六市、斗南鎮及虎尾鎮等3市鎮有建立相關資料，其餘地區尚未能完整建置地下管線相關圖資，系統建置未盡完整；2. 未依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3. 未依規定訂定教育宣導計畫；4. 未依規定擬訂企業災害防救行動手冊；5. 未組成查察小組，落實道路挖掘及養護監督管制考核作業。

(四) 縣道158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土地使用許可作業，復未積極督導廠商履約，延宕全線開通時程，亟待研謀改進。

該府考量縣道158線平和橋為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西向進入虎尾鎮必經橋梁，於98年莫拉克颱風風災後，橋墩基礎裸露嚴重，經提報改建計畫，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核定納入「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2期計畫）」項下，執行期程為99至101年，經費1億500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8,820萬元，自籌配合款1,680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疏於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及依鑽探調查結果進行細部設計，致開工後衍生設計之地質條件不符實際現況，需辦理臨時擋土工程及增設抽水井變更設

計；又未於規劃設計階段向轄管水利單位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導致工程跨越汛期施工，增設施工臨時便橋，耽延危險橋梁改建期程 7 個月餘，及不經濟支出 232 萬餘元；2. 未慮及特殊之工程採購潛存廠商履約專業能力風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復未能積極落實督導廠商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終因廠商專業承攬能力不足無力改善施工缺失，衍生終止契約，徒增重新發包行政作業，並耽延平和橋全線開通時程，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五） 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供各機關及民眾及早防範因應，惟未考量地層下陷與活動斷層等風險因子，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洪災預警機制，有效減少災損。

該府辦理雲林縣 102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時，已評估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供各機關及民眾及早防範因應洪災。惟據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細部執行計畫書第一章、四、（一）、1 敘述略以：水災發生之原因大致可分為降雨量過大、暴雨過度集中、地層下陷及地震造成山區土石鬆動，引致大量土石沖刷而下，阻礙河川或排水渠道，造成通水斷面不足而嚴重溢淹等項。復依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汛資訊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最新地層下陷現況，有關雲林縣於 64 至 101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持續下陷面積 261 平方公里，期間最大下陷量 2.47 公尺，101 年最大下陷速率 7.4 公分/年，其中下陷面積及 101 年最大下陷速率等 2 項達全台之冠，歷年最大下陷量位居全台第 3 位；暨由「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中擷取經濟部中央地質研究所提供之臺灣活動斷層分佈圖及國土測繪中心之通用版電子地圖等資料分析結果，發現雲林縣境內尚有九芎坑活動斷層，由古坑鄉（水碓村、朝陽村、古坑村、永光村及華南村等 5 村）向南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鄉附近。惟於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時，未考量地層下陷與活動斷層等風險因子，允宜評估檢討改善，俾周全災害之防範，有效減少災害損失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 消防衣、帽、鞋及勤務機車配置數不足，部分消防裝備逾使用年限者比率偏高或管理欠周情事，允宜速謀汰換及補足並檢討改進，以保障消防人員搶救作業之安全。

雲林縣消防局為辦理火災搶救業務，陸續辦理各項消防救災車輛及設（裝）備採購，經查各式消防車、救災（護）車輛、消防衣、帽、鞋等裝備配置與管理情形，核有：1. 消防救災（護）車輛財產帳列數與保管單位（災害搶救科等）列管車輛實際數核有差異，有待加強車輛管理。2. 消防衣、帽、鞋及勤務機車配置數不足，部分消防裝備逾使用年限者比率達一

半以上。3. 近3成A級化學防護衣未依原廠建議每年至少進行氣密測試1次；未將檢驗不合格之情形通報各消防隊，並研擬後續處置方案；4. A級化學防護衣附屬之專用冷卻背心未貯存於冷藏設備中預冷，化災意外時恐難發揮財物效能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及速謀汰換及補足消防裝備，加強消防安全保護救災人員。

(七)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攀升，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

該府100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期末待運用數為4億5,382萬餘元，惟近3年每年以9,600萬元以上之增加數及17%以上之成長率持續增加，截至103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已遞增至7億7,966萬餘元，較100年底待運用數，增加3億2,583萬餘元，增幅高達71.80%。經查其預算編列、分配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攀升，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計畫執行率欠佳；3. 未依雲林縣政府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契約書規定期限撥付弱勢家庭幸福存款之相對提撥款；4. 季報表未依規定時限函送主管機關彙整。

(八) 企業回饋金尚能依捐贈用途運用，惟執行情形尚待精進。

該府於99至102年8月間接受臺塑關係企業捐贈之回饋金計44億2,000萬元，用於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及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等。經查企業回饋金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農業博覽會回饋金3億7,500萬元，截至103年12月底已動支金額為3億5,259萬餘元，餘額2,240萬餘元，其中有1,179萬餘元已經臺塑關係企業同意在原計畫各工程項目間調整支應，其餘1,061萬餘元尚未獲捐贈者明確同意繼續使用於其他或後續相關用途，有待積極溝通協調。2. 臺塑回饋金之用途包括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等公共工程、環境道路養護金、行銷雲林縣大型藝文活動、辦理農業博覽會等面向，惟該府僅就農業發展安定基金30億元部分，於農業處網站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專區」公開資訊，其餘14億2,000萬元經費，未主動公開辦理計畫名稱、金額、辦理期程及執行之進度等詳細資訊，允宜主動公開回饋金財務資訊，增進民眾對回饋金收支運用情形之了解及信賴。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已略具成效，歲入歲出相抵由差短轉為賸餘，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待研謀改善。

1. 自籌財源比率已有增加，惟資本支出占歲出比率為近3年度新低，允宜妥謀資源有效配置及運用，以利長期永續發展，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該府為健全財政，於104年7

月提出「三年財政改善計畫」，包括開源、節流與減債，並於同年 10 月 22 日發布「雲林縣財政健全實務推動作業原則」行文各任務小組依計畫確實執行。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審定數 265 億 7,665 萬餘元，歲出審定數 264 億 3,79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已由上年度差短 5 億 9,120 萬餘元，轉為賸餘 1 億 3,870 萬餘元，開源節流措施已略具成效。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 64 億 7,439 萬餘元，占總歲入比率 24.36%，亦較上年度增加 0.84 個百分點，惟資本支出占歲出審定數比率為 17.42%，為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最低（表 4），歲出結構偏重消耗性經常性支出，抑減基礎建設經費，不利長期發展，且本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行政院考核結果成績未盡理想，遭

表 4 雲林縣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數與自籌財源及資本支出比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資本支出占歲出審定數比率
		金額	%	金額	%	
102	-776,240	5,783,923	23.33	19,010,814	76.67	20.11
103	-591,208	6,125,740	23.52	19,915,158	76.48	22.08
104	138,702	6,474,396	24.36	20,102,263	75.64	17.4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刪減一般性補助款 1,070 萬餘元，允宜妥謀資源有效配置，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以利財政健全永續發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注意資本支出預算籌編比率，積極落實財政改善計畫。

2. 歲出保留比率已較上年度降低，惟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93 億 4,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應付保留數為 35 億 5,957 萬餘元（12.13%），較上年度 42 億 3,667 萬餘元（14.51%），降低 6 億 7,709 萬餘元及 2.38 個百分點，惟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計 37 億 83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8,088 萬餘元、12.84 個百分點；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計 69 億 5,61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6,246 萬餘元、16.30 個百分點（表 5），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督促所屬機關加強計畫執行，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所屬各相關單位提升執行效率及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

表 5 雲林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情形簡明表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	未結清數(2)	比率(2)/(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	未結清數(4)	比率(4)/(3)
102	4,697,952	3,510,577	74.73	11,374,376	7,276,542	63.97
103	5,105,767	2,727,457	53.42	10,921,494	5,793,662	53.05
104	5,596,918	3,708,337	66.26	10,030,336	6,956,123	69.35

資料來源：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有降低，惟向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借款持續增加，待償還及歸墊金額龐鉅，財政狀況仍困窘，亟待依債務改善計畫確實執行。

雲林縣截至104年底止，公共債務餘額合計262億5,605萬餘元，較103年同期減少3億4,355萬餘元，其中1年以上未償餘額188億6,034萬餘元、債務比率為48.06%，已逾預警比率上限（45%）；未滿1年未償餘額73億9,570萬餘元、債務比率為25.20%（表6）。另雲林縣104年底止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持續攀升，達53億8,499萬餘元（圖1），較103年底止增加2億5,513萬餘元，增幅4.97%，財政狀況仍艱困。經查其財政管理情形，核有：1. 已依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於本年度償還1年以上公共債務3億5,000萬元，惟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款由102年底之39億5,832萬餘元，持續增加至53億8,499萬餘元，待償還及歸墊金額仍鉅，財政狀況嚴峻；2. 長年預列無核定文號之鉅額補助收入，增加舉債空間；補助收入嚴重短收，歲出仍待配合嚴加控管，以縮減財政缺口，導正財政秩序；3. 104年7月提出雲林縣財政健全方案三年財政改善計畫，惟無各項方案之工作執行期程，且節流部分無具體列管事項以資管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落實執行財政改善計畫，並於收入未實現前，嚴加控管歲出；2. 嗣後戮力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改善財政收支結構；3. 各計畫執行單位已訂出計畫執行期程，並由該府計畫處協助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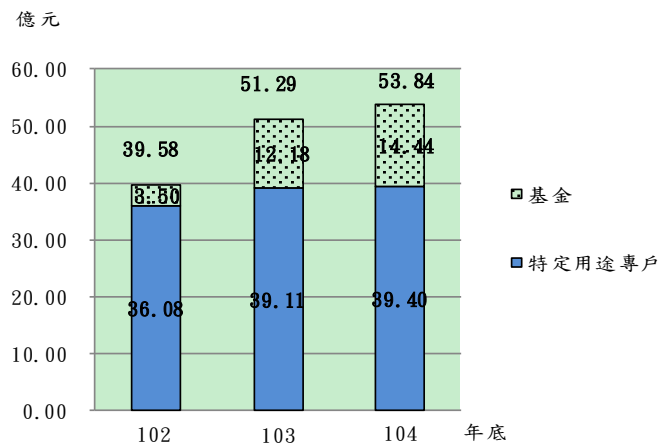
表 6 雲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明表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年底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年底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100	173.89	42.10	66.55	23.22	240.44
101	178.89	44.29	68.25	24.60	247.15
102	178.89	43.69	76.52	26.64	255.42
103	192.10	49.87	73.89	25.30	265.99
104	188.60	48.06	73.95	25.20	262.5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至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圖1 雲林縣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 被占用土地筆數較上年度減少，惟尚有部分被占用房地，仍待積極排除並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閒置土地及建物尚待妥為活化利用，避免淪為公共安全死角。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營房地截至 104 年底止，被占用土地 38 筆（面積 21,789.60 平方公尺）、房屋 3 棟（面積 114.90 平方公尺）（表 7）；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126 筆（面積 939,700.58 平方公尺）、房屋 22 棟（面積 5,480.88 平方公尺）（表 8），經查其管理使用情形，核有：

1. 被占用土地較上年度減少 19 筆，惟仍有部分被占用土地及房屋未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
2. 閒置土地及建物筆數及面積甚多，亟待妥為規劃利用，以提高使用效能並避免淪為公共安全死角；
3. 部分權屬土地未列帳管理，亟待檢討改善，以維公產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排除占用並催收使用補償金；2. 將積極督導加強活化事宜；3. 將儘速登帳列管。

（四）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率略有提升，惟待收繳金額仍鉅且逐年增加，允宜廣續加強清理。

該府已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清理催繳作業，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案件待執行數計 2 億 1,245 萬餘元，執行數（含減免註銷）6,452 萬餘元，執行率（金額）為 30.37%，與上年度同項比率（14.62%）相較，成長 15.75 個百分點，惟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由 102 年底之 1,870 件，金額 1 億 3,344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2,079 件，金額為 1 億 4,793 萬餘元（表 9），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 罰鍰案件執行率已有提升，惟待收繳金額仍鉅，間有逾期未繳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2. 未妥為清理已罹於時效無法再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致待執行數久懸帳上；3. 未定期清理存管執

表 7 雲林縣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經營房地被占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61	57,814.87	56,346	41	21,904.50	12,690
土地	57	57,617.73	56,063	38	21,789.60	12,513
房屋	4	197.14	282	3	114.90	17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雲林縣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閒置房地簡明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49	991,691.71	485,059	148	945,181.46	472,237
土地	127	986,210.83	432,283	126	939,700.58	419,461
房屋	22	5,480.88	52,775	22	5,480.88	52,77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9 雲林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簡明表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含以前年度) 待執行數 (A)		執行數(含減免註銷) (B)				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C=A-B)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金額
102	2,168	154,740	298	13.75	21,292	13.76	1,870	133,448
103	2,340	172,248	373	15.94	25,187	14.62	1,967	147,061
104	2,594	212,453	515	19.85	64,522	30.37	2,079	147,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行憑證之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以利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4. 該府所屬（轄）公、教人員欠繳行政罰鍰，有待積極妥處，以維政府形象；5. 歲入類平衡表附註債權憑證數與業務單位存管數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催繳，函查義務人財產所得並移送強制執行，嗣後將注意辦理相關作業；2. 將簽辦註銷事宜；3. 及 4. 將依規定加強辦理應收罰鍰案件收繳作業，積極清理債權憑證；5. 已於 105 年 6 月釐正差異數。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經依內政部訂頒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雲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複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要點，未妥為規範受託單位複查人員應備具之檢查簽證經驗等條件；2. 受理特定行業申請，核准其營業場所地點未符法定應距高中、國中（小）學校一定距離之限制，允宜研訂相關申請審核作業規範；3. 經檢查為不合格或未申報之營業場所，未適時公開揭露檢查或查核結果資訊；4. 未針對受託單位複查案件進行不定期抽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已蒐集各界意見，將檢討修正「雲林縣政府委託專業學術技術機關團體協助代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檢作業要點」及「雲林縣政府商業登記案件審查表」，並依規定辦理；3. 及 4. 各項執行缺失已積極檢討改善，依規定妥處。

(六) 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以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技術或產品之研發，惟補助計畫之督導考核及成效追蹤等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為鼓勵雲林縣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該府自 97 年起向經濟部申請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本年度受補助總經費 1,200 萬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就受補助廠商研發成果應用情形、專利取得及對產業實質助益等，追蹤

表 10 雲林縣政府核准地方型產業創新研發案件與食品安全相關件數簡明表

年度	產業類別及個別核准件數	單位：件、%		
		核准總件數(1)	與食品安全相關件數(2)	百分比(2)/(1)
100	食品加工類(9)、農業加工行銷類(6)、紡織類(7)	22	14	63.64
101	食品加工類(12)、紡織類(7)、文化創意類(3)	22	12	54.55
102	食品加工類(14)、紡織類(4)、文化創意類(5)	23	13	56.52
103	食品加工類(11)、紡織類(4)、文化創意類(5)	20	10	50.00
104	食品加工類(8)、紡織類(4)、文化創意類(7)、精密機械類(4)	23	7	3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執行成效，補助效益及成果之考核有欠積極；2. 辦理期中訪視，惟九成以上受補助廠商未填報委員建議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仍予結案並撥款；3. 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均選定食品加工類為受補助產業（表 10），有待將食品安全相關規範納入申請資格篩選範疇，以展現政府對食安管理之重視；4. 受補助廠商經費核銷清冊列有租賃支出，惟未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仍予結案撥款，核銷審核作業有欠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成效追蹤表件，以了解廠商研發成果之後續應用情形及成效；2. 爾後請受補助廠商確實填報委員建議意見辦理情形並列入結案報告；3. 至 4. 已積極檢討改善，依規定妥處。

（七） 辦理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及查核作業，有助維護公共安全，惟部分工作項目連年未達預定目標，且查核作業尚待縝密規劃並落實全面清查。

該府為加強能源管理，並維護地方公共安全，辦理雲林縣轄區加油站、自用加儲油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等查核業務，本年度總計稽查 264 家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以辦理石油管理業務，惟「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業務」及「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2 項工作項目，自 102 至 104 年度止實際查核家數均未達預計目標。另

表 11 雲林縣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計畫工作項目達成情形簡明表

單位：家次、%

近 3 年「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查核家數達成率介於 128.80% 至 228.80% 間（表 11），顯示該工作項目績效評核之目標值仍具有挑戰空

工作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業務	100	91	91.00	100	89	89.00	100	71	71.00
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40	11	27.50	40	25	62.50	40	32	80.00
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	125	286	228.80	125	202	161.60	125	161	128.8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間，允宜衡酌以往年度之執行績效，覈實評估目標數，以爭取更高補助額度；2. 查獲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已依法裁罰，惟裁罰金額以最低金額罰鍰居多，允宜制定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以為執行準據；3. 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巡查工作欠缺縝密規劃，且巡查結果未登簿列管，相關業務活動之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巡查績效；4. 積極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業務，惟部分已列管業者未全面清查，另部分業者漏未列管，亟待加強運用稅捐稽徵等跨機關資料，全面清查釐正，以強化查核業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確實依計畫預計目標辦理，並依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覈實評估目標數，爭取增加補助金額；2. 將研訂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3. 自 105

年起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者巡查業務，將擇選重點區域、對象及規劃查核項目，並將巡查結果造冊登簿列管；4. 已儘速處理清查釐正列管業者資料。

(八) 臺西海園環境管理維護未盡周妥，其周邊之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開發作業遲滯，有待研謀良策，以促進地方發展。

雲林縣臺西海園總面積 89 公頃，該府於本年度委外經營管理園區內之臺西海口生活館及活力海岸-漁港小店，契約價金 251 萬餘元；另該府於 84 年向中央取得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臺西區開發權，占地面積約 1,143 公頃，經查園區管理及臺西區開發情形，核有：1. 園區規劃及部分土堤施作未考量地方生態特色致遭民眾異議，允宜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促進雙方交流與溝通，俾利關鍵性議題辨識及計畫之有效執行；2. 委外行銷建置臺西海園風貌網頁，惟廠商未依約與縣府相關網頁連結，又活力海岸-漁港小店之建築物經勘定為危樓，惟網頁仍以該處危樓為連絡處所，網頁建置內容及連結作業未臻完善；3. 海園內路燈已拆除多年，惟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仍編列路燈費及燈具維修經費(表 12)，預算編列有欠核實；4. 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臺西區開發，該府歷經 5 次招商未果，開發政策停滯逾 11 年，有待研謀良策，以增進地方發展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爾後進行規劃或開發相關施政計畫，將邀集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並考量地方生態特色；2. 將要求委外廠商隨時更新網頁內容，並函文所屬各單位加強網路資源連結，以利宣導；另為顧及安全性，已請廠商移除有關以活力海岸-漁港小店為連絡處所之網頁資訊；3. 105 年度不再編列臺西海園大道路燈費及燈具維修預算；4. 已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並請經濟部協助辦理臺西工業區解編事宜，朝向轉型為綠能養殖專區發展。

容，並函文所屬各單位加強網路資源連結，以利宣導；另為顧及安全性，已請廠商移除有關以活力海岸-漁港小店為連絡處所之網頁資訊；3. 105 年度不再編列臺西海園大道路燈費及燈具維修預算；4. 已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並請經濟部協助辦理臺西工業區解編事宜，朝向轉型為綠能養殖專區發展。

(九) 因應民眾通勤、通學、運動及休閒需要，辦理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惟管理維護機制有待建立。

該府為因應民眾通勤、通學、運動及休閒需要，於 98 年辦理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全長 8.4 公里，總經費 2,680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未定期辦理自行車道勘查，致景觀矮燈於 100 年 11 月遭竊，未向警察機關報案及查明經管人等相關責任，且逾 4 年仍未修繕；2. 自行車道之管理維護尚待研訂作業規範，俾為遵循依據；3. 未依規定

表 12 臺西海園大道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路燈電費及維修費預算編列情形簡明表

單位：元

年度	預算金額	預算用途
103	180,000	臺西海園大道路燈電費。
104	120,000	臺西海園大道路路燈、北港溪觀光大橋及周邊公共設施等燈具維修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書。

將景觀矮燈登帳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治安重點路段設置路燈，加強巡檢及管理維護頻率；另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報案，並將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2. 已研訂自行車道管理維護注意規範；3. 已完成登帳作業。

(十) 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有助建立民眾優質生活環境，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於 102 至 104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52 件「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案，總經費 2 億 71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計畫案件未能依限完成，有待加強管控執行進度；2. 市區人行道阻礙通行之變電箱雖經協調完成遷移，惟未一併拆除變電箱基礎底座及整修人行道鋪面；3. 人行道鋪面部分破損未通知廠商辦理瑕疵改正；4. 植栽未適當養護管理，致植物存活率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補助案件待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後申報結案，爾後將積極控管計畫進度；2. 已將變電箱基礎拆除並完成人行道鋪面修繕；3. 及 4. 已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一) 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列特別預算，惟決算多年仍帳列鉅額預付補償費未核銷轉正，清理進度停滯。

該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 78 至 80 年度止，並於 80 年度辦理決算，惟因預付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歷經多年仍未核銷轉正，本室前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函請檢討改善，經函復預計 104 年底完成核銷作業。惟查截至 104 年底止待清理核銷轉正之預付費用金額為 2 億 8,619 萬餘元，與 103 年底相同，清理進度停滯，經函請注意檢討善。據復：積極辦理核轉正作業。

(十二)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業務獲經濟部水利署評鑑為績優，惟流域治理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積極辦理。

該府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獲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 至 104 年度），預計辦理橋梁改建 8 件，工程用地取得 29 件，經費合計 2 億 3,99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4 年底止，已辦理橋梁改建規劃設計服務勞務採購 3 案、用地取得已完成價購或徵收 5 件，惟執行進度未達上揭治理計畫之預期目標，亟待積極辦理；2. 已依規定將縣管河川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提請水利署審議，惟未依該署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致上開堤防預定線圖仍尚未獲核定並公告，亟待研謀改善；3. 委請專業單位辦理轄內水利構造物之定期檢查，惟檢查成果報告提送時點已屆汛期，不利後續規劃改善方案；4. 截至 104 年底止已輔導成立水患自主社區 9 鄉鎮 30 處（表 13），惟部分鄉鎮市水患次數較多或損失嚴重地區，尚乏自主防災社區之設置，仍待賡續輔導及推動，以強化防災能力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趕辦；2. 已督促受委託單位於 105 年 8 月底止前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畢後，提送相關書

表 13 雲林縣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簡明表

鄉鎮別	社區名稱	成立年度	鄉鎮別	社區名稱	成立年度	
口湖鄉	下崙村	101	水林鄉	瓊埔社區	101	
	青蚶村	102		大溝村	102	
	崙東村	102	四湖鄉	廣溝社區	101	
	頂湖村	102		箔東村	102	
	蚵寮村	102		箔子村	102	
	梧北村	102		崙南村	102	
	土庫鎮	過港村	102	虎尾鎮	立仁里	103
		崙中村	102		西安里	103
大埤鄉	埤腳里	102	麥寮鄉	堀頭里	104	
	溪邊里	102		三盛社區	101	
	西鎮村	101		施厝村	102	
	北鎮村	101	中興村	104		
	興安村	102	臺西鄉	五港社區	101	
南和村	102	海口村		102		
元長鄉	客厝村	101		溪頂村	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予該署審查核定；3. 爾後契約將規範檢查成果報告提送時程，俾利於汛期前辦理後續改善事宜；4. 預計 105 及 106 年度於北港鎮南安里等 10 村里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並對 104 年底前成立之 30 處既有防災社區持續進行輔導。

（十三） 委託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作業，有助強化水災防範措施，惟履約管理及追蹤改善措施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加強水災防範措施，於 101 年 7 月委託辦理「101 年度雲林縣轄內水利設施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其中水利構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契約金額 41 萬餘元，規劃設計部分係以建造百分比計費，經查其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未促請廠商依服務建議書履行回饋事項，提供水利構造物等 GIS 電腦圖層；2. 廠商依約辦理海堤定期檢查，發現部分地點有裂縫或沉陷現象，建議應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惟該府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相關水利建造物檢查，未針對上開缺失進行持續性追蹤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廠商已於 105 年 1 月提送 GIS 電腦圖層，有關廠商未於期限內提供回饋事項，將依契約規定計罰；2. 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完成檢查，爾後將注意賡續追蹤。

（十四） 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有助改善部分地區積水問題，惟古坑鄉等 7 鄉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逾 30 年，尚待依現況之排水需求重新檢討。

該府轄內計 20 個行政區域，面積 130,267 公頃，其中都市計畫面積 7,854 公頃，截至 104 年底止，已規劃雨水下水道幹線總長度 154.40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120.18 公里，工

程實施率 77.8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古坑鄉等 7 鄉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逾 30 年，亟待視目前氣候、地理環境及水文條件等變遷情況重新檢討，以符合現況之排水需求；2. 斗南鎮轄區面積 6,874 公頃，都市計畫面積 492 公頃，規劃雨水下水道長度 17.50 公里，已建設雨水下水道長度 6.87 公里，工程實施率僅 39.25%，亟待研謀改善，以提高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據復：1. 將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及計畫期程，視財源籌措情形檢討規劃；2. 將賡續爭取經費辦理斗南鎮雨水下水道相關工程。

(十五) 辦理「麥寮鄉施厝大排復建工程」，有助復原災損之公共設施，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全，有待檢討妥處。

該府為復原災損公共設施，辦理「麥寮鄉施厝大排復建工程」，於 103 年 5 月 9 日開工，104 年 2 月 27 日竣工，同年 5 月 26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3,203 萬餘元。經查工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工程於保固期間發生損壞，未要求承攬廠商依約善盡保固責任；2. 工程預算書漏未編列剩餘土石方處理運費，未依契約規定查究勞務廠商設計疏失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將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向設計廠商求償；2. 將依約扣罰設計疏失罰金。

(十六) 爭取補助設置抽水站，有助減緩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之淹水問題，惟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進。

該府為減緩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之淹水問題，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 4,755 萬餘元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第 1 期）-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決標金額 3,988 萬餘元，於 99 年 4 月 12 日開工，契約工期 360 日曆天，原預定 100 年 4 月 6 日竣工，廠商因施工嚴重落後延宕至 101 年 2 月 16 日始完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怠於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抽水機組及其驅動設備檢（試）驗，亦未切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落實土木與機械技師共同簽證負責，任由廠商安裝未經測試與檢驗合格之抽水機械設備，復未於竣工前依規定完妥整體綜合試運轉，埋下後續驗收時發生機械設備運轉多項缺失，並經技師公會鑑定抽水機運轉晃動過大及軸心偏心差超過標準值，因廠商無力改善而終止契約，延遲完工使用期程；2. 未善盡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進度及品質管制，且未積極要求廠商改善施工嚴重落後狀況，任由廠商延宕逾 10 月始完工，復未依規定落實驗收相關作業程序，且怠於督促廠商改善驗收缺失事項，導致竣工已逾 2 年 8 個月仍無法完成驗收作業，影響汛期防災公共安全，並遭民眾陳情及媒體披露，損及機關施政形象；3. 未詳查廠商欠缺柴油引擎性能檢驗資料及未依規定辦理抽水機組設備部分工廠

性能及材料檢驗，仍支付工程價款，復未督促廠商延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或於有效期屆滿前請求給付保證書之金額並暫予保管，致廠商無履約保證狀態長達3年3個月，影響機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已由該府研辦中。

(十七) 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有助彌補大眾運輸路線不足及提供老弱民眾便利之交通，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彌補現有大眾運輸路線不足，提供偏遠地區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外出及就醫方便，補助轄內10鄉鎮市(表14)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經費2,052萬餘元，執行期間自104年3月至12月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斗六市石榴線未依機關核准排定時間於起點準時發車或到達終點；2.斗六、東勢、麥寮等線間有部分月份平均每天(車次)載客率未達10人次，斗六、北港及麥寮等3線僅於該鄉鎮市區域範圍內行駛，未行駛至鄰近之交通據點(車站或火車站)及大型醫院，有待檢討各路線之延伸據點，並提升載客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契約規範辦理減價收受並計罰違約金；2.將加強宣導該計畫，並審慎評估連接本方案鄉鎮市交通便利點之可行性，以增加載客率。

表14 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實施地區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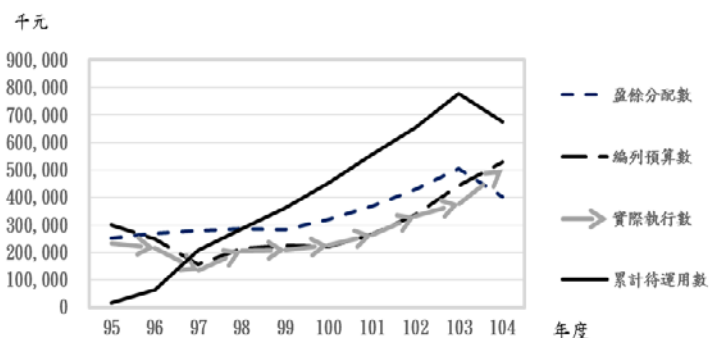
項次	鄉鎮市別	項次	鄉鎮市別
1	斗六市	6	莿桐鄉
2	虎尾鎮	7	林內鄉
3	北港鎮	8	麥寮鄉
4	古坑鄉	9	東勢鎮
5	大埤鄉	10	元長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優異，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額仍偏高，有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每年度獲配金額截至103年底止逐年增加，惟本年度呈現下降，預算編列數及實際支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圖2)，該府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分配款，制定「雲林縣公益彩券分配款專戶及運用自治條例」，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且於10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之「公益彩券管理運用」項目績效考核成績，經評定為「特優」，表現優異。經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效益，核有：1.部分專戶管理委

圖2 雲林縣民國95至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員未親自出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議，而由指定代理人出席，核與規定未合；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餘額與累計待運用數未合，且將差額納入縣庫統一調度運用，未盡符合專款專用原則；3. 104 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6 億 7,654 萬餘元，雖較 103 年底 7 億 7,966 萬餘元稍低，惟待運用數額仍偏高，有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善。據復：1. 將依據實際情形修改委員會組織規程；2. 已將以前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賸餘數轉入「暫收款」項下，俾利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支用及調整帳務結構；3. 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妥善運用補助款項。

(十九) 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及補助，以強化幼兒教育及照顧，惟保母系統之督導考核與核發補助作業未盡周妥，部分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護理人員及廚工，尚待輔導改善。

該府轄內幼兒園截至 104 年底止計 129 所（公立 47 所、私立 82 所），社區保母系統計有斗六、虎尾、北港等 3 區，為強化幼兒教育及照顧，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及補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權責單位橫向聯繫及資訊系統審核勾稽功能不足，致受補助人戶內之兒童已接受安置保護，惟仍持續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2. 已對斗六等 3 區社區保母系統進行督導，惟未落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且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辦理 19 個市縣 56 個保母系統評鑑，虎尾及北港區獲評丙等，斗六區獲評丁等，評鑑成績欠佳，業務執行督導及管考尚待加強；3. 私立幼兒園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配置護理人員者計 78 所、尚未配置廚工者計 8 所，亟待輔導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與公所橫向聯繫，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於「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新增已接收安置保護兒童之勾稽審核功能，以避免溢領情事；2. 嗣後將加強督導及管考事宜；3. 已函請幼兒園將廚工資料報府備查，全面清查轄內私立幼兒園護理人員配置狀況。

(二十) 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獲內政部評為甲等，惟針對殯葬設施經營者及服務業者之督導管理及評鑑作業尚有精進空間。

該府截至 104 年底止核准設立殯葬服務業計 180 家，設置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計 20 個鄉鎮市公所及 2 家私立經營業者，公墓設施 234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 51 處（表 15）。經查其對殯葬設施經營者及殯葬服務業者管理督導情形，核有：1. 部分殯葬服務業及設施經營業者未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加入同業公會；2. 已訂定雲林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惟尚未訂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3. 殯葬設施定期評鑑選樣地點與上期受評地點重複比率偏高，且未落實追蹤評鑑缺失改善辦理情形；4. 已定期辦理殯葬服

務業評鑑，惟部分評核委員未落實利益迴避原則，並於評鑑實施計畫妥作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與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核對會員資料，若業者未依規定加入公會將依法裁處；2. 已擬定雲林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草案，將儘速辦理相關程序；3. 嗣後辦理是項評

鑑，將責成鄉鎮市公所謹慎考量受評地點，並落實追蹤各公所有關評鑑缺失之改善情形；4. 爾後遴選委員將納入利益迴避之考量，避免產生爭議。

(二十一) 配合工安稽查對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進行實地檢查，惟部分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允宜加強溝通輔導。

雲林縣截至 104 年底止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計 302 家，未足額進用者計 9 家，占 2.98% (表 16)，該府配合工安稽查小組，不定期進行義務機關(構)進用實際狀況檢查，經查其中 3 家民營事業機構全年度均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惟該府實地查核次數僅 1 次，又公營事業機構未足額進用比率 9.09%，較民營事業機構之 5.84%，高出 3.25 個百分點，允宜針對長年未能依規定比率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不定期抽查其進用之實際狀況，加強溝通輔導，協助機關(構)定額進用，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增加輔導訪視次數，積極推動鼓勵義務機關進用視障話務員及視障按摩師等，以增加身障者就業機會。

表 15 雲林縣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數量簡明表

單位：處

鄉鎮市別	公墓	骨灰(骸)存放設施	鄉鎮市別	公墓	骨灰(骸)存放設施
斗六市	17	2	二崙鄉	13	4
斗南鎮	11	3	崙背鄉	3	3
虎尾鎮	6	3	麥寮鄉	11	1
西螺鎮	12	7	東勢鄉	7	1
土庫鎮	10	2	褒忠鄉	9	1
北港鎮	18	2	臺西鄉	10	2
古坑鄉	25	4	元長鄉	13	2
大埤鄉	2	4	四湖鄉	16	3
薊桐鄉	11	3	口湖鄉	13	1
林內鄉	6	1	水林鄉	2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6 雲林縣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統計表

單位：家數、%

項目	義務機關(構) (A)	未足額進用 義務機關(構) (B)	未足額進用 比率 (B/A)
合計	302	9	2.98
公立機關(構)			
小計	133	1	0.75
各級政府機關	44	—	—
公立學校	78	—	—
公營事業機構	11	1	9.09
私立機關(構)			
小計	169	8	4.73
私立學校	12	—	—
團體	20	—	—
民營事業機構	137	8	5.8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二) 推動成立庇護工場，增進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惟設置地點之分布區域及補助規範未臻健全，尚待檢討改進。

雲林縣截至 104 年底止，身心障礙者總人數 50,602 人，身障者人數居前 5 大之鄉鎮市，分別為斗六市 5,931 人、虎尾鎮 4,238 人、北港鎮 3,197 人、斗南鎮 2,934 人及口湖鄉 2,848 人，該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推動成立庇護工場計 4 家，分別位於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及古坑鄉等 4 鄉鎮市（表 17），經查庇護性就業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西部及沿海區域尚無庇護工場之設立，允宜衡酌

表 17 雲林縣庇護工場設置地點簡明表

庇護工場名稱	設置地點
圓夢庇護性工場	斗六市
緣享庇護養花場	虎尾鎮
聽語障環保清潔服務隊	斗南鎮
樂福庇護農場	古坑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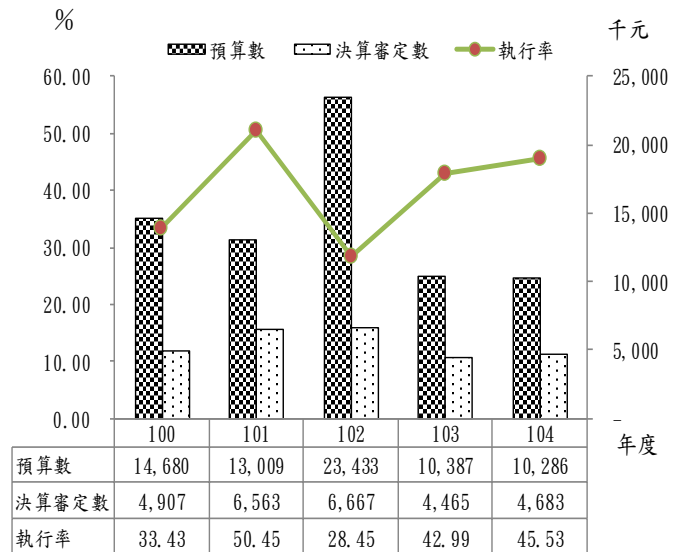
各鄉鎮市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就業需求，研議拓展庇護性工廠分布區域，以均衡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安置；2. 該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各項經費補助標準與勞動部訂定之補助標準未臻相符，允宜通盤檢討，俾作為遵循依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沿海區域有意願單位設立庇護性工場，努力拓展服務地點；2. 已於 105 年 3 月修正「雲林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要點」，以符合勞動部訂定之補助標準。

(二十三)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及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人數達成率偏低，亟待加強辦理。

該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等各項促進就業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提供職場支持等專業服務，協助其在一般職場中就業，經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本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執行率 45.53%，較上年度成長 2.54 個百分點，惟 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28.45% 至 50.45% 間，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圖 3）；2. 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成功人數目標達成率較上年度增加 12.5 個百分點，惟

圖 3 雲林縣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目標達成率由 100 年度之 111.67%，下降至 104 年度之 58.33% (表 18)，亟待加強辦理，

以提升服務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爾後將提早規劃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2. 將持續強化服務個案就業前準備作業，以協助順利進入職場穩定就業，並按月提供轄內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名

單予委託之就業服務單位，以提升就業媒合推介成功率。

(二十四) 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土庫庄役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修復歷史建築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土庫庄役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契約金額 1,480 萬元，經查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營建廢棄物清運作業，惟施工廠商之施工日報及監造單位之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查無相關清運工作紀錄；2. 監造廠商未依契約書規定提供相關計畫書及規劃報告；3. 未依契約規定施作貯料庫工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廠商改善並補正相關表報；2. 廠商已依約提交營運管理維護計畫書與工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3. 已向廠商追繳收回未施作工項費用。

(二十五) 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助發展地方特色，惟計畫審查及督導管考機制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獲文化部補助辦理 102 至 10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經費合計 3,49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與社區相關組織共同討論計畫整體提案策略，惟未依作業要點規定作成會議紀錄；2. 鄉鎮市公所於計畫提案前，未針對所轄地區進行整體規劃，結合在地公私部門資源，提出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 (計畫)，尚待加強輔導，並落實計畫審查；3. 允宜對受補助單位建立督導考核及追蹤機制，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與辦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檢討改進；3. 將建立諮詢輔導訪視紀錄表，督導考核及追蹤受補助單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二十六) 校舍補強改善計畫允宜研酌納入少子化影響因素，妥為評估校舍補強需求性，以發揮有限財務資源效益。

據教育部教育統計查詢網公告，雲林縣 98 至 103 學年之國民小學一年級就學人數由 7,179 人下降至 5,575 人，新生學童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復據內政部內政統計查詢網公告，雲

表 18 雲林縣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情形簡明表

單位：人、%

年度	年度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00	60	67	111.67
101	60	41	68.33
102	60	36	60.00
103	48	22	45.83
104	36	21	5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林縣 91 至 103 學年之出生人數(即 98 至 110 學年國小入學新生出生人數)，亦由 9,232 人逐年遞減至 5,215 人。按上開數據推估分析，預期雲林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將受少子化影響，新生學童入學人數，恐不足 5 千人。而該府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訂頒「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據以辦理學校整併事宜，以求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惟該府 104 年 5 月 5 日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改善計畫(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23 年)，並未考量少子化趨勢及學校整併規定，妥為評估各國中小校舍補強需求性。經建請該府參酌學校整併相關規定，配合計畫年期納入少子化因素可能造成併校或減班影響，並考量師生上課安全，妥為訂定校舍補強需求性之評估原則或配套措施，以發揮有限財務資源效益。據復：將納入少子化因素可能造成併校或減班之校舍補強需求考量。

(二十七) 轄屬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得使用執照情形已逐年減少，惟尚有部分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者，尚未完成補強工程，仍供師生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及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第二章之校園建築管理流程及要領略以：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前全面檢視校舍建築確定其安全性，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發現校舍建築損壞、不適用時，應從速修繕或告示停止使用。截至 104 年底止該府所屬學校計 186 所(3 所高中、29 所國中、1 所國中小及 153 所小學)，其中校舍尚未領得使用執照者，已由 101 年度 29 校 46 棟，逐年減少為 18 校 27 棟，惟尚有部分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惟尚未辦理補強，仍作為體育器材室、儲藏室及桌球室或值班室及教具室等用途，供師生使用，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尚未辦理補強之校舍，已調整為低度使用空間，嗣後逐年淨空不再使用，並詳細評估後排序辦理補強。

(二十八)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並取得綠建築標章，有助改善校園環境安全，惟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管理作業。

該府為改善校園環境，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斗六國民中學 100 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荊桐及立仁等 2 所國民小學 102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預算金額分別為 1 億 672 萬元、7,510 萬元及 7,867 萬元，截至 104 年底斗六國民中學工程案已取得「綠建築標章」，另 2 所國民校小學已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預計於 105 年校舍完工後取得標章，經查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建築師事務所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如荊桐及立仁等 2 所國民小學；2. 工程預算書重複編列申請綠建築標章及部分工項

費用者，如荊桐及立仁等 2 所國民小學；3. 支付非契約規範之審查會議誤餐費，如荊桐及立仁等 2 所國民小學；4. 施工廠商部分工項未依契約書規定施作，如斗六國民中學、荊桐及立仁等 2 所國民小學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依契約規定計罰；2. 荊桐國小將依契約扣除重複編列費用；立仁國民小學已於第 1 次變更設計工程議價協議書刪除相關費用；3. 荊桐國小已依勞務契約規定，向建築師事務所收回誤餐費；立仁國小將於工程結算時依契約規定扣除該項費用；4. 將依契約計罰。

(二十九) 為實踐低碳農業政策，辦理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推動及輔導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積極檢討改善。

該府為實踐低碳農業政策，運用台塑企業回饋金於 101 年度農業發展安定基金項下，編列「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推動及輔導計畫」委辦執行經費 300 萬元，及後續推動節能節水設施設備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前者之委辦計畫契約金額 275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設施推動及輔導計畫未經周詳規劃即籌編預算委外辦理，且「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草案）」未經核定即逕行對外施行。復因補辦該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耽延，導致補助計畫 1,000 萬元經費編列近 4 年未執行，預期效益未能實現；2. 委辦契約未訂定宣導說明會應達成之績效目標，促請受委託廠商提升轄內業者參與度，契約規範未盡周全；3. 契約文件未妥定保險期間及險種，且受委託業者未提交投保證明，有待釐清保險費支領依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訂頒「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刻正研擬節能節水農業設施推動補助作業要點，以利後續補助作業；2. 嗣後將於計畫內擬定執行目標；3. 經查明廠商並未辦理投保事宜，將於經費核銷時扣除相關費用，嗣後注意改進。

(三十) 配合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有助紓緩雲林縣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惟輔導農民溫室設施、休閒農業區及試辦太陽能發電之多元化農產業等計畫之推動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高鐵沿線左右各 1.5 公里稱為「黃金廊道」，據報載高鐵雲林站地層下陷速度擴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紓緩雲林縣與彰化縣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經費計 3,297 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輔導黃金廊道溫室設施計畫，雖於補助前、施工中及完成後赴現場會勘，惟未於溫室興建後追蹤並輔導農民配置節水設備，與計畫規定未合；2. 積極規劃推動太陽能發電之多元化農產業，惟因區域內配電饋線可併接再生能源容量不足，致停止受理業者申辦，有待積極洽請台電公司

強化太陽能饋線設備與容量；3. 補助私人團體辦理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惟委外製播媒體促銷廣告未明確訂定廣告方式、數量等採購要項，不利後續管考，經費結報時未檢具勞務委託契約書、驗收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相關會議中建議研擬搭設節水設施設備後續查核作業並配合辦理；2. 105年3月11日農委會召開「黃金廊道發展太陽能發電之多元化農產業規劃」會議，台電公司正針對雲林地區進行配電整體規劃；3. 受補助單位已檢具說明委託辦理項目之內容，並補正應檢具之核銷資料，嗣後嚴謹督導執行。

(三十一) 為加強農作物污染源頭管理，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惟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情形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確保農產品安全及國人健康，加強源頭監測，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針對經環保署公告污染控制場址附近農地、整治後解除公告農地、以往經檢測不合格之疑似污染農地等高風險區域，實施田間農作物(包括水稻)監測及管制。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受委託剷除受污染農作物之廠商係使用統一發票業者，惟該府未取具其發票，逕以工資請領清冊辦理經費核銷；2. 未依計畫期程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農田之選定及陳報規劃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嗣後將注意確實依規定及計畫期程辦理。

(三十二) 箔子寮區市地重劃開發效益未如預期，取得用地長期閒置，雖辦理公開標售，惟抵費地歷經多年仍全數未標脫，亟待研謀良策積極妥處。

該府為促進土地有效經濟利用，繁榮地方，辦理「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案」，並編列特別預算予以執行，預算期間自80年5月1日至82年6月30日，投入重劃工程費用5億4,023萬餘元，取得建築用地26.9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22.65公頃，建築用地內含可出售抵費地256筆、面積4.38公頃(箔子寮區為247筆面積4.24公頃)。其中箔子寮區市地重劃案開發效益未如預期，重劃後取得抵費地閒置10餘年，本室於100至103年間多次函請積極檢討改善，該府均函復將積極辦理標售，經追蹤其執行情形，核有101至104年間每年均辦理公開標售，惟無人投標，歷經4年餘抵費地仍全數未標脫，亟待研謀良策積極妥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標售，洽談相關產業進駐意願，並依105年公告地價調整標售底價以提高民眾及企業投標意願，早日標脫抵費地，平衡開發成本。

(三十三) 為提升附設機構服務效能，辦理促參業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提升附設機構服務效能，辦理「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附設私立托兒所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及「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委託民間營運管理」等2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投資規模合計192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及時辦理後續委託營運作業，致勞工育樂中心設施閒置；2. 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完成營運績效評定；3. 促參案件資訊公開作業未臻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促參案時將依規定合理考量作業期程，以及時啟動後續營運前置作業；2. 將確實依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3. 已於該府全球資訊網站增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區，以供民眾及民間機構查詢並取得相關促參投資資訊。

(三十四) 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立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有助連結地圖數據與巨量資料，提升環境資源使用效率與效果，惟建置效益及整合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仍待加強。

該府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提升環境資源使用效率與效果，經查其系統建置效益及整合管理情形，核有：1. 辦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件，未將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保密及違反效果等事項，納入採購契約中規範，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2. 未依規定完成資安防護、教育訓練及維持國際資安專業證照之有效性等工作事項；3. 未依規定聘任地理資訊推動小組成員、適時更新小組成員名單及定期召開會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類似資訊採購案件將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依據，並於契約內訂定廠商應配合之資訊安全責任及違反效果；2. 將爭取資安防護預算購置Web應用程式防火牆或尋找替代性方案，積極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及派員參訓相關專業課程並準備國際證照考試；3. 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

(三十五) 推動雲林縣古坑鄉石壁地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有助提升轄區旅遊服務設施與機能，惟計畫執行及履約管理未臻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提升古坑地區觀光整體品質，於101年度推動雲林縣古坑鄉石壁地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並依計畫於102年度辦理古坑鄉石壁地區竹篙水溪步道串聯整建工程，契約金額1,482萬元，經查計畫及工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設計錯誤，致需辦理變更設計，惟未依契約規定計罰規劃設計廠商之設計疏失責任；2. 工程於103年7月23日遭德姆颱風侵襲，經該府辦理會勘結果，擋土邊坡不穩山區土石仍有繼續崩塌之虞，爰請監造單位修正變更竣工結算明細圖，惟該府於監造單位完成修正書圖3週後始函送施工單位辦理修復作業，有待加強災損搶修作業效率；3. 上開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成果報告於102年6月完成，惟迄至105年4月止該府仍未依計畫成果報告所列建議研提觀光發展策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契約規定查究規劃設計廠商應負責任並追繳違約金；2. 及3. 將檢討改進。

(三十六) 為提升行政效能持續辦理施政績效管理，惟績效衡量指標及評核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精進，以提升行政效能。

該府為有效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提升行政效能，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並自民國100年起全面實施施政績效管理制度。經查本年度施政計畫評核及計畫目標訂定情形，核有：1. 年度施政目標完全達成且該項經評核為滿分60分者占7成以上單位，惟部分單位實際辦理案件未達目標值，仍於績效報告載列達成率為100%，績效評核作業未盡覈實；2. 績效衡量指標值未參考上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酌予調整訂定，間有部分單位所訂績效目標值較上年度達成值降低或未具挑戰性；3. 依縣政願景及縣長施政主軸，擬訂中程施政計畫草案，惟仍處於研議階段，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管理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3. 將積極檢討改進，並依上開管理要點辦理。

(三十七) 部分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盡允適。

該府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8,000萬元，動支數額5,728萬餘元，決算保留數3,620萬餘元。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0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

表 19 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動支事由	104 年度 動支金額	103 年度 動支金額
合計		4,550	7,083
教育處	辦理西螺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運動嘉年華活動	1,800	3,641
新聞處	辦理西螺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運動嘉年華活動	200	292
	印製縣政宣傳日曆	2,000	2,480
建設處	辦理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輔導計畫	550	6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查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教育處、新聞處及建設處等3個單位，連續2年以「辦理西螺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運動嘉年華活動」及「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輔導計畫」等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表19)，

未盡允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進。

(三十八) 為加強預算控制，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惟執行情形間有疏漏，有待研謀改進，並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行政院為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自民國100年起推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評作業自102年度起已納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相關評核項目，又該府為加強預算控制、嚴密財務管理，以便利庫款調度及確保庫款支付時效安全，爰訂定「雲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經查其內控及支付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衡酌業務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內部控制規範，妥定推動期程，以利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2. 未依上開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投保員工誠實及疏忽保險，實務作業與現行規範不符；3. 部分款項支付未依規定程序採電匯存帳作業；4. 間有支用機關指定非編制人員領回轉發縣庫支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簽辦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俟成立後將儘速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內部控制規範，妥定推動期程；2. 已於105年3月修訂「雲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以符實務作業；3. 刻正積極輔導業務單位配合辦理，以符作業規範；4. 將積極檢討改進。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26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10項（表20），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持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差短數額甚鉅，且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債務不斷攀升，長期債務比率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財政狀況艱困。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被占用土地亟待積極排除占用，閒置土地及建物尚待妥為規劃利用。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持續加強清理，以維護公平正義並增裕庫收。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後續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六)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攀升，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積極研謀規劃妥為運用。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七)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情形已較101年度改善，惟部分學校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尚未辦理完竣，仍開放教師及學生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八)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九)已全面實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惟評核作業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善，落實評核機制。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六)」。
(十)內部控制及保固金與第二預備金等管控制度存有缺失，有待研謀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三十八)」。
已改善辦理	
(一)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儲槽建物違章使用及漏報房屋稅，有待加強督導查核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有效管理地下管線分佈情形及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辦理道路挖掘及地下管線管理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積極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依法經管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業務，惟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推動永續能源於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並增加收益，惟廠商承諾回饋事項仍需促其履行。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縣道158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土地使用許可作業，復未積極督導廠商履約，延宕全線開通時程，亟待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為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興建具地方特色之候車亭，惟規劃及興建執行情形有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措施。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設置公園供民眾休憩並綠化環境，惟管理維護尚待加強，管理制度有待建立。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為防範水患，辦理尖山大排、蔦松大排及牛挑灣溪等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全，有待研謀良策因應，以提升施政效能。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為改善河川環境水質，辦理雲林溪污染整治截流工程，惟功能效益評估及驗證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應系統財產管理作業及委託經營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強化各級防救災單位之整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箔子寮漁港航道緊急清疏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三)左岸遷建道路二號橋下排水改道工程有欠妥適，尚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四)農地違規使用案件逐年增加，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五)畜牧場登記管理、污染防治及動物防疫業務分屬不同機關辦理，惟畜牧相關管理資料未盡相符，欠缺異常通報機制，有待跨域聯繫整合。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六)為提升農業環境監測計畫之成效，委外辦理農業環境監測專案管理計畫，惟驗收付款作業有欠核實，尚待加強。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七)老人福利服務業務連續2年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績效優良，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監督、管理及考核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八)為照顧弱勢族群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九)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皆獲甲等佳績，惟生活照顧服務檢查未依規定辦理，且異常案件未深入查究有無違法。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十)為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2期計畫，惟執行情形仍待加強。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十一)部分公立中小學辦理午餐使用無檢驗合格標章之調味料及乾料，食材管控情形亟需加強。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十二)打造運動島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評為特優，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再精進空間。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十三)企業回饋金尚能依捐贈用途運用，惟執行情形尚待精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十四)開通1999便民專線，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惟僅侷限於話務功能，亟需建置案件轉介或逕行轉接之即時通報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十五)採購行政處罰機制有欠允適，尚待依法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十六)公共工程採購存有延遲付款情形，審核撥付督控機制亟待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室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計 3 案，摘述如次：

(一) 該府於 98 年 10 月間耗資 4,566 萬餘元辦理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完工，經查鐵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漠視該歷史建築基礎結構安全及河川水文等問題，約 8 年未對該鐵橋之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施，又未依調查研究計畫等規定辦理補強設計及橋墩修復，逕以橋身（橋梁上部結構）之古蹟建築修繕方式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辦理公有文化資產保護作業未臻周延，肇致颱風沖毀橋墩情事，除嚴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外，亦未達修復之目標與價值，且造成公帑額外支出 1,666 萬餘元；2. 該鐵橋經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後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致逾 4 年缺乏維護管理規範可供遵循，及風災發生後未依規定期程提送修復計畫，且未能有效積極爭取上級補助經費或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替代方案，及時辦理長期橋墩保護及橋身修復工程，衍生 103 年 1 月 3 日已完成規劃設計，卻迄同年 8 月已逾風災發生後 2 年仍未能進行沖毀橋墩及橋身之修復工程，行政作為有欠積極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該府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 嗣後依據「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管理維護計畫」辦理不定期檢測、保養及巡察等工作；2. 業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擬定「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管理維護計畫」並經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贈與「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蘇拉風災災後修復（建）工程」，協助推動災後修復工作，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完成修復（建）工程等改善措施。案經審計部於函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同意備查。

(二) 該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P5~P8）」，疏於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未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未慮及廠商履約能力、未落實督導強力螺栓檢驗、未檢討施工品質缺失並將施工缺失納入重新發包契約等，均有缺失，經監察院糾正。（105.6.15 監察院公報第 2997 期）

(三) 該府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鄉道雲 67 線拓寬工程，經費 5 億 4,180 萬元，對於鄉道雲 67 線拓寬第 5 期工程經費不足，未依公路法地方主管機關職責妥籌經費續建，而僅予減項發包，又未積極妥處路口道路交會銜接問題，致新建橋梁引道僅施作一半；嗣接續工程經費雖已獲核定，路口交會銜接問題仍未解決，致部分新建道路遲延無法銜接通車，

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未本公路法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辦理鄉道雲67線修建工程及派員勘驗，且未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嚴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2年8月22日函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雲林縣政府於105年5月16日函復後續改善情形略以：102年11月15日完成鄉道雲67線第五期接續工程發包，橋梁引道已於104年5月29日完成續建，繼於105年3月31日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改道，並開放通車使用，得以銜接前期興建之道路。嗣經監察院於105年6月20日函復准予備查。

參、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縣立體育場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以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各體育場館及設施建設，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競賽、維護各體育場館，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運動、推廣棒球運動，提高棒球場使用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斗六棒球場保全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使用費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61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7 萬餘元（9.86%），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61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3 萬餘元，合計 2,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27 萬餘元（84.72%），應付保留數為 3 萬餘元（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4 萬餘元（15.16%），主要係體育活動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萬餘元（100.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往年增加，惟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財物採購及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與保健、動物用藥品查核與管理、動物疾病防疫與疫情監測、動物保護與流浪犬收容、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農藥殘留監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中動物保健衛生、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保健、動物用藥品及化製場管理、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植物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部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中央尚未核撥，需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農藥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受處分人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7 萬餘元 (138.58%)，主要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農藥管理法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萬餘元 (34.62%)；減免數 12 萬餘元 (8.29%)，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已逾行政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

收保留數 84 萬餘元 (57.09%)，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6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5,518 萬餘元，並因辦理 104 年度流浪動物(犬貓)收容及認養等業務、動物保護園區修正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與購置輔導養豬業者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工作所需消毒藥劑，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5 萬元，合計 8 億 3,6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038 萬餘元(87.35%)，應付保留數 2,925 萬餘元 (3.5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9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53 萬餘元 (9.15%)，主要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因計畫變更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萬元 (1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屠宰、羊隻租宰、牛隻租宰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租宰、羊隻租宰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分別因今年長時間處於高溫狀態，豬隻成長較慢，加以飼料價格處於低檔且豬價穩定，致養豬戶出售意願低；羊隻貨源不足，價格又偏高，致購買意願下跌；淘汰豬價格居高不下，影響豬肉加工業者買氣，屠宰商基於成本考量，減少屠宰頭數；羊隻貨源不足、羊價高揚，購買意願降低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純益 1,7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59 萬餘元，約 94.02%，主要係業務費用之燃料費、機器及設備與什項設備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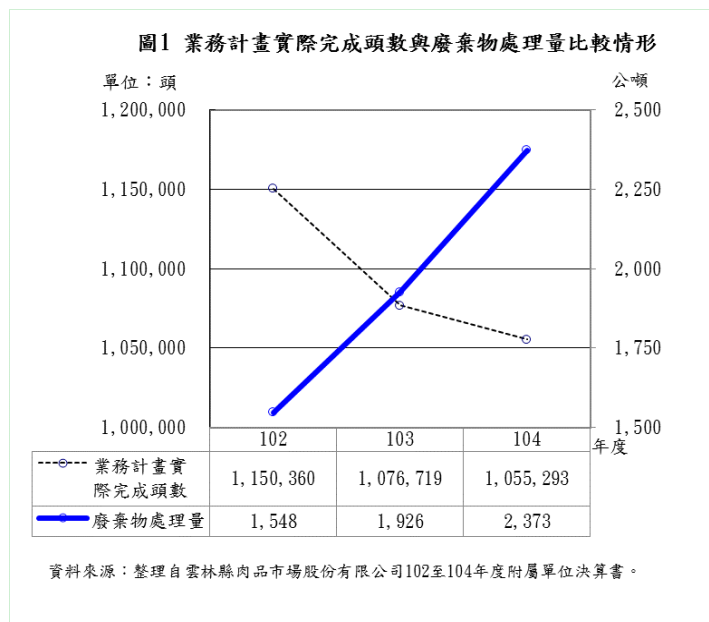
(一) 發生大規模禽流感疫情時，已盡力防制疫情擴散，並加速補償費發放，惟補償費發放與疫情管制及產業重建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雲林縣 104 年初發生大規模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雲林縣政府及動植物防疫所召集志工，並洽請國軍及其他縣市政府防疫單位人員協助，分組同時進行撲殺及展開全縣養禽場消毒工作，且於重要路口設置檢疫站，針對家禽相關運輸車輛進行消毒及檢疫工作，

以防止疫情擴散；另該府動員同仁全力投入撲殺補償費審核作業，使農戶於農曆春節前取得 6 成補償費。104 年度發生案例計有 473 場（下稱案例場），撲殺家禽 167 萬餘隻，鵝隻飼養數減少 9 成，重創養禽產業，截至 104 年底止已核發撲殺補償費 6 億 4,98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撲殺補償費發放、疫情管制及產業重建、畜牧場登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補償費核發部分：(1)未先循內部管道查證化製合約簽訂情形即預撥款項，致需收回補助款之情事；(2)化製單場址與化製合約委託場址未合；(3)補償數量超逾移動管制隻數。2. 疫情管制及產業重建部分：(1)案例場周圍半徑 1 公里養禽場採樣工作未規劃適切人力辦理，監測量能明顯不足；(2)管制家禽及種蛋短少，管制作業未臻確實；(3)移動管制對象未涵蓋場內所有動物，管制查核有欠詳實；(4)針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配合採樣監測之處置欠缺積極作為，監測措施未切實執行。3. 畜牧場登記管理部分：(1)畜牧場實際飼養家禽達 3,000 隻以上，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2)實際飼養家禽規模超逾畜牧場登記證核定之飼養量；(3)歇業之畜牧場未依規定申報廢止畜牧場登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2. 3. 各項執行缺失已積極檢討改善，依法妥處。

(二) 肉品市場公司近 3 年獲利穩定，惟廢棄物處理成本逐年增加，拍賣及租宰業務量卻未增反減，恐影響獲利；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數攀升，亟待加強清理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稅後純益分別為 1,150 萬餘元、2,274 萬餘元及 1,774 萬餘元，獲利持續穩定維持在 1,000 萬以上，惟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各類廢棄物處理量，由 102 年度之 1,548 公噸增加至 104 年度之 2,373 公噸，增幅 53.33%，惟同期間與產生廢棄物息息相關之豬、羊及牛隻之拍賣及屠宰量卻由 102 年度之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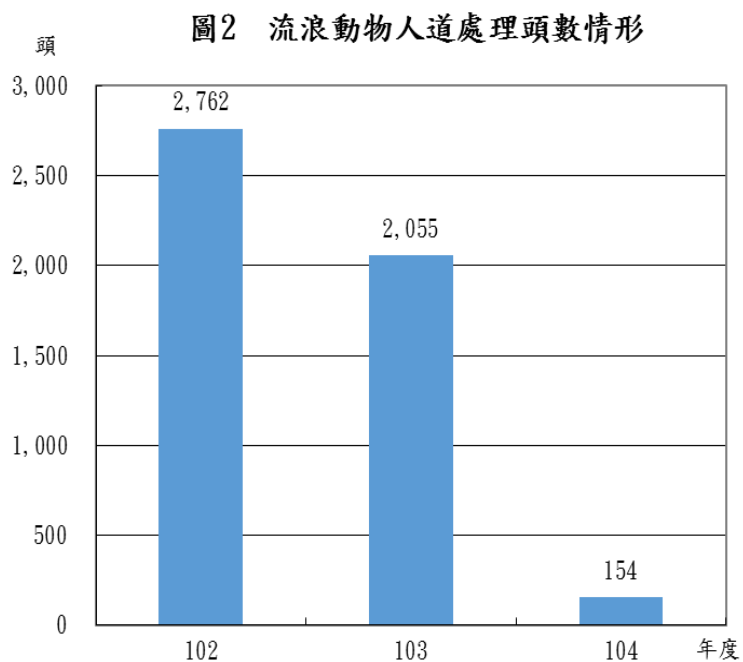
萬餘頭，逐年遞減至 104 年度之 105 萬餘頭，業務計畫實際完成頭數未增反減（圖 1），與廢

棄物增量呈反比，有待檢討差異原因。有鑑於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相關廢棄物代處理合約價格隨之上揚，致業務支出增加，恐影響其年度獲利，有待妥謀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之改善對策因應；2. 截至 104 年底止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數為 4,488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3,721 萬餘元增加 767 萬餘元，增幅 20.61%，其中已逾 5 年之暫收款項仍有 25 筆，金額計 12 萬餘元，亟待加強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短期將採取節約用水獎勵，以降低廢水量，減低污泥處理量，長期將配合鄰近市場，設立廢棄物處理場，以減少成本開支；2. 刻正清理中。

(三) 收容流浪動物認領養數量較去年增加，人道處理數量大幅減少，惟動保園區規劃容量與寵物管理及防疫作業，仍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進。

動植物防疫所持續推動

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暨預防傳染病。104 年度經動保協會愛狗人士認養下，該所流浪動物人道處理頭數由 102 年度之 2,762 頭，大幅減少至 104 年度之 154 頭，減幅 94.42% (圖 2)，惟辦理流浪動物收容安置、狂犬病疫苗施打等作業情形，核有：1. 規劃預計可收容犬貓數量約 400 隻之動保園區，惟動物保護法修正後不得任意宰殺及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飼主棄養等問題，按目前規劃容量恐無法容納日後流浪動物增量及處理其疾病及感染，允宜加強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因應；2. 雲林縣 20 個鄉鎮市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偏低，未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規定比率 (70%)，亟待加強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動保教育宣導、持續與動物醫院或寵物店合作以提升認養率及嚴懲棄養寵物飼主，並尋求民間或

動保團體協助收容，以紓緩收容處所空間不足之窘境；2. 對注射率偏低鄉鎮將加強巡迴注射駐點，並與動物醫院合作，運用電腦資訊作業，強化狂犬病預防及補強注射等通知工作，以提高注射率。

(四) 肉品市場公司之應收款項與存出(入)保證金領回及清理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核實檢討妥處。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底止，仍有承銷人貨款 4,353 萬餘元尚未完成收繳，較上年度之 5,169 萬餘元，減少 816 萬餘元，減幅 15.79%；另帳列存出保證金 10 萬餘元及存入保證金 332 萬餘元未清理，經查其帳款收繳及存出(入)保證金管理情形，核有：1. 對應收款項積欠人應給付之債務，未依法令主張抵銷；2. 部分核定信用額度之承銷人未提供擔保或擔保率偏低；3. 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繳交之保證金已屆使用期限逾 5 個月，迄未申請退回；4. 部分工程履約保證金已屆期逾 3 年，亟待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積欠人應給付之債務將先抵帳款，以確保公司債權；2. 已積極催款，並加強溝通提高擔保額；3. 已申請退回保證金；4. 刻正清理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 項(表 1)，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獲利大幅成長，惟經營管理效能仍待持續加強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持續推動保護動物工作，惟狂犬病疫苗施打、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等作業未臻周妥。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改善辦理	
(一) 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績效優異，惟豬瘟及口蹄疫等豬隻疾病防疫工作間有欠妥，有待研謀完善措施。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動物用藥查核、監測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內部控制作業未臻落實，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公地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土地及建物測量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辦理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建物複丈勘查、編製土地現值表、公地管理及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西螺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屋頂修繕工程尚在執行中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7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4,9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本年度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9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13 萬餘元(8.84%)，主要係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7,347	149,286	198	149,484	12,137	8.84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44,992	56,047	13	56,061	11,069	24.60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15,615	16,691	84	16,775	1,160	7.43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32,560	30,817	0	30,817	- 1,742	5.35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20,048	22,355	88	22,443	2,395	11.95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12,195	12,363	-	12,363	168	1.38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11,937	11,011	11	11,023	- 913	7.6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11.29%)；減免數 1,600 元(0.27%)，係罰金罰鍰因計算錯誤註銷；應收保留數 52 萬餘元(88.44%)，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需繼續執行。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592	1	66	524	88.44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204	1	6	197	96.24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42	—	32	10	24.48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26	—	4	21	82.89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244	—	20	223	91.50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3	—	3	—	—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70	—	—	70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837 萬元，因汰換地政系統主機儲存設備，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6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81 萬餘元，合計 3 億 5,7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4,582 萬餘元(96.64%)，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5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91 萬餘元(3.3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57,843	345,825	99	345,925	- 11,917	3.33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86,676	84,478	—	84,478	- 2,197	2.54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54,051	52,720	99	52,819	- 1,231	2.28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53,802	51,933	—	51,933	- 1,868	3.47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74,088	72,010	—	72,010	- 2,077	2.80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43,367	42,038	—	42,038	- 1,328	3.06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45,859	42,645	—	42,645	- 3,213	7.0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市朱丹灣、社口等 3 項區段徵收計畫。實施結果，上開 3 項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配合都市計畫及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台施工影響，可標售土地減少、建物所有權人拒絕受領補償金，地上物尚未拆除施工及實際投資較原預計減少等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359 萬餘元，與預算數短絀 3,460 萬元，相距 9,819 萬餘元(表 4)，主要係部分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相關成本尚未認列所致。

表 4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34,600	63,599	98,199	-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 34,600	63,599	98,199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另地政處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作業基金，計有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1 單位。該基金因景觀工程尚未完工，抵費地無法標售，致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清理收入及費用皆為 0 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區段徵收管線工程已依規定核算事業機關應分攤費用，惟疏於催繳作業，致應收管線分攤款項遲未收訖，有待積極處理。

該處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辦理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該計畫可供標售土地已於 101 年度售罄，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分擔原則辦理。查雲林

縣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之公共電纜溝工程，據其按電力與電信公司管線及縣府備用管線所占管道面積比率及上揭施行細則規定之分擔原則，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核算結果，上開各單位應分擔費用分別為 1,111 萬餘元、205 萬餘元及 2,546 萬餘元(表 5)。其中電力及電信管線分擔費用合計 1,316 萬餘元，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該處仍未檢

表 5 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公共管線工程經費分攤款尚未收繳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管線單位	建設經費	應分攤費用	迄未收繳分攤費用
合計	38,628,205	38,628,205	13,162,237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11,111,789	11,111,78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營業處		2,050,578	2,050,578
雲林縣政府		25,465,83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附相關資料向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請撥負擔款項，亦未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營運處積極催繳其應分攤費用，致應收管線分攤款項遲未收訖，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催繳。

(二) 依還款計畫辦理長期借款償還，惟還款作業處理時間不一，允宜研謀具效率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縮短作業天數，減少基金借款利息負擔。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長期借款決算數 10 億 1,181 萬餘元，本年度償還本金 4 次，合計金額為 13 億 6,338 萬餘元，按其規劃還貸日至實際還本日之作業時間介於 29 至 35 日間，倘以開立支票日至實際還本日計算，其作業時間最長為 25 日，最短為 8 日，兩者處理時間差距達 3 倍(表 6)，主要係

表 6 104 年度償還貸款本金作業時日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次	償還貸款本金金額	規劃還貸公文簽出日	規劃還貸核定日	開立支票日(A)	還本日(B)	相距日數(C=B-A)
合計	1,363,381					
1	200,000	103.12.24	103.12.31	104.1.6	104.1.22	16
2	650,000	104.1.27	104.2.3	104.2.6	104.3.3	25
3	290,000	104.4.9	104.4.21	104.4.24	104.5.13	19
4	223,381	104.8.17	104.8.31	104.9.7	104.9.15	8

部分案件規劃還貸至實際還本日之公文處理流程冗長所致。鑑於該基金還款金額頗鉅，作業時間之長短，將影響借款利息計算，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妥為研謀具效率之標準化作業流程。據復：將積極研謀改善公文處理作業流程，以縮短作業天數，減少利息負擔。

(三) 公務車輛之油料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車輛管理機制。

雲林縣斗六等 6 個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等業務之公務汽(機)車合計 29 輛，經查其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斗六、虎尾、斗南及北港等 4 所之公務車油料費採預購儲值方式辦理，惟未依實際使用數量覈實核銷；2. 斗六所之公務機車報廢逾半年未依規定處理；3. 斗六及西螺所部分已達報廢年限之公務機車，有待衡酌實際使用狀況及維修成本依規定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向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賒銷加油卡」，並依實際使用數量辦理核銷；2. 預定於 105 年 8 月底前變賣處理，並將所得價款繳庫；3. 將視車況及維修成本評估結果辦理報廢除帳手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7）。

表 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平均地權基金之土地標售處分收入，未優先償還自償性債務貸款，逕撥借縣庫，增加利息負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撥貸期限超逾規定，且應收利息長期未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計畫尚待落實執行差額地價催繳作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未本自償性原則，罰款收入漏未列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雲林縣稅務局 1 個機關，下設虎尾、北港等 2 個分局，掌理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加強查緝工作、清理欠稅及防止新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北港分局檔案室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 億 3,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9,8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448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2,3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9,098 萬餘元（7.40%），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26 萬餘元（23.74%）；減免數 7,119 萬餘元（17.55%），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依法更正，或逾法定徵收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3,803 萬餘元（58.70%），主要係應收稅款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953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69 萬餘元，合計 2 億 7,3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527 萬餘元（93.43%），應付保留數 561 萬餘元（2.0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0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33 萬餘元（4.51%），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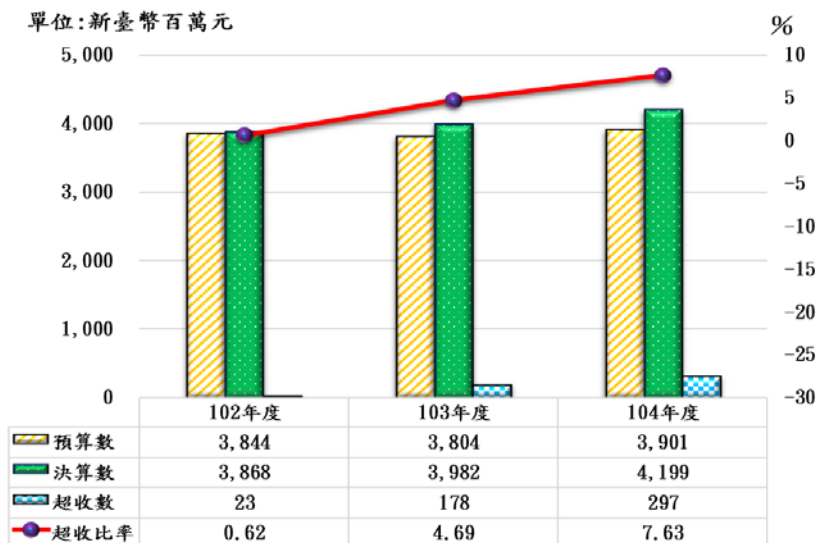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8 萬餘元（1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地方稅稅課收入超收數為近 3 年最高，惟仍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維護稽徵作業之正確性。

該局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稽徵作業執行結果，稅課收入均為超收，104 年度決算數 41 億 9,963 萬餘元，較預算數 39 億 174 萬餘元增加 2 億 9,789 萬餘元，超收比率約 7.63%，為近 3 年度最高，稽徵成果成長（圖 1）。惟查本年度辦理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核有：(1)部分建物房屋稅課稅總面積(含免稅面積)與地

圖1 稅課收入預、決算數及超收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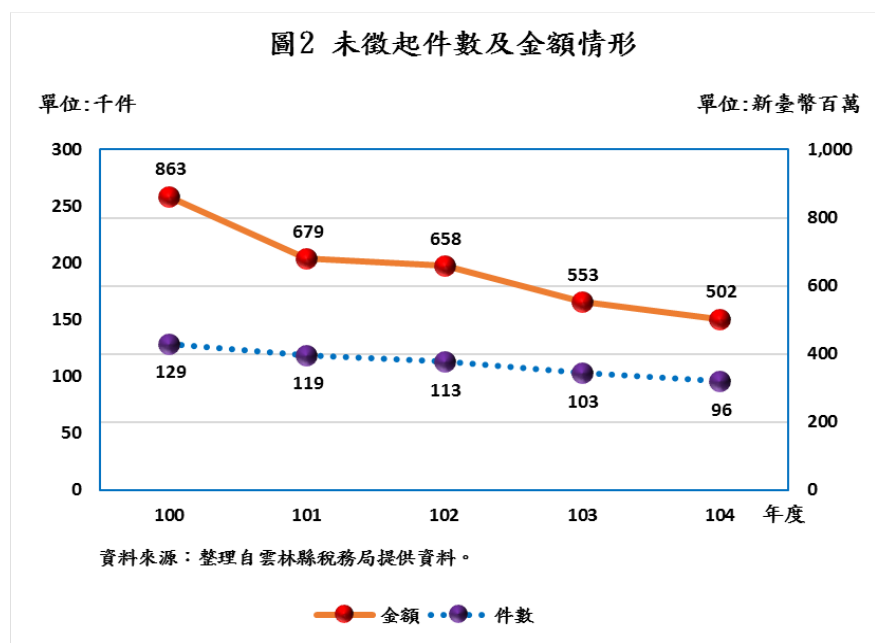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稅務局民國102至104年度單位決算書。

政機關登記之建物面積未合；(2)部分工廠房屋稅享有營業減半優惠稅率，惟查營業減半面積與工廠登記樓地板面積未合，或查無工廠登記資料情事，或營業減半面積與工廠登記樓地板面積相同，惟營業登記地址與工廠地址相同，有非供工廠直接使用情事；(3)部分建物房屋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惟查有營業人或扣繳單位設籍、已出租，承租人領有租金補貼、租賃公證、經營民宿等情事；(4)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地下儲槽，無房屋稅課稅資料；(5)部份適用免徵房屋稅之農舍，實際使用情形與農業經營無關；(6)部分免稅案件之土地權屬與規定不合；(7)部分違規工廠及違章建築房屋稅及地價稅未覈實課徵；(8)部分工廠地價稅享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惟課稅面積與工廠登記資料未合，或工廠業經公告廢止，或查無工廠登記資料情事；(9)部分土地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惟查有營業人與扣繳單位設籍、租賃所得、設籍人已死亡、地上建物之房屋稅籍已註銷、地上建物已出租，承租人領有租金補貼等情事；(10)適用地價稅減免之公有土地部分被占用或出租情事；(11)部分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土地，實際減徵比例與適用條款及房屋稅之騎樓減免樓層數未合；(12)部分農地違規使用惟仍課徵田賦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1)至(7)不符規定者已改課並補徵地價稅 107 筆、稅額 46 萬餘元，房屋稅 627 筆、稅額 1,118 萬餘元；(8)至(12)不符規定者已改課並補徵地價稅 180 筆、稅額 109 萬餘元，並已釐清相關稅籍資料，嗣後將加強跨機關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

2. 持續加強欠稅案件清理，欠稅件數及金額已大幅下降，惟金額仍鉅，有待賡續辦理。

該局擬訂欠稅清理工作計畫加強辦理欠稅清理，各項稅捐期末累計未徵數已由 100 年度之 129,576 件、8 億 6,370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之 96,854 件、5 億 274 萬餘元，分別減少 32,722 件、3 億 6,095 萬餘元，欠稅件數與金額已大幅降低（圖 2），惟欠稅金額仍鉅。經查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欠稅(即舊欠稅捐)雖賡續執行清理，惟清理率由 101 年度 80.21%逐年下滑至 104 年度 67.55%，清理績效有待加強；(2)欠繳稅款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惟對債權拍賣所得分配未能把握聲明異議時機，致新增之稅款未能優先受償；(3)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未能積極協調戶政機關，通報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致需撤案重新取證；(4)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人員欠繳地方稅案件，尚待清理催繳；(5)繳納稅捐文書未於展延起日前送達納稅義務人，致移送強制執行後遭退案，間有營業人仍在營業，惟迄未完成送達，送達取證作業有待加強；(6)滯納期滿之稅單未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7)法拍案件參與分配之獲配款項已存置於專戶，惟部分已領取稅款，未能儘速辦理繳庫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及增加配合執行機關執行次數，並加強查調欠稅人之財產、存款資料，儘速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提升清理率；(2)爾後申報債權案件均先向法院陳報當年(期)之地價稅，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3)已運用戶政機關資料查明清算人，並積極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4)將不定期產出公務人員欠稅清冊，積極運用投保資料勾稽查核；(5)已重新取證並再移送強制執行、或辦理裁罰作業中，俟完成裁罰，儘速辦理送達作業；(6)已移送執行或法拍案件，已參與優先分配；(7)已加強落實代理人制度，並增加專責人員，以縮短稅款繳庫處理時間。

3. 已運用賦稅(地方稅)資訊系統辦理稽徵作業，惟部分跨機關交換資料未符需求，致無法辦理交查，亟待適時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審慎研提查核需求及反映實際運用結果，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賦稅(地方稅)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地方稅新平臺)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上線，並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及蒐集機制，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地方稅新平臺業與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構)交換(含蒐集)資料計 33 項及可運用國稅新平臺檔案資料計 37 項。經查該局對於前揭跨機關資料之運用情形，核有地方稅新平臺已蒐集之內政部營建署使用執照申請、拆除、變更資料等 5 項交查資料因未符合查核需求，致無法辦理交查，亟待適時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審慎研提相關查核需求及反映實際運用平臺遭遇之問題，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反映，該中心已積極規劃與測試，俟完成後即可交下運用。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 項(表 1)，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經中央考核成績優良，惟賦稅捐費之稽徵作業仍待持續精進，以增裕庫收。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二) 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下降，清理成效顯著，惟欠稅清理作業有待持續精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改善辦理	
允宜衡酌地方實際發展狀況，檢討房屋稅徵收率及覈實評定房屋現值，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財政收入。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雲林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保安民防、交通安全、戶口查察、外事處理、查緝大陸偷渡犯等事項，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人民安全、防止犯罪危害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加強安全維護，推動義警與民防之組訓與運用；落實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犯罪偵查及鑑識，並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健全警察資訊系統，加強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獎勵金案，偵辦期間至 105 年 1 月，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9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交通違規等罰鍰未於年度內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7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78 萬餘元 (2.96%)，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萬餘元 (4.30%)，減免數 8 萬元 (0.45%)，主要係註銷誤為未繳納而保留案件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678

萬餘元(95.25%)，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交通違規案件罰鍰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7,807 萬餘元，因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獎勵金、擴充資安資料鏈整合平臺系統功能、辦理崙豐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059 萬餘元，合計 23 億 9,8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2 億 615 萬餘元(91.97%)，應付保留數為 2,814 萬餘元(1.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3,4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437 萬餘元(6.85%)，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78 萬餘元(93.98%)；減免數 3 萬餘元(0.12%)，主要係員警服裝及皮鞋費用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5 萬餘元(5.90%)，主要係崙豐派出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建置路口監視系統有助維護治安，惟監視系統設備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護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權益，截至 104 年底止，全縣設置路口監視器 4,272 支，經查其監視系統設備管理情形，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 軟體)分析雲林縣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及二崙鄉竊盜案等資料，與該局設置路口監視器位置進行勾稽結果，核有：(1)錄監系統欠缺系統遭受破壞之反應機制，不利即時掌握狀況與處置；(2)雲林縣交通易肇事路段及 102 至 105 年已遭竊 2 次以上之竊盜案，迄未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者計 5 處(表 1)；(3)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簿冊未依規定保存；(4)路口監錄系統調閱之書面登記、事前審核及事後稽核未盡落實；(5)錄影監視系統維

表 1 雲林縣交通易肇事路段及治安死角尚未設置路口監視器簡明表

項次	地點
交通易肇事路段	
1	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瑞和路○號
2	雲林縣褒忠鄉太湖路○號
3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號
二崙鄉 102 至 105 年遭竊 2 次以上之案發地點	
1	雲林縣二崙鄉三和村深坑路○號
2	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號

資料來源：運用 QGIS 套疊分析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護執行計畫部分小組成員已退休或調職，未適時更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裝置「告警系統」軟體，並完成測試；(2)已優先錄案，提會審查設置；(3)、(4)、(5)已檢討改善。

2. 執行車輛違規拖吊業務有助改善交通秩序，惟其後續處理作業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改善交通秩序，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違規停放車輛，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並將違規車輛拖吊移置至保管場留置，近3年拖吊汽(機)車數自102年度之6,926輛，降至104年度之5,475輛，降幅20.95%(表2)，經查其違規拖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部分酒駕違規拖吊移置車輛未依規定收取保管費；(2)對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之移置保管車輛公告時限6個月，與中央規定3個月之公告時限未合；(3)未落實清理逾期未領回車輛致部分久置車輛漏未辦理公告拍賣事宜；(4)辦理公告車輛拍賣作業，漏未通報稅捐稽徵機關配合辦理塗銷禁止處分登記；(5)非屬違規拖吊之車輛久置保管場未處理，車輛控管機制欠周延；(6)拖吊場車輛進出及收費作業系統功能，缺乏車輛出場時開立之收據編號登錄欄位，致無法控管收

表2 102至104年度執行違規拖吊車輛數統計表

單位：輛

年度	拖吊車輛數		合計
	汽車	機車	
102	6,432	494	6,926
103	6,392	386	6,778
104	4,846	629	5,47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據有無缺漏號或重複開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確實核對計算；(2)將儘速研擬修訂；(3)將於105年8月辦理拍賣作業；(4)已通報稅捐稽徵機關配合辦理；(5)刻正辦理拍賣作業，或俟查扣原因消滅即予發還；(6)將編列預算購置新作業系統。

3. 辦理酒後駕車防制專案績效優異，經交通部考評獲頒金安獎，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執行情形，仍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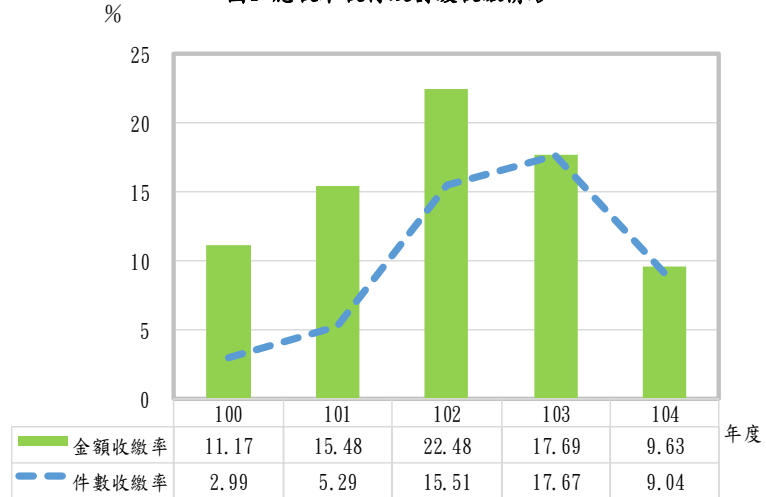
該局辦理酒後駕車防制專案，績效優異，獲交通部頒發104年度「金安獎」，惟查其舉發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及電腦作業系統管理情形，核有：(1)舉發違規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移送處罰機關；(2)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不足法定期限等缺失，經函請檢

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依規定期限辦理移送作業；(2)資料誤植部分已釐正，爾後檢討改進。

4. 已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近年來收繳率持續下降，亟待積極追繳並加強列管清理，以提升清理成效。

該局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5,455 件，金額 2,467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 經統計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率(圖 1)，自 102 年度開始下滑，104 年度收繳件數與金額之比率約 9%，較上年度之 17%，減少 8 個百分點，主要係毒品裁罰案件收繳率欠佳所致，清理成效待加強；(2) 查

圖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獲毒品案件已登錄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惟間有裁罰作業延遲情事；(3) 部分處分案件已逾開單日期 1 年以上，惟未辦理移送作業，且系統均漏未建置「繳納期限」及「處分書、裁決書送達日期」等欄位，不利後續辦理催繳取證及移送執行辦理期限之管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2) 爾後將加強追繳，確實管制；(3) 將依規定辦理。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 項(表 3)，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近年來尚未收繳金額持續攀升，管理及清理作業亟待加強。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 交通違規測速照相設備管理未盡周全，亟待積極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林內分駐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允適，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財物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醫政及藥政管理、婦幼衛生保健、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稽驗、慢性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崙背鄉草湖衛生室拆除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9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4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6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98 萬餘元(70.19%)，主要係偽劣藥品、不合格飲食物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等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949	14,964	1,967	16,931	6,982	70.19
雲林縣衛生局	9,949	14,964	1,967	16,931	6,982	70.19
雲林縣立慢性防治所	—	—	—	—	—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 萬餘元(2.55%)；減免數 48 萬餘元(0.71%)，主要係罰鍰案件因被裁罰人已死亡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514 萬餘元(96.74%)，主要係衛生局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8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8 萬餘元，並因辦理 104 年度

整合式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用，動支第二預備金 96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25 萬餘元，合計 4 億 5,3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1,624 萬餘元（91.71%），應付保留數 16 萬元（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6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47 萬餘元（8.26%），主要係疫苗採購分攤款、人事費及車輛油料費等費用賸餘。

表 2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53,880	416,244	160	416,404	- 37,475	8.26
雲林縣衛生局	448,857	411,468	160	411,628	- 37,228	8.29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5,023	4,775	-	4,775	- 247	4.9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3 萬餘元（99.5%），減免數 3 萬餘元（0.5%），係註銷雲林縣濁水溪附近河川揚塵暴露調查計畫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係由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彙總而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門診及體檢業務 1 項，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辦理 142,800 人次，實際辦理 132,142 人次，較預計減少 10,658 人次，約 7.46%，主要係雲林縣內診所增加及大型醫院提供接送服務，導致衛生所門診及體檢業務量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8 萬餘元，約 3.52%，主要係醫療業務支出按實際執行情況擲節開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油品安心標章認證，有助推廣雲林縣油品及提升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惟認證及檢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具體落實。

該局為推廣雲林縣油品及提升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辦理油品安心標章認證，計有 22 家業者獲得認證，有效期限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經查其認證及檢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經認證之油品業者未依衛生福利部訂頒「食用油脂衛生標準」，檢附

檢驗報告或檢驗標準以外項目、或僅提供上游業者送驗原料或產品之報告(表 3)，惟該局未再加以檢驗，即核發油品安心標章，認證作業有欠嚴謹；2. 部分認證業者相關產品，係由上游業者自國外進口，再轉賣該公司分裝販售，非雲林縣油品業者製造之油品，惟仍予認證，核與認證檢核要點規定未合；3. 部分業者自獲得認證後，該局未積極賡續追蹤查核其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據復：1. 已修正業者參加認證資格，須檢附符合「食用油脂衛生標準」之檢驗結果；2 至 3 將檢討改進並加強辦理。

表 3 申請「油品安心標章」業者檢送油品檢驗報告態樣簡表

業者檢送檢驗報告態樣	家數
合計	22
未檢附相關檢驗報告者	3
僅檢驗衛生標準之部分項目者	4
僅檢驗衛生標準以外項目或僅提供上游業者送驗原料或產品報告者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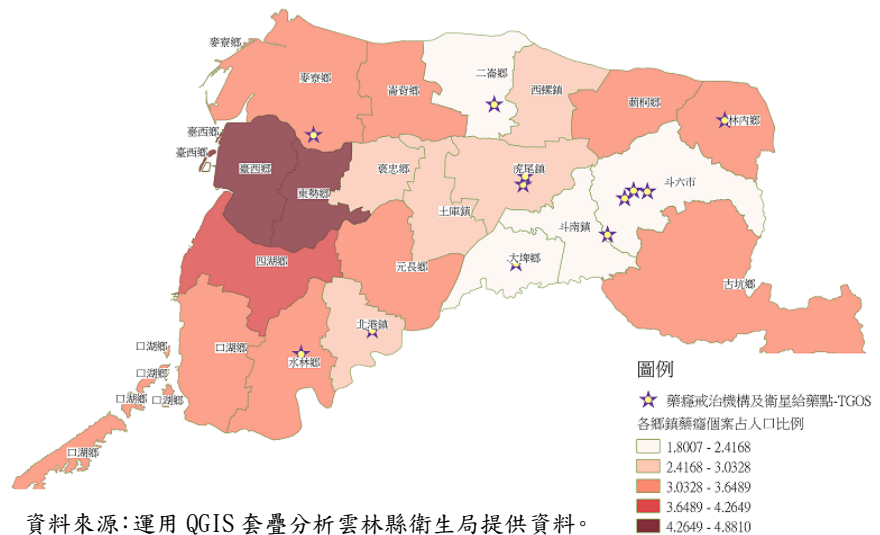
(二)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藥癮者心理諮商與教育及必要時之協助，惟對藥癮者追蹤輔導與戒治醫療資源之擴充，仍待強化，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為有效防制民眾受毒品危害，該局成立「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緊密聯結反毒網絡，104 年度該中心承辦業務經中央聯合視導結果，榮獲第二類組優等。惟查其辦理強化藥癮者追蹤輔導處遇計畫及非愛滋藥癮者替代療法治療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臺西鄉、東勢鄉及四湖

鄉之藥癮列管個案數占其人口數比率，連續 3 年度(101 至 103 年度)分居前 3 名，惟均未設置藥癮戒治機構或衛星給藥點(圖 1)，允宜增加戒治醫療資源，提升服藥便利性，協助藥癮者戒除藥癮；2. 已招募 55 名志工，惟上開藥癮列管個案比率較高之鄉鎮均無志工，且家庭訪視比率介於 21%至 27%間，亟待招募在地志工，以提升反毒成效；3. 該中心 101 至 104 年度

圖 1 雲林縣藥癮戒治機構或衛星給藥點配置圖



辦理強化藥癮者追蹤輔導處遇計畫，其中藥癮者追蹤輔導之電話訪談項目之目標數均為 2,400 人次，惟實際達成數介於 4,300 人次至 7,200 人次間，顯見該計畫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偏低，目標訂定缺乏激勵性及挑戰性，無法呈現計畫真實成效；4. 辦理非愛滋藥癮者替代療法治療計畫實支

數偏低，致 100 至 103 年度均將賸餘款繳回中央，亟待積極全面輔導轄內替代療法執行醫療機構鼓勵藥癮戒治者申請替代療法補助，以提高戒癮治療意願，提升戒治率；5. 近 3 年應到場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到場比率約 70%(表 4)，惟部分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參加講習者，未落實移送警察局裁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配合地檢署協商麥寮長庚醫院成為替代療法外展給藥點，以提升其戒治意願；2. 將持續加強推展招募在地志工；3. 將配合修正年度計畫績效衡量目標值；4. 將輔導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戒治機構鼓勵個案申請補助；5. 已請警方協助於裁處書加註講習地點及時間，以期提升出席率，並將未依規定參加講習人員函送警察局裁罰。

(三) 縣內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有助強化緊急救護設備，惟場所認證與設備管理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於縣內 170 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表 5)，惟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場所平面圖未依規定標示 AED 位置，仍獲認證，審查認證作業未盡確實；2. 未依規定檢查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設備管理情形；3. 轄內各衛生所設置之 AED 計有 30 台，其中使用年限未逾最低耐用年限(5 年)者有 21 台，臺西鄉及四湖鄉衛生所各配置 2 台，其餘 17 個衛生所則各配置 1 台，惟麥寮鄉衛生所未予配置，資源配置未盡妥適；4. 斗六市衛生所之 AED 電池、貼片等耗材皆已逾期，救護時恐未能發揮

表 4 雲林縣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應處行政罰鍰人數及裁罰講習到場率簡明表

年度	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應處行政罰鍰人數(人)	第三、四級裁罰講習到場比率(%)
102	248	72.58
103	425	71.68
104	434	76.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5 雲林縣公共場所設置 AED 情形統計表
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

設置場所類別	設置數量(台)
合計	170
交通要衝	9
觀光旅遊地區	3
學校、集會場所或特殊機關	53
休閒場所	10
購物場所	3
旅宿場所	1
其他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應有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善。據復：1. 將製作 AED 標示貼紙張貼於設置場所之平面圖；2. 函請轄區衛生所針對設置 AED 之場所定期檢查確實管理；3. 麥寮鄉衛生所已獲民間團體捐贈 1 台 AED；4. 將購置汰換電池或貼片等補充耗材。

(四) 設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以均衡醫療資源，確保醫療可近性，惟部分共通性費用未依規定比率分攤列計醫療成本，影響醫療獎勵金發放金額及成本管控之正確性，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雲林縣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為均衡醫療資源，確保醫療可近性，其中 16 個衛生所設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並成立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104 年度醫療收入計 5,590 萬餘元，經查衛生局普通公務預算與該醫療基金共通性費用分攤情形，核有：1. 部分鄉鎮衛生所水電費、電話費及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等共通性費用未依規定比率分攤列計醫療成

表 6 衛生所共通性費用分攤比率與規定不符情形簡明表
民國 104 年 1 至 8 月 單位：%

衛生所別	開辦門診業務					
	水電費		電話費		醫療廢棄物處理費	
	規定最低比率	實際比率	規定最低比率	實際比率	規定最低比率	實際比率
大埤鄉	15.00	7.43	15.00	1.90	—	—
土庫鎮	—	—	—	—	5.00	—
衛生所別	未開辦門診業務					
	規定最高比率	實際比率	規定最高比率	實際比率	規定最高比率	實際比率
	元長鄉	—	—	20.00	24.05	—
臺西鄉	—	—	—	—	10.00	1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本(表 6)；2. 年繳之醫療廢棄物處理費未按月分攤，違反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影響各月份收支餘絀與醫療獎勵金發放金額及成本管控之正確性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善。據復：1. 將檢討改正，依規定分攤相關費用；2. 嗣後將按月分攤成本，以免影響收支餘絀。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7)，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食品藥物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優等，惟食用油品及加水站飲用水查驗作業未盡周備。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輔導通過菸害防制健康職場認證家數已較上年度增加，惟菸害防制工作仍待持續加強辦理，以維民眾健康。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了解六輕工業區對周遭環境及居民健康之影響，委託辦理沿海地區環境流行病學研究計畫，惟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未盡完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防杜自殺高危險群重複自我傷害工作已見進展，惟辦理關懷、照顧及訪視計畫之執行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雲林縣既有污水處理廠增設水肥投入設施工程委託設計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1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08 萬餘元（38.59%），主要係罰鍰及申請許可等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4 萬餘元（10.58%）；減免數 15 萬餘元（0.41%），主要係部分裁罰案件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491 萬餘元（89.02%），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494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86 萬餘元，又因林內焚化廠仲裁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擔保金、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經費不敷支應，動支第二預備金 726 萬餘元，合計 2 億 7,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35 萬餘元（77.36%），

應付保留數 3,791 萬餘元 (13.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2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80 萬餘元 (8.95%)，主要係雲林縣既有污水處理廠增設水肥投入設施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節流方案控管經費。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8 萬餘元 (34.24%)，減免數 85 萬餘元 (1.55%)，主要係 103 年度雲林縣重點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賸餘；應付保留數 3,558 萬餘元 (64.21%) 主要係褒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舞弊案，雖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惟因承包廠商負責人死亡，相關債權歸屬尚待釐清，致工程款尚未支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及環境教育業務等 4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垃圾焚化處理廠及環境教育等 3 項，或因專業服務費及各項獎勵金依實際需要覈實動支；或因林內垃圾焚化廠之資產尚未移轉過戶，移轉費用尚未支付；或因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33 萬餘元，與預算數短絀 2,419 萬餘元，相距 7,152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外縣市焚化垃圾代處理費調漲，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短缺，雲林縣政府增加補助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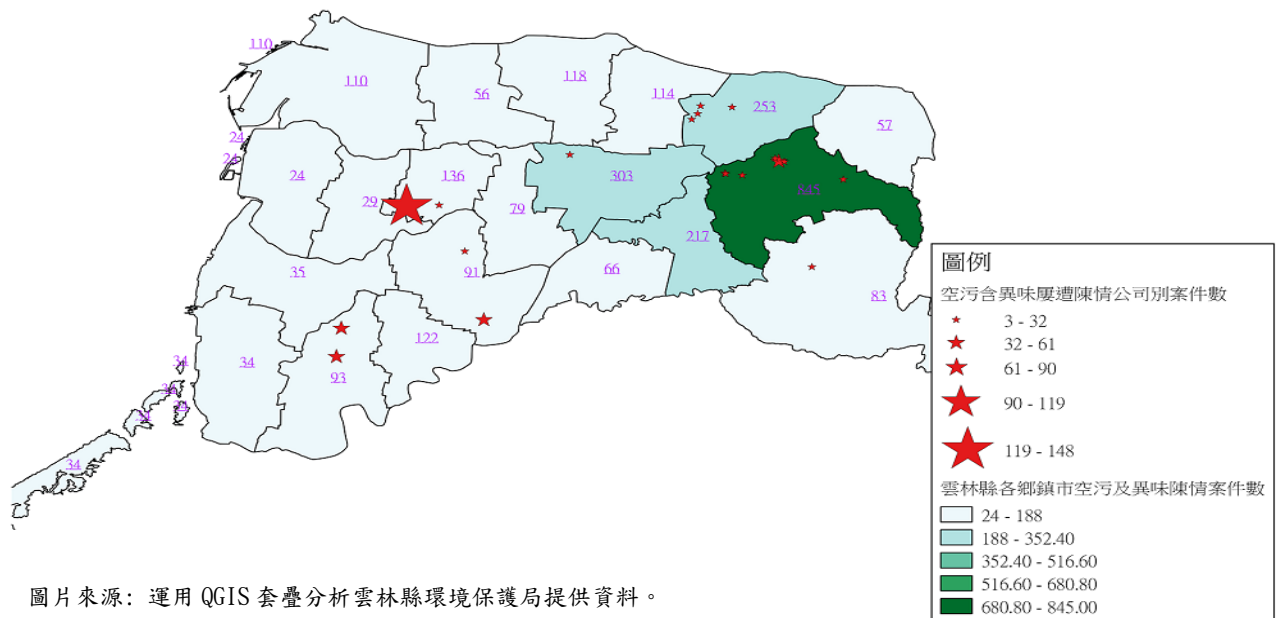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執行固定污染源督導改善措施，有助控管轄內固定污染源之排放狀況，惟管制許可及稽查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為改善縣內空氣品質，該局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許可、稽查、防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等各項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分析空污 (含異味) 公害陳情案件之分布，核有：1. 部分公私場所核定之許可排放量已達應定期申報規模，惟查無申報資料；2. 部分公私場所已歇業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廢止，仍持有設置或操作許可證；3. 部分經

列管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之公私場所，查無申報資料；4. 委辦計畫之工作報告部分內容未針對查核結果提出報告，或沿用以往年度工作報告資料，未確實督促執行及考核計畫執行成效；5. 部分空氣污染物削減量未達目標；6. 部分計畫執行期程遲延；7. 公害陳情案件由100年度之3,535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4,534件，惟僅少部分案件依法告發並限期改善，部分屢遭陳情業者（圖1）污染情形未確實改善或查處結果未獲民眾滿意，致一再陳情，有待檢討空污（含異味）等公害陳情案件之處理時限及參酌座標位址、風向等地理資訊加強重點區域查察，並建立屢遭陳情案件主動巡查機制督促業者改善，以減少民怨；8. 受委託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對屢遭陳情之污染者進行追蹤複查，並提出專業分析報告及改善因應策略；9. 部分裁處案件因稽查紀錄登載未完備或證據不足致遭撤銷原處分，尚待加強人員訓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3. 已完成補申報並繳納空污費完竣；7. 已將公害陳情案件之地點、座標及稽查內容建置於系統，重大案件則採連續主動稽查及管制；其餘1、2、4至6、8至9項缺失均已積極檢討改善，依法妥處。

圖 1 雲林縣空污（含異味）公害陳情案件及屢遭陳情案件分布情形



(二) 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達污染者付費之公平性，惟徵收作業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該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之營建工程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達污

染者付費之公平性。查該局 104 年度接受公私場所營建工程之新建、拆除、室內裝修等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案件共計 375 件。經查其徵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新建工程及雜項工程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2. 部分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或未取得拆除執照；3. 部分室內裝修工程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或未申請審查許可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將通知業者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另已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惟未取得拆除執照或室內裝修工程未申請審查許可等案件，將通報雲林縣政府相關業管單位依法妥處。

(三) 辦理雲林縣離島工業區遠紅外線連續監測及有害污染物調查計畫，有助即時掌握六輕工業區鄰近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濃度現況，惟採購作業未盡允適，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迅速掌握六輕工業區鄰近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濃度之現況，以即時進行因應防制措施，確保鄰近區域民眾健康及生活品

表 1 監測地點污染物超過法規警戒線值簡明表

單位:ppb

項次	監測地點	監測期間	污染物名稱	實測值	法規警戒線值	差異值
1	台塑工業區南門福利大樓	104 年 9 月 10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	對-二甲苯	6,012	2,000	4,012
2			鄰二甲苯	3,188	2,000	1,188
3	許厝國小		甲基第三丁基醚	2,160	800	1,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質，辦理 104 年度雲林離縣島工業區紅外線連續監測及有害污染物調查計畫採購案，契約金額 1,710 萬元，經查其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受委託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機關電腦設備；2. 受委託廠商逾期提送各物種警報濃度設定建議值；3. 受委託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作業品保計畫書；4. 測得部分污染物超過法規警戒線值（表 1），未積極追蹤污染物可能來源，並研訂相關管制策略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廠商儘速提供電腦設備；2 及 3 將辦理逾期扣款；4. 賡續就污染物超限進行追蹤分析可能之來源，並於本計畫之期末報告研訂管制策略。

(四) 修繕歷史建築斗南鐵道倉庫作為環境教育館，以擴增民眾獲取環保知識處所，惟申請歷史建築再利用作業未臻完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局將縣定歷史建築斗南鐵道倉庫閒置空間改造為雲林縣環境教育館（圖 2），於 102 年 12 月開幕並委外經營。經查斗南鐵道倉庫經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登錄為縣定

歷史建築，惟該館營運已逾2年，該局尚未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提出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之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核准並許可其使用，即進行修繕並改造為環境教育館啟用營運，有欠允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申請雲林環境教育館歷史建築因應計畫，將召開雲林縣政府相關局處會議妥處。

圖2 雲林縣環境教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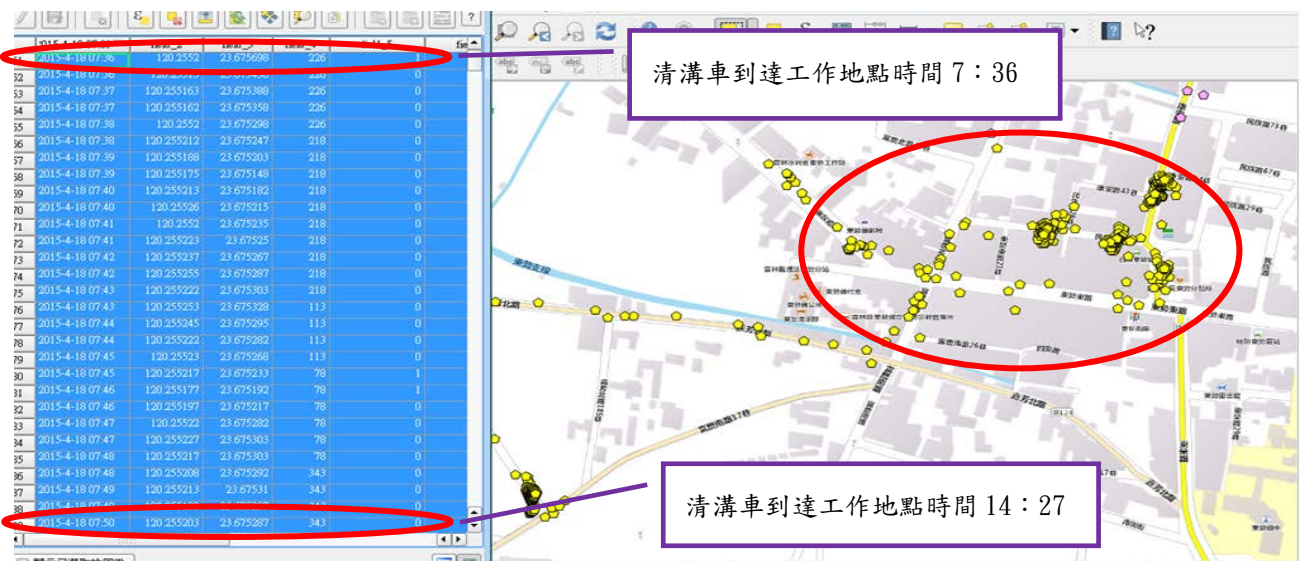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五) 委外辦理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有助防範溝渠淤積造成淹水，惟履約管理及執行效能考核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保持排水暢通，防範因淤積造成淹水，委外辦理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經查履約管理及審核作業，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分析清溝車工作時間起迄情形，核有：1. 受委託廠商未依勞務採購契約規定，確實於工作日誌填載每輛清溝車實際執行情形，部分清溝車工作時間未滿8小時(圖3)，仍以8小時計價驗收；2. 受委託廠商未依招標規範將每日執行清溝地點及清理長度列明於指定表格內，不利執行成效之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廠商補具相關資料，105年度將於工作日誌增加執行路段欄位，要求廠商確實填載；2. 請鄉鎮市公所預先排定每月清溝行程，並要求廠商清疏前先行與公所清潔隊聯繫確認清溝地點，嗣後亦將加強現場抽查。

圖3 運用 QGIS 分析清溝車工作時間起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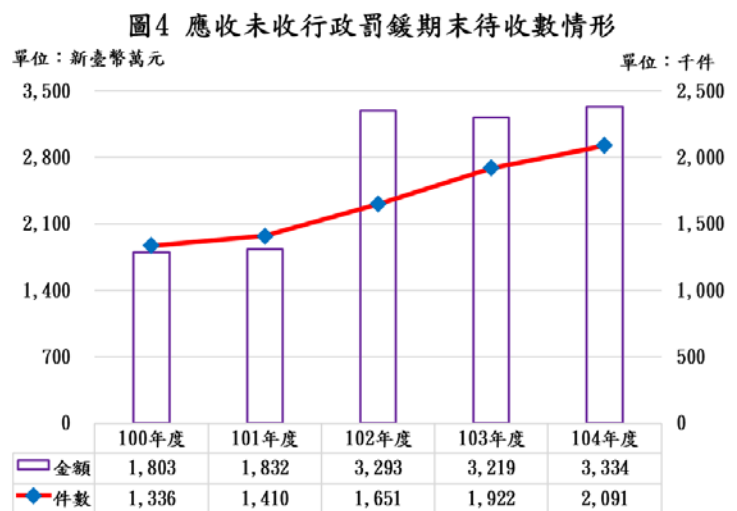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運用 QGIS 套疊分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及社區生態綠化推廣計畫，有助提升空氣品質，惟委辦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委外辦理 103 及 104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及社區生態綠化推廣計畫」，契約金額分別為 479 萬餘元及 43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 4 月 30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及 104 年 5 月 15 日至 105 年 5 月 14 日，經查委辦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巡查數位化 APP 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未依契約規定妥處；2. 部分工項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要求受委託廠商依約履行或辦理議價作業，逕以雙方同意減少數量及提高單價方式辦理契約變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廠商繳回開發該 APP 軟體應用之相關巡察資料及程式碼；2. 嗣後審慎處理履約過程。

(七) 對於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者已依法裁處，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該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環境教育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行為人裁處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為 2,693 件，金額 3,821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 已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以前年度期末待清理數自 100 年度之 1,336 件、金額 1,803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091 件、金額 3,334 萬餘元（圖 4），亟待加強列管清理；2. 已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講習，惟因人力不足及人員未熟悉業務，致延遲辦理未參訓民眾之裁處作業；3.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未及時辦理註銷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3 將檢討改進；2. 已將部分工作納入環境教育規劃管理計畫委外處理，並已建置裁處標準作業流程及系統操作手冊，且將應裁處案件列表管理。

(八) 委外輔導社區參與低碳永續認證評等，取得認證社區數已有成長，惟計畫運作及成效管考未臻完善，仍待研謀改善。

該局 104 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495 萬元委外辦理雲林縣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如期向中央提出補助計畫申請並獲核定，惟辦理招標作業核有延遲情事；2. 104 年度輔導村里社區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 17 處，輔導數量雖較 103 年度之 15 處成長，惟僅取得「入圍」資格，成績較去年度遜色（表 2）；3. 辦理短片拍攝徵稿活動以行銷節能減碳成果，惟未妥為規劃，影響宣導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5 年度計畫已提前於 105 年 3 月完成招標作業；2. 105 年度計畫已調升輔導目標數；3. 爾後辦理類此活動將考量活動期程並增加宣導管道。

表 2 雲林縣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成果簡明表

單位：處

評等等級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15	17
銅級	8	-
銅級候選	3	-
入圍	4	1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 項（表 3），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惟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二）為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作業，依規定建置相關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惟徵收作業仍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改善辦理	
（一）為強化公有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委託辦理監測污染物及督導營運管理，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優良，惟辦理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未盡完善，尚待積極推動。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經中央評定為優等，惟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為防制水污染，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辦理水污染整治及稽查管制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研謀良策因應。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雲林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加強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提高救災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 104 年度水庫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及救災指揮車尚未交貨；第三大隊麥寮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7 萬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69 萬餘元（179.34%），主要係報廢物品拍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 萬餘元（12.01%）；減免數 3 萬餘元（0.54%），主要係撤銷處分案件；應收保留數 539 萬餘元（87.46%），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4,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311 萬餘元（84.26%），應付保留數 3,707 萬餘元（5.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0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39 萬餘元（9.99%），主要係人事費及財物採購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42 萬餘元（55.37%）；減免數 43 萬餘元（1.13%），主要係第一大隊大埤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683 萬餘元（43.50%），主要係第三大隊麥寮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救護救災人員專業能力獲民眾肯定，惟消防水源建置及窄巷淨空之管制未臻周全，有待儘速規劃消防栓及水源，落實消防車輛通行管理，提升救災效能。

據該局 104 年度消防業務調查報告，在救護救災人員專業能力方面，民眾滿意度達 96%，其中非常滿意者 53.5%，顯示救護救災人員專業能力已獲民眾肯定。按該局列管縣內道路寬小於 4 公尺，且常有停放汽機車，有礙救災動線之窄巷計 132 處，惟查該局辦理消防車輛進入不易之窄巷淨空及市區消防水源建置情形，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 軟體)套疊分析雲林縣內消防栓分布，及雲林縣斗六市市中心區各消防栓環域(Buffer)及地理測量結果，核有：(1)

表 1 雲林縣斗六市市中心街道或窄巷內距離最近消防水源超過 120 公尺之建物簡明表

編號	消防栓設置地點	建物座落
1	莊敬路與六合街口附近	六合街口 30-10 至 40 號及 11-2 至 17-2 號。
2	民生南路與南興街至三和街附近	民生南路 37 至 67 號及 58 號至斗六市黃昏市場；南興街 24 至 46 號；三和街 70 至 76 號等附近。
3	五福街與五權街附近	如意街 50 至 57 號共 6 戶。
4	中山路 171 巷及 149 巷口附近	中山路 171 巷及 149 巷口(3 至 11 號)。
5	武陵街-學府華庭公寓附近	武陵街 10 至 36 號及 19 至 39 號。
6	洛陽街與西平路 119 巷附近	西平路 119 巷 22 至 28 號及 13 至 25 號。

資料來源：運用 QGIS 套疊分析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斗六市五福街與五權街附近道路與最近之消防栓(水源)距離超過 120 公尺者計有 6 處(表 1)，核與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未合；(2)部分經列管為縣內道路消防車輛進入不易之窄巷，未於道路明顯處設置消防通道禁止停車標誌或劃設標線；(3)已劃設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之窄巷，仍有車輛違規停放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洽商自來水公司儘速規劃設置消防栓水源；(2)縣政府已發包辦理消防通道禁止停車標誌劃設工程；(3)將持續協請警察局加強相關地點取締及宣導工作。

2. 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經中央評鑑獲特優佳績，惟部分消防裝備配置不足，間有採購及管理作業未臻允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積極培育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專業、專職人員與專責單位，進行相關防救工作的協調、整合、督導與落實，經內政部評鑑結果，榮獲特優之優異成績。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局各項機械、交通及什項設(裝)備帳列財產價值計 9 億 5,356 萬餘元，惟查各式消防救災裝備配置與管理情形，核有：(1)消防衣、帽、鞋及勤務機

車配置數不足，部分消防裝備逾使用年限者未及汰換補足；(2)為執行特殊職務人員投保消防救災(護)車輛駕駛人傷害保險，惟未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

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再行投保；(3)各種消防救災(護)車輛財產帳列數與保管單位(災害搶救科等)列管車輛實際數存有差異(表2)；(4)部分消防衣帽鞋採購簽案標的名稱與招標公告之標的名稱不同，間有未依規定期限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積極爭取縣府預算增購及汰換相關裝備；(2)將依規定辦理；(3)已調整與帳列數一致；(4)嗣後檢討改進並注意驗收流程合理性。

表 2 車輛財產帳列數與實際差異簡明表

單位：輛

車 種	帳列財產數	保管單位列管實際數	差異數
合 計	234	215	-19
消防車	86	72	-14
救助器材車	12	10	-2
救災指揮車	4	6	2
災情勘查車	8	0	-8
化學災害處理車	1	1	0
消防警備車	42	51	9
救護車	37	35	-2
二輪機車	44	4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3.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有助落實災害預防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惟間有檢查(修)作業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落實災害預防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作業執行計畫，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經查其檢查及檢修申報執行情形，核有：(1)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通知單號有重複、缺漏及跳號情形；(2)104 年上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部分經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後，未於限期改善內申報，且排定之複查日逾限改期限達 10 日以上(表 3)，核與應優先排定複查之作業規定未合；(3)部分檢查人員未依規定每半年至少參加 2 次講習訓練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請各大隊、分隊主管確實督導各安檢成員謹慎管控限期改善通知單；(2)將於翌年計畫訂定標準；(3)爾後將確實要求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 3 104 年 1 至 8 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排查日期距限改期限日數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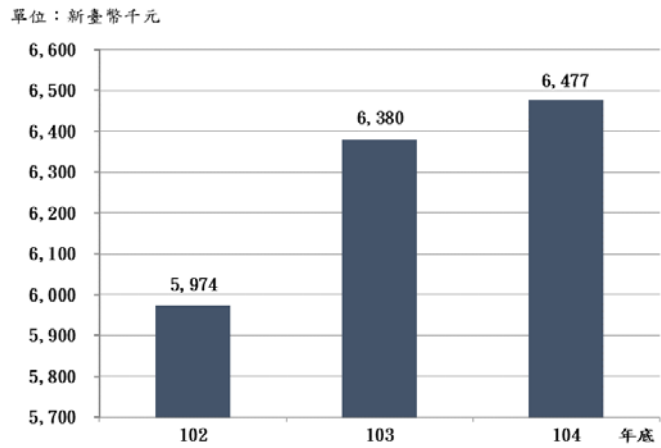
場所代號	限改期限	排查日期	排查日期距限改期限日數
A	0829	0909	11
B	0827	0911	15
C	0827	0910	14
D	0827	0909	13
E	0827	0909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4.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惟罰鍰註銷作業有待依規定妥適處理。

該局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作業，惟積欠金額逐年攀升（圖 1），截至 104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累計 361 件，金額 647 萬餘元，經查其罰鍰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已逾執行期間無法再移送執行，惟未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6 項規定程序，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後辦理註銷，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注意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圖 1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 102 至 104 年度單位決算。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4），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火災搶救工作表現獲中央肯定，惟部分鄉鎮消防車輛配置不足及部分裝備老舊，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救災整備成效。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改善辦理	
(一)消防業務持續增長，勤務負擔日漸加重，惟僅調高編制員額，實際員額並未增加，恐影響為民服務品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降低住宅火災肇致人員傷亡，主動募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家戶免費安裝，惟設置比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為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搶救作業之安全，採購 A 級化學防護衣，惟管理情形間有欠妥，管理作業有待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為確保消防救災工作之遂行，設置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惟消防水源查察作業未臻嚴謹。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東明國中等校遭蘇迪勒颱風侵襲造成災損緊急搶修搶險工程與本年度第二期水利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等案，未於年度內完成請款及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6 億 7,9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2 億 7,198 萬餘元 (75.76%)，應付保留數 6,547 萬餘元 (3.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13 億 3,7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4,156 萬餘元 (20.34%)，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79,021	1,271,982	65,472	1,337,454	- 341,566	20.34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163,789	1,048,057	—	1,048,057	- 115,731	9.94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9,027	20,083	—	20,083	- 8,943	30.8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0,000	84,313	—	84,313	- 15,686	15.69
災害準備金	267,691	119,527	65,472	185,000	- 82,690	30.89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8,514	—	—	—	- 118,514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8,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8,729 萬餘元(59.79%)；減免數 4,976 萬餘元(10.36%)，主要係 103 年 7 月麥德姆颱風災後復建工程—(A1 水利工程)—番薯厝抽水站整修等 12 件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344 萬餘元(29.85%)，主要係 97 年辛樂克及薔蜜風災—149 甲線 32k+250-750 及 33k+250-950 復建工程等案尚在執行，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480,507	49,769	287,290	143,446	29.85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955	—	—	955	100.00
災 害 準 備 金	479,552	49,769	287,290	142,491	29.71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5,728 萬餘元（71.61%），未動支數 2,271 萬餘元（28.39%）。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表 1）。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雲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以府主歲一字第 1052802262 號函送請雲林縣議會審議，並經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及第 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下：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依預算法第 70 條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8,000 萬元，執行結果，經雲林縣政府核准 7 個主管機關動支 5,728 萬餘元，動支率約 71.61%，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2%，經查動支情形，核有：部分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未盡允適之情事，經函請雲林縣政府主計處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33 頁）

表 1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合計	57,286	
縣議會	2,000	辦理縣議會警衛室增建及消防視訊設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00 萬元)
縣政府	18,9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處辦理臨時人員資遣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118 萬餘元) 2. 新聞處辦理 105 年度縣政宣傳日曆印製、2015 雲林國際電影節、2015 年雲林縣政府有線電視媒體廣告採購、2015 西螺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運動嘉年華活動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418 萬元) 3. 政風處辦理第 14 任正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講活動、林內焚化廠專案調查委員會及林內焚化廠專案調查工作小組調查業務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5 萬餘元) 4. 民政處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補助及環保葬補助計畫、第 14 任正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講活動、補助北港鎮公所辦理「台灣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總會 104 年第 4 屆第 1 次全國業務研討會」、補助北港鎮公所、林內鄉九天宮等 21 個宮廟或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禮俗活動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90 萬元) 5. 教育處補助辦理 2015 西螺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運動嘉年華活動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180 萬元) 6. 工務處辦理高鐵雲林站通車典禮暨相關活動、2016 春節期間高鐵雲林站接駁服務計畫案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45 萬餘元) 7. 城鄉發展處辦理 2015 年農再濃情社區產業大會串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71 餘元) 8. 建設處辦理雲林縣工業區開發可行性研究案、本年度租金補貼追加自籌款、本年度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輔導計畫、補助虎尾鎮公所辦理「慶讚雲林高鐵・行銷虎尾產業」活動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546 萬餘元)

表 1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農業處	4,850	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本年度流浪動物(犬貓)收容及認養等業務、輔導養豬業者落實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工作所需消毒藥劑、辦理動物保護園區修正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485 萬元)
地政處	2,660	斗六、斗南、虎尾、北港及臺西地政事務所汰換地政系統主機儲存設備、西螺地政事務所辦理辦公廳舍屋頂修繕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66 萬元)
警察局	20,599	警察局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獎勵金、擴充資安資料鏈整合平臺系統功能、辦理崙豐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059 萬餘元)
衛生局	960	衛生局辦理本年整合式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96 萬元)
環保局	7,263	環保局辦理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違約金案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擔保金及裁判費及律師費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726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之「雲林縣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9,695,971,000	26,571,404,755	26,576,659,741
1. 稅 課 收 入	11,266,582,000	12,365,375,509	12,365,375,50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4,508,000	368,945,725	368,945,725
3. 規 費 收 入	274,966,000	293,251,818	293,251,818
4. 財 產 收 入	523,814,000	526,182,723	526,182,723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500,000	3,500,000	8,4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470,098,000	12,177,328,618	12,177,328,61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79,380,000	279,380,000	279,380,000
8. 其 他 收 入	573,123,000	557,440,362	557,795,348
二、歲 出 合 計	29,345,971,000	26,438,136,734	26,437,957,016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257,286,000	2,096,278,125	2,096,252,729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343,677,000	8,636,745,103	8,636,530,65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784,415,000	5,324,270,462	5,324,979,87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146,800,000	3,817,934,043	3,817,284,75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26,862,000	298,909,053	298,909,05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701,608,000	3,305,312,146	3,305,312,146
7. 警 政 支 出	2,398,677,000	2,234,298,147	2,234,298,147
8. 債 務 支 出	690,357,000	298,993,269	298,993,269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76,500,000	76,500,000	76,5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619,789,000	348,896,386	348,896,38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350,000,000	133,268,021	138,702,725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119,311,259	10.50	5,254,986	0.02
46.53	1,098,793,509	9.75	—	—
1.39	64,437,725	21.16	—	—
1.10	18,285,818	6.65	—	—
1.98	2,368,723	0.45	—	—
0.03	4,900,000	140.00	4,900,000	140.00
45.82	- 4,292,769,382	26.06	—	—
1.05	—	—	—	—
2.10	- 15,327,652	2.67	354,986	0.06
100.00	- 2,908,013,984	9.91	- 179,718	0.00
7.93	- 161,033,271	7.13	- 25,396	0.00
32.67	- 707,146,343	7.57	- 214,446	0.00
20.14	- 459,435,130	7.94	709,408	0.01
14.44	- 329,515,241	7.95	- 649,284	0.02
1.13	- 27,952,947	8.55	—	—
12.50	- 396,295,854	10.71	—	—
8.45	- 164,378,853	6.85	—	—
1.13	- 391,363,731	56.69	—	—
0.29	—	—	—	—
1.32	- 270,892,614	43.71	—	—
100.00	- 211,297,275	60.37	5,434,704	4.08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3,943,386,000	100.00	40,818,819,755	100.00	40,824,074,741	100.00	- 3,119,311,259	7.10
(一)歲 入	29,695,971,000	67.58	26,571,404,755	65.10	26,576,659,741	65.10	- 3,119,311,259	10.50
(二)債務之舉借	14,247,415,000	32.42	14,247,415,000	34.90	14,247,415,000	34.90	—	—
二、支出合計	43,943,386,000	100.00	41,035,551,734	100.53	41,035,372,016	100.52	- 2,908,013,984	6.62
(一)歲 出	29,345,971,000	66.78	26,438,136,734	64.77	26,437,957,016	64.76	- 2,908,013,984	9.91
(二)債務之償還	14,597,415,000	33.22	14,597,415,000	35.76	14,597,415,000	35.76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216,731,979	0.53	- 211,297,275	0.52	- 211,297,275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4,247,415,000	14,247,415,000	14,247,415,000	—	14,247,415,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14,597,415,000	14,597,415,000	14,597,415,000	—	14,597,415,000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營業基金

一、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77,647,000	171,697,883	171,697,883
農業處主管	177,647,000	171,697,883	171,697,883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7,647,000	171,697,883	171,697,883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71,697,883 元=營業收入 169,177,442 元+營業外收入 2,520,441 元。

二、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68,501,000	153,953,190	153,953,190
農業處主管	168,501,000	153,953,190	153,953,190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8,501,000	153,953,190	153,953,190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53,953,190 元=營業費用 148,104,579 元+營業外費用 2,214,156 元+所得稅費用 3,634,455 元。

三、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9,146,000	17,744,693	17,744,693
農業處主管	9,146,000	17,744,693	17,744,693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146,000	17,744,693	17,744,693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949,117	3.35	—	—	—
—	5,949,117	3.35	—	—	—
—	5,949,117	3.3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547,810	8.63	—	—	—
—	14,547,810	8.63	—	—	—
—	14,547,810	8.6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598,693	—	94.02	—	—	—
8,598,693	—	94.02	—	—	—
8,598,693	—	94.02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148,743,000	83,851,915	120,764,133
衛生局主管	63,243,000	57,085,030	57,085,030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63,243,000	57,085,030	57,085,030
地政處主管	3,085,500,000	26,766,885	63,679,103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3,085,500,000	26,766,885	63,679,103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二、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180,830,000	54,563,642	54,563,642
衛生局主管	60,730,000	54,483,642	54,483,642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60,730,000	54,483,642	54,483,642
地政處主管	3,120,100,000	80,000	80,000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3,120,100,000	80,000	80,000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三、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32,087,000	29,288,273	66,200,491
衛生局主管	2,513,000	2,601,388	2,601,388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513,000	2,601,388	2,601,388
地政處主管	- 34,600,000	26,686,885	63,599,103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 34,600,000	26,686,885	63,599,103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027,978,867	96.16	36,912,218	—	44.02
—	6,157,970	9.74	—	—	—
—	6,157,970	9.74	—	—	—
—	3,021,820,897	97.94	36,912,218	—	137.90
—	3,021,820,897	97.94	36,912,218	—	137.90
—	—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126,266,358	98.28	—	—	—
—	6,246,358	10.29	—	—	—
—	6,246,358	10.29	—	—	—
—	3,120,020,000	100.00	—	—	—
—	3,120,020,000	100.00	—	—	—
—	—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8,287,491	—	—	36,912,218	—	126.03
88,388	—	3.52	—	—	—
88,388	—	3.52	—	—	—
98,199,103	—	—	36,912,218	—	138.32
98,199,103	—	—	36,912,218	—	138.32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一、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028,312,000	11,201,649,926	11,201,649,926
縣政府主管	11,619,910,000	10,708,009,359	10,708,009,359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314,000	5,655,818	5,655,818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609,596,000	10,702,353,541	10,702,353,541
環境保護局主管	408,402,000	493,640,567	493,640,567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08,402,000	493,640,567	493,640,567

二、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057,475,000	11,096,373,249	11,096,373,249
縣政府主管	11,624,882,000	10,650,067,503	10,650,067,503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004,000	7,175,350	7,175,350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611,878,000	10,642,892,153	10,642,892,153
環境保護局主管	432,593,000	446,305,746	446,305,746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32,593,000	446,305,746	446,305,746

三、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29,163,000	105,276,677	105,276,677
縣政府主管	- 4,972,000	57,941,856	57,941,856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690,000	- 1,519,532	- 1,519,532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282,000	59,461,388	59,461,388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4,191,000	47,334,821	47,334,821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 24,191,000	47,334,821	47,334,821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本表所列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26,662,074	6.87	—	—	—
—	911,900,641	7.85	—	—	—
—	4,658,182	45.16	—	—	—
—	907,242,459	7.81	—	—	—
85,238,567	—	20.87	—	—	—
85,238,567	—	20.8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961,101,751	7.97	—	—	—
—	974,814,497	8.39	—	—	—
—	5,828,650	44.82	—	—	—
—	968,985,847	8.34	—	—	—
13,712,746	—	3.17	—	—	—
13,712,746	—	3.1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4,439,677	—	—	—	—	—
62,913,856	—	—	—	—	—
1,170,468	—	43.51	—	—	—
61,743,388	—	—	—	—	—
71,525,821	—	—	—	—	—
71,525,821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9,695,971,000	23,937,705,390	175,728,308	2,457,971,057	26,571,404,755
1		稅 課 收 入	11,266,582,000	11,330,217,602	129,448,624	905,709,283	12,365,375,509
	1	土 地 稅	1,389,368,000	1,495,748,517	67,139,488	—	1,562,888,005
	2	房 屋 稅	597,387,000	622,346,129	7,632,370	—	629,978,499
	3	使 用 牌 照 稅	1,794,496,000	1,844,085,851	42,427,711	—	1,886,513,562
	4	印 花 稅	120,492,000	119,885,710	373,172	—	120,258,882
	5	菸 酒 稅	239,627,000	228,925,916	11,875,883	—	240,801,799
	6	統 籌 分 配 稅	7,125,212,000	7,019,225,479	—	905,709,283	7,924,934,76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4,508,000	326,748,319	42,197,406	—	368,945,725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303,908,000	326,725,669	42,197,406	—	368,923,075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	22,650	—	—	22,650
	3	賠 償 收 入	600,000	—	—	—	—
3		規 費 收 入	274,966,000	293,073,618	178,200	—	293,251,818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40,770,000	155,693,736	—	—	155,693,736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34,196,000	137,379,882	178,200	—	137,558,082
4		財 產 收 入	523,814,000	13,217,600	148,035	512,817,088	526,182,723
	1	財 產 孳 息	5,945,000	8,140,985	148,035	24,703	8,313,723
	2	財 產 售 價	517,869,000	5,076,615	—	512,792,385	517,869,00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1	投 資 收 益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470,098,000	11,137,883,932	—	1,039,444,686	12,177,328,618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6,470,098,000	11,137,883,932	—	1,039,444,686	12,177,328,61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79,380,000	279,380,000	—	—	279,380,000
	1	捐 獻 收 入	279,380,000	279,380,000	—	—	279,380,000
8		其 他 收 入	573,123,000	557,184,319	256,043	—	557,440,362
	1	雜 項 收 入	573,123,000	557,184,319	256,043	—	557,440,362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實 現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3,937,705,390	180,983,294	2,457,971,057	26,576,659,741	100.00	- 3,119,311,259	10.50	5,254,986	0.02
11,330,217,602	129,448,624	905,709,283	12,365,375,509	46.53	1,098,793,509	9.75	—	—
1,495,748,517	67,139,488	—	1,562,888,005	5.88	173,520,005	12.49	—	—
622,346,129	7,632,370	—	629,978,499	2.37	32,591,499	5.46	—	—
1,844,085,851	42,427,711	—	1,886,513,562	7.10	92,017,562	5.13	—	—
119,885,710	373,172	—	120,258,882	0.45	- 233,118	0.19	—	—
228,925,916	11,875,883	—	240,801,799	0.91	1,174,799	0.49	—	—
7,019,225,479	—	905,709,283	7,924,934,762	29.82	799,722,762	11.22	—	—
326,748,319	42,197,406	—	368,945,725	1.39	64,437,725	21.16	—	—
326,725,669	42,197,406	—	368,923,075	1.39	65,015,075	21.39	—	—
22,650	—	—	22,650	0.00	22,650	—	—	—
—	—	—	—	—	- 600,000	100.00	—	—
293,073,618	178,200	—	293,251,818	1.10	18,285,818	6.65	—	—
155,693,736	—	—	155,693,736	0.59	14,923,736	10.60	—	—
137,379,882	178,200	—	137,558,082	0.52	3,362,082	2.51	—	—
13,217,600	148,035	512,817,088	526,182,723	1.98	2,368,723	0.45	—	—
8,140,985	148,035	24,703	8,313,723	0.03	2,368,723	39.84	—	—
5,076,615	—	512,792,385	517,869,000	1.95	—	—	—	—
—	8,400,000	—	8,400,000	0.03	4,900,000	140.00	4,900,000	140.00
—	8,400,000	—	8,400,000	0.03	4,900,000	140.00	4,900,000	140.00
11,137,883,932	—	1,039,444,686	12,177,328,618	45.82	- 4,292,769,382	26.06	—	—
11,137,883,932	—	1,039,444,686	12,177,328,618	45.82	- 4,292,769,382	26.06	—	—
279,380,000	—	—	279,380,000	1.05	—	—	—	—
279,380,000	—	—	279,380,000	1.05	—	—	—	—
557,184,319	611,029	—	557,795,348	2.10	- 15,327,652	2.67	354,986	0.06
557,184,319	611,029	—	557,795,348	2.10	- 15,327,652	2.67	354,986	0.06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總 計	29,345,971,000	22,881,853,157	324,507,550	3,231,776,027	26,438,136,73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257,286,000	2,028,359,900	42,759,650	25,158,575	2,096,278,125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49,259,000	223,948,427	—	2,077,520	226,025,947
2	行 政 支 出	320,072,000	285,142,500	274,000	10,877,810	296,294,310
3	民 政 支 出	1,381,278,000	1,235,878,920	37,073,563	9,806,471	1,282,758,954
4	財 務 支 出	306,677,000	283,390,053	5,412,087	2,396,774	291,198,91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343,677,000	8,522,205,921	678,574	113,860,608	8,636,745,103
1	教 育 支 出	8,751,025,000	8,195,392,103	—	—	8,195,392,103
2	文 化 支 出	592,652,000	326,813,818	678,574	113,860,608	441,353,00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784,415,000	2,227,579,298	229,740,579	2,866,950,585	5,324,270,462
1	農 業 支 出	3,010,813,000	1,600,788,565	200,198,310	922,995,189	2,723,982,064
2	工 業 支 出	82,345,000	58,237,220	—	13,470,522	71,707,742
3	交 通 支 出	1,519,408,000	254,129,882	23,072,643	1,149,762,907	1,426,965,432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171,849,000	314,423,631	6,469,626	780,721,967	1,101,615,22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146,800,000	3,706,973,297	51,328,747	59,631,999	3,817,934,043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92,405,000	185,499,214	—	—	185,499,214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10,220,000	488,629,803	—	198,800	488,828,603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990,295,000	2,616,599,717	51,328,747	59,273,199	2,727,201,663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53,880,000	416,244,563	—	160,000	416,404,56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26,862,000	226,354,379	—	72,554,674	298,909,053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9,786,000	11,998,040	—	34,644,392	46,642,432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77,076,000	214,356,339	—	37,910,282	252,266,621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701,608,000	3,305,312,146	—	—	3,305,312,146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701,608,000	3,305,312,146	—	—	3,305,312,146
7	警 政 支 出	2,398,677,000	2,206,150,743	—	28,147,404	2,234,298,147
1	警 政 支 出	2,398,677,000	2,206,150,743	—	28,147,404	2,234,298,147
8	債 務 支 出	690,357,000	298,993,269	—	—	298,993,269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90,357,000	298,993,269	—	—	298,993,269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76,500,000	76,500,000	—	—	76,500,000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76,500,000	76,500,000	—	—	76,5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619,789,000	283,424,204	—	65,472,182	348,896,386
1	其 他 支 出	597,075,000	283,424,204	—	65,472,182	348,896,386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2,71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728 萬餘元，賸餘 2,271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878,381,867	324,507,550	3,235,067,599	26,437,957,016	100.00	- 2,908,013,984	9.91	- 179,718	0.00
2,028,334,504	42,759,650	25,158,575	2,096,252,729	7.93	- 161,033,271	7.13	- 25,396	0.00
223,948,427	—	2,077,520	226,025,947	0.85	- 23,233,053	9.32	—	—
285,117,104	274,000	10,877,810	296,268,914	1.12	- 23,803,086	7.44	- 25,396	0.01
1,235,878,920	37,073,563	9,806,471	1,282,758,954	4.85	- 98,519,046	7.13	—	—
283,390,053	5,412,087	2,396,774	291,198,914	1.10	- 15,478,086	5.05	—	—
8,521,991,475	678,574	113,860,608	8,636,530,657	32.67	- 707,146,343	7.57	- 214,446	0.00
8,195,177,657	—	—	8,195,177,657	31.00	- 555,847,343	6.35	- 214,446	0.00
326,813,818	678,574	113,860,608	441,353,000	1.67	- 151,299,000	25.53	—	—
2,227,297,134	229,740,579	2,867,942,157	5,324,979,870	20.14	- 459,435,130	7.94	709,408	0.01
1,600,506,401	200,198,310	923,986,761	2,724,691,472	10.31	- 286,121,528	9.50	709,408	0.03
58,237,220	—	13,470,522	71,707,742	0.27	- 10,637,258	12.92	—	—
254,129,882	23,072,643	1,149,762,907	1,426,965,432	5.40	- 92,442,568	6.08	—	—
314,423,631	6,469,626	780,721,967	1,101,615,224	4.17	- 70,233,776	5.99	—	—
3,704,024,013	51,328,747	61,931,999	3,817,284,759	14.44	- 329,515,241	7.95	- 649,284	0.02
185,499,214	—	—	185,499,214	0.70	- 6,905,786	3.59	—	—
488,629,803	—	198,800	488,828,603	1.85	- 21,391,397	4.19	—	—
2,613,650,433	51,328,747	61,573,199	2,726,552,379	10.31	- 263,742,621	8.82	- 649,284	0.02
416,244,563	—	160,000	416,404,563	1.58	- 37,475,437	8.26	—	—
226,354,379	—	72,554,674	298,909,053	1.13	- 27,952,947	8.55	—	—
11,998,040	—	34,644,392	46,642,432	0.18	- 3,143,568	6.31	—	—
214,356,339	—	37,910,282	252,266,621	0.95	- 24,809,379	8.95	—	—
3,305,312,146	—	—	3,305,312,146	12.50	- 396,295,854	10.71	—	—
3,305,312,146	—	—	3,305,312,146	12.50	- 396,295,854	10.71	—	—
2,206,150,743	—	28,147,404	2,234,298,147	8.45	- 164,378,853	6.85	—	—
2,206,150,743	—	28,147,404	2,234,298,147	8.45	- 164,378,853	6.85	—	—
298,993,269	—	—	298,993,269	1.13	- 391,363,731	56.69	—	—
298,993,269	—	—	298,993,269	1.13	- 391,363,731	56.69	—	—
76,500,000	—	—	76,500,000	0.29	—	—	—	—
76,500,000	—	—	76,500,000	0.29	—	—	—	—
283,424,204	—	65,472,182	348,896,386	1.32	- 270,892,614	43.71	—	—
283,424,204	—	65,472,182	348,896,386	1.32	- 248,178,614	41.57	—	—
—	—	—	—	—	- 22,714,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9,345,971,000	22,881,853,157	324,507,550	3,231,776,027	26,438,136,734
1	縣 議 會 主 管	249,259,000	223,948,427	—	2,077,520	226,025,947
1	雲 林 縣 議 會	249,259,000	223,948,427	—	2,077,520	226,025,947
2	縣 政 府 主 管	22,124,854,000	16,650,293,021	252,835,775	3,097,601,523	20,000,730,319
1	雲 林 縣 政 府	22,124,854,000	16,650,293,021	252,835,775	3,097,601,523	20,000,730,319
3	教 育 處 主 管	28,649,000	24,270,570	35,226	—	24,305,796
1	雲 林 縣 立 體 育 場	28,649,000	24,270,570	35,226	—	24,305,796
4	農 業 處 主 管	836,180,000	730,389,960	29,250,899	—	759,640,859
1	雲 林 縣 植 物 防 疫 所	836,180,000	730,389,960	29,250,899	—	759,640,859
5	地 政 處 主 管	357,843,000	345,825,792	—	99,560	345,925,352
1	雲 林 縣 斗 六 地 政 事 務 所	86,676,000	84,478,470	—	—	84,478,470
2	雲 林 縣 西 螺 地 政 事 務 所	54,051,000	52,720,160	—	99,560	52,819,720
3	雲 林 縣 虎 尾 地 政 事 務 所	53,802,000	51,933,372	—	—	51,933,372
4	雲 林 縣 北 港 地 政 事 務 所	74,088,000	72,010,454	—	—	72,010,454
5	雲 林 縣 斗 南 地 政 事 務 所	43,367,000	42,038,092	—	—	42,038,092
6	雲 林 縣 臺 西 地 政 事 務 所	45,859,000	42,645,244	—	—	42,645,244
6	稅 務 局 主 管	273,233,000	255,277,931	5,312,087	307,556	260,897,574
1	雲 林 縣 稅 務 局	273,233,000	255,277,931	5,312,087	307,556	260,897,574
7	警 察 局 主 管	2,398,677,000	2,206,150,743	—	28,147,404	2,234,298,147
1	雲 林 縣 警 察 局	2,398,677,000	2,206,150,743	—	28,147,404	2,234,298,147
8	衛 生 局 主 管	453,880,000	416,244,563	—	160,000	416,404,563
1	雲 林 縣 衛 生 局	448,857,000	411,468,905	—	160,000	411,628,905
2	雲 林 縣 立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5,023,000	4,775,658	—	—	4,775,65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2,878,381,867	324,507,550	3,235,067,599	26,437,957,016	100.00	- 2,908,013,984	9.91	- 179,718	0.00
223,948,427	—	2,077,520	226,025,947	0.85	- 23,233,053	9.32	—	—
223,948,427	—	2,077,520	226,025,947	0.85	- 23,233,053	9.32	—	—
16,646,821,731	252,835,775	3,100,893,095	20,000,550,601	75.65	- 2,124,303,399	9.60	- 179,718	0.00
16,646,821,731	252,835,775	3,100,893,095	20,000,550,601	75.65	- 2,124,303,399	9.60	- 179,718	0.00
24,270,570	35,226	—	24,305,796	0.09	- 4,343,204	15.16	—	—
24,270,570	35,226	—	24,305,796	0.09	- 4,343,204	15.16	—	—
730,389,960	29,250,899	—	759,640,859	2.87	- 76,539,141	9.15	—	—
730,389,960	29,250,899	—	759,640,859	2.87	- 76,539,141	9.15	—	—
345,825,792	—	99,560	345,925,352	1.31	- 11,917,648	3.33	—	—
84,478,470	—	—	84,478,470	0.32	- 2,197,530	2.54	—	—
52,720,160	—	99,560	52,819,720	0.20	- 1,231,280	2.28	—	—
51,933,372	—	—	51,933,372	0.20	- 1,868,628	3.47	—	—
72,010,454	—	—	72,010,454	0.27	- 2,077,546	2.80	—	—
42,038,092	—	—	42,038,092	0.16	- 1,328,908	3.06	—	—
42,645,244	—	—	42,645,244	0.16	- 3,213,756	7.01	—	—
255,277,931	5,312,087	307,556	260,897,574	0.99	- 12,335,426	4.51	—	—
255,277,931	5,312,087	307,556	260,897,574	0.99	- 12,335,426	4.51	—	—
2,206,150,743	—	28,147,404	2,234,298,147	8.45	- 164,378,853	6.85	—	—
2,206,150,743	—	28,147,404	2,234,298,147	8.45	- 164,378,853	6.85	—	—
416,244,563	—	160,000	416,404,563	1.58	- 37,475,437	8.26	—	—
411,468,905	—	160,000	411,628,905	1.56	- 37,228,095	8.29	—	—
4,775,658	—	—	4,775,658	0.02	- 247,342	4.92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7,076,000	214,356,339	—	37,910,282	252,266,621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277,076,000	214,356,339	—	37,910,282	252,266,621
10	消防局主管	644,585,000	543,113,427	37,073,563	—	580,186,990
1	雲林縣消防局	644,585,000	543,113,427	37,073,563	—	580,186,990
11	統籌支撥科目	1,679,021,000	1,271,982,384	—	65,472,182	1,337,454,566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163,789,000	1,048,057,187	—	—	1,048,057,187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9,027,000	20,083,402	—	—	20,083,402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0,000,000	84,313,831	—	—	84,313,831
4	災害準備金	267,691,000	119,527,964	—	65,472,182	185,000,146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8,514,000	—	—	—	—
12	第二預備金(註)	22,714,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22,71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728 萬餘元，賸餘 2,271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4,356,339	—	37,910,282	252,266,621	0.95	- 24,809,379	8.95	—	—
214,356,339	—	37,910,282	252,266,621	0.95	- 24,809,379	8.95	—	—
543,113,427	37,073,563	—	580,186,990	2.19	- 64,398,010	9.99	—	—
543,113,427	37,073,563	—	580,186,990	2.19	- 64,398,010	9.99	—	—
1,271,982,384	—	65,472,182	1,337,454,566	5.06	- 341,566,434	20.34	—	—
1,048,057,187	—	—	1,048,057,187	3.96	- 115,731,813	9.94	—	—
20,083,402	—	—	20,083,402	0.08	- 8,943,598	30.81	—	—
84,313,831	—	—	84,313,831	0.32	- 15,686,169	15.69	—	—
119,527,964	—	65,472,182	185,000,146	0.70	- 82,690,854	30.89	—	—
—	—	—	—	—	- 118,514,000	—	—	—
—	—	—	—	—	- 22,714,000	—	—	—
—	—	—	—	—	- 22,714,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5,596,918,980	754,093,122	1,134,488,412	—	3,708,337,446
	合計	665,209,077 4,931,709,903	74,214,528 679,878,594	136,161,962 998,326,450	— —	454,832,587 3,253,504,859
98-103	稅課收入	242,817,338 1,174,397,686	28,565,136 —	94,219,517 814,118,686	— —	120,032,685 360,279,000
90-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850,875 323,100	45,421,656 —	34,758,653 —	— —	331,670,566 323,100
100-103	規費收入	688,800 —	— —	561,300 —	— —	127,500 —
98-103	財產收入	3,180,257 378,461,966	227,736 7,170	71,139 9,796	— —	2,881,382 378,445,000
10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300,000 —	— —	6,300,000 —	— —	— —
85-103	補助及協助收入	— 3,358,890,798	— 679,871,424	— 164,561,615	— —	— 2,514,457,759
94-103	其他收入	371,807 19,636,353	— —	251,353 19,636,353	— —	120,454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754,093,122	1,134,488,412	—	3,708,337,446
—	—	—	—	74,214,528	136,161,962	—	454,832,587
—	—	—	—	679,878,594	998,326,450	—	3,253,504,859
—	—	—	—	28,565,136	94,219,517	—	120,032,685
—	—	—	—	—	814,118,686	—	360,279,000
—	—	—	—	45,421,656	34,758,653	—	331,670,566
—	—	—	—	—	—	—	323,100
—	—	—	—	—	561,300	—	127,500
—	—	—	—	—	—	—	—
—	—	—	—	227,736	71,139	—	2,881,382
—	—	—	—	7,170	9,796	—	378,445,000
—	—	—	—	—	6,300,000	—	—
—	—	—	—	—	—	—	—
—	—	—	—	679,871,424	164,561,615	—	2,514,457,759
—	—	—	—	—	251,353	—	120,454
—	—	—	—	—	19,636,353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0,030,336,397	526,735,847	2,547,476,861	—	6,956,123,689					
	合計	1,970,507,592 8,059,828,805	5,460,471 521,275,376	364,470,841 2,183,006,020	— —	1,600,576,280 5,355,547,409					
101-103	縣議會主管	— 5,890,000	— 110,574	— 5,779,426	— —	— —					
78-103	縣政府主管	1,929,620,280 7,965,284,063	5,024,240 520,240,181	340,850,697 2,126,639,320	— —	1,583,745,343 5,318,404,562					
103	教育處主管	384,000 —	— —	384,000 —	— —	— —					
103	農業處主管	610,000 —	— —	610,000 —	— —	— —					
103	稅務局主管	1,186,530 —	— —	1,186,530 —	— —	— —					
101-103	警察局主管	16,137 26,357,423	— 31,475	16,137 24,770,948	— —	— 1,555,000					
102	衛生局主管	— 6,870,000	— 34,350	— 6,835,650	— —	— —					
85-1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 55,427,319	— 858,796	— 18,980,676	— —	— 35,587,847					
101-103	消防局主管	38,690,645 —	436,231 —	21,423,477 —	— —	16,830,937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526,735,847	2,547,476,861	—	6,956,123,689
—	—	—	5,460,471	364,470,841	—	1,600,576,280
—	—	—	521,275,376	2,183,006,020	—	5,355,547,409
—	—	—	—	—	—	—
—	—	—	110,574	5,779,426	—	—
—	—	—	5,024,240	340,850,697	—	1,583,745,343
—	—	—	520,240,181	2,126,639,320	—	5,318,404,562
—	—	—	—	384,000	—	—
—	—	—	—	—	—	—
—	—	—	—	610,000	—	—
—	—	—	—	—	—	—
—	—	—	—	1,186,530	—	—
—	—	—	—	—	—	—
—	—	—	—	16,137	—	—
—	—	—	31,475	24,770,948	—	1,555,000
—	—	—	—	—	—	—
—	—	—	34,350	6,835,650	—	—
—	—	—	—	—	—	—
—	—	—	858,796	18,980,676	—	35,587,847
—	—	—	436,231	21,423,477	—	16,830,937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29,178,102,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4,707,161,000	16.13
2. 間接稅收入	6,559,421,000	22.48
3. 賦稅外收入	17,911,520,000	61.39
(二)歲 出	24,153,614,024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23,463,257,024	97.1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90,357,000	2.86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5,024,487,976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517,869,000	100.00
1. 減少資產	517,869,000	100.00
2. 收回投資	—	—
(二)歲 出	5,192,356,976	100.0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5,192,356,976	100.00
2. 增加投資	—	—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 4,674,487,976	—
三、歲入歲出餘絀	350,000,000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6,058,790,741	100.00	- 3,119,311,259	10.69
6,621,320,049	25.41	1,914,159,049	40.66
5,744,055,460	22.04	- 815,365,540	12.43
13,693,415,232	52.55	- 4,218,104,768	23.55
21,833,651,250	100.00	- 2,319,962,774	9.61
21,534,657,981	98.63	- 1,928,599,043	8.22
298,993,269	1.37	- 391,363,731	56.69
4,225,139,491	—	- 799,348,485	15.91
517,869,000	100.00	—	—
517,869,000	100.00	—	—
—	—	—	—
4,604,305,766	100.00	- 588,051,210	11.33
4,604,305,766	100.00	- 588,051,210	11.33
—	—	—	—
- 4,086,436,766	—	588,051,210	12.58
138,702,725	—	- 211,297,275	60.37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雲林縣政府		—	—
		1 投資收益	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8		其他收入		—	—
	2	雲林縣政府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補助經費溢領款及工程用地徵收贖餘款。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收數		正		合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增	減	保	留	增	減		
5,254,986	—	—	—	5,254,986	—	5,254,986	
4,900,000	—	—	—	4,900,000	—	4,900,000	
4,900,000	—	—	—	4,900,000	—	4,900,000	
4,900,000	—	—	—	4,900,000	—	4,900,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354,986	—	—	—	354,986	—	354,986	
354,986	—	—	—	354,986	—	354,986	
354,986	—	—	—	354,986	—	354,986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捌、中華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2	1	總 計		—	3,471,290
		雲 林 縣 政 府 主 管		—	3,471,290
		雲 林 縣 政 府		—	3,471,290
		行 政 支 出		—	25,396
		3 人 事 業 務	收回溢繳原住民就業代金。	—	25,396
		教 育 支 出		—	214,446
		14 雲 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本土語言指導員補助按實支數列支。	—	214,446
		農 業 支 出		—	282,164
		20 農 業 管 理 與 輔 導 業 務	古坑鄉公所山區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與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按實支數列支。	—	282,164
		25 水 利 工 程	林內鄉九芎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漏未保留。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2,949,284	
	39 勞 資 關 係 與 福 利	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等 10 單位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及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老人會廁所工程等補助經費漏未保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按實支數列支。	—	2,949,284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3,291,572	—	3,291,572	3,471,290	—	3,471,290	
—	—	3,291,572	—	3,291,572	3,471,290	—	3,471,290	
—	—	3,291,572	—	3,291,572	3,471,290	—	3,471,290	
—	—	—	—	—	25,396	—	25,396	
—	—	—	—	—	25,396	—	25,396	
—	—	—	—	—	214,446	—	214,446	
—	—	—	—	—	214,446	—	214,446	
—	—	991,572	—	991,572	282,164	—	282,164	
—	—	—	—	—	282,164	—	282,164	
—	—	991,572	—	991,572	—	—	—	
—	—	2,300,000	—	2,300,000	2,949,284	—	2,949,284	
—	—	2,300,000	—	2,300,000	2,949,284	—	2,949,284	

玖、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74,483,000	169,177,442	—	169,177,442	- 5,305,558	3.04
營 業 費 用	163,966,000	148,104,579	—	148,104,579	- 15,861,421	9.67
營業利益(損失—)	10,517,000	21,072,863	—	21,072,863	10,555,863	100.37
營 業 外 收 入	3,164,000	2,520,441	—	2,520,441	- 643,559	20.34
營 業 外 費 用	2,662,000	2,214,156	—	2,214,156	- 447,844	16.82
營業外利益(損失—)	502,000	306,285	—	306,285	- 195,715	38.99
稅前純益(純損—)	11,019,000	21,379,148	—	21,379,148	10,360,148	94.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73,000	3,634,455	—	3,634,455	1,761,455	94.04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9,146,000	17,744,693	—	17,744,693	8,598,693	94.02

拾、雲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71,697,883	153,953,190	17,744,693
農 業 處 主 管	171,697,883	153,953,190	17,744,693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1,697,883	153,953,190	17,744,693

拾壹、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	利息	股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7,744,693	12,627,983	30,372,676	1,774,468	2,844,000	8,400,000	3,600,000	13,754,208	30,372,676
農業處主管	17,744,693	12,627,983	30,372,676	1,774,468	2,844,000	8,400,000	3,600,000	13,754,208	30,372,676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744,693	12,627,983	30,372,676	1,774,468	2,844,000	8,400,000	3,600,000	13,754,208	30,372,676

拾貳、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40,609,403	100.00	318,151,531	100.00	22,457,872	7.06
流動資產	229,337,791	67.33	204,305,957	64.22	25,031,834	12.25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9,383,433	5.69	19,021,245	5.98	362,188	1.90
固定資產	91,787,379	26.95	94,773,829	29.79	- 2,986,450	3.15
其他資產	100,800	0.03	50,500	0.02	50,300	99.60
資產總額	340,609,403	100.00	318,151,531	100.00	22,457,872	7.06
負 債	151,101,428	44.36	134,550,832	42.29	16,550,596	12.30
流動負債	83,468,780	24.51	75,235,759	23.65	8,233,021	10.94
長期負債	19,427,502	5.70	19,042,956	5.99	384,546	2.02
其他負債	48,205,146	14.15	40,272,117	12.66	7,933,029	19.70
業 主 權 益	189,507,975	55.64	183,600,699	57.71	5,907,276	3.22
資本	50,000,000	14.68	50,000,000	15.72	—	—
資本公積	85,802,390	25.19	85,639,807	26.92	162,583	0.1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53,705,585	15.77	47,960,892	15.07	5,744,693	11.98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40,609,403	100.00	318,151,531	100.00	22,457,872	7.0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0,744,437 元及 20,244,437 元。

拾參、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147,318,000	76,087,324	—	76,087,324	- 3,071,230,676	97.5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180,830,000	54,563,642	—	54,563,642	- 3,126,266,358	98.28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 33,512,000	21,523,682	—	21,523,682	55,035,682	—
業 務 外 收 入	1,425,000	7,764,591	36,912,218	44,676,809	43,251,809	3,035.21
業 務 外 費 用	—	—	—	—	—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1,425,000	7,764,591	36,912,218	44,676,809	43,251,809	3,035.2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32,087,000	29,288,273	36,912,218	66,200,491	98,287,491	—

拾肆、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20,764,133	54,563,642	66,200,491
衛 生 局 主 管	57,085,030	54,483,642	2,601,388
雲 林 縣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基 金	57,085,030	54,483,642	2,601,388
地 政 處 主 管	63,679,103	80,000	63,599,103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3,679,103	80,000	63,599,103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拾伍、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 配餘	公積轉 數	合計	填補 積短	累 絀	合計	未分配 賸餘
合計	66,200,491	1,251,142,788	—	1,317,343,279	—	—	—	1,317,343,279
衛生局主管	2,601,388	135,355,617	—	137,957,005	—	—	—	137,957,005
雲林縣各衛生所 醫療基金	2,601,388	135,355,617	—	137,957,005	—	—	—	137,957,005
地政處主管	63,599,103	1,115,787,171	—	1,179,386,274	—	—	—	1,179,386,274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63,599,103	1,115,787,171	—	1,179,386,274	—	—	—	1,179,386,274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 區段徵收基金	—	—	—	—	—	—	—	—

拾陸、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821,255,955	100.00	11,906,725,770	100.00	- 85,469,815	0.72
流 動 資 產	2,469,567,588	20.89	2,890,402,433	24.28	- 420,834,845	14.56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金 、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9,350,944,227	79.10	9,015,549,305	75.72	335,394,922	3.72
固 定 資 產	741,740	0.01	773,232	0.01	- 31,492	4.07
其 他 資 產	2,400	0.00	800	0.00	1,600	200.00
資 產 總 額	11,821,255,955	100.00	11,906,725,770	100.00	- 85,469,815	0.72
負 債	10,485,356,291	88.70	10,637,026,597	89.34	- 151,670,306	1.43
流 動 負 債	9,058,513,718	76.63	8,046,159,841	67.58	1,012,353,877	12.58
長 期 負 債	1,404,852,174	11.88	2,577,704,132	21.65	- 1,172,851,958	45.50
其 他 負 債	21,990,399	0.19	13,162,624	0.11	8,827,775	67.07
淨 值	1,335,899,664	11.30	1,269,699,173	10.66	66,200,491	5.21
公 積	18,556,385	0.16	18,556,385	0.16	—	—
累 積 餘 絀 (—)	1,317,343,279	11.14	1,251,142,788	10.51	66,200,491	5.29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11,821,255,955	100.00	11,906,725,770	100.00	- 85,469,815	0.72

拾柒、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2,028,312,000	11,201,649,926	—	11,201,649,926	- 826,662,074	6.87
特別收入基金	12,028,312,000	11,201,649,926	—	11,201,649,926	- 826,662,074	6.87
基 金 用 途	12,057,475,000	11,096,373,249	—	11,096,373,249	- 961,101,751	7.97
特別收入基金	12,057,475,000	11,096,373,249	—	11,096,373,249	- 961,101,751	7.97
本期賸餘（短絀—）	- 29,163,000	105,276,677	—	105,276,677	134,439,677	—
特別收入基金	- 29,163,000	105,276,677	—	105,276,677	134,439,677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85,898,000	647,348,373	—	647,348,373	261,450,373	67.75
特別收入基金	385,898,000	647,348,373	—	647,348,373	261,450,373	67.7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56,735,000	752,625,050	—	752,625,050	395,890,050	110.98
特別收入基金	356,735,000	752,625,050	—	752,625,050	395,890,050	110.98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本表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拾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1,201,649,926	11,096,373,249	105,276,677	647,348,373	752,625,05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1,201,649,926	11,096,373,249	105,276,677	647,348,373	752,625,050
縣 政 府 主 管	10,708,009,359	10,650,067,503	57,941,856	449,908,761	507,850,617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655,818	7,175,350	- 1,519,532	136,630,383	135,110,851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702,353,541	10,642,892,153	59,461,388	313,278,378	372,739,76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93,640,567	446,305,746	47,334,821	197,439,612	244,774,433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93,640,567	446,305,746	47,334,821	197,439,612	244,774,433

註：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拾玖、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466,366,275	100.00	4,304,049,517	100.00	162,316,758	3.77
流動資產	2,676,738,389	59.93	2,514,200,678	58.41	162,537,711	6.4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958,728	0.02	1,032,637	0.02	- 73,909	7.16
其他資產	1,788,669,158	40.05	1,788,816,202	41.56	- 147,044	0.01
資產總額	4,466,366,275	100.00	4,304,049,517	100.00	162,316,758	3.77
負 債	3,713,741,225	83.15	3,656,701,144	84.96	57,040,081	1.56
流動負債	3,575,055,885	80.04	3,524,921,958	81.90	50,133,927	1.42
其他負債	138,685,340	3.11	131,779,186	3.06	6,906,154	5.24
基金餘額	752,625,050	16.85	647,348,373	15.04	105,276,677	16.26
基金餘額	752,625,050	16.85	647,348,373	15.04	105,276,677	16.26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4,466,366,275	100.00	4,304,049,517	100.00	162,316,758	3.77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34,700,515 元及 32,656,681 元。

3. 雲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5,199,807,055 元及無形資產 9,296,641 元等。

貳拾、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36,912,218	—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36,912,218	—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小 計	36,912,218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36,912,218	—

註：營業基金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本年度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 虧 （ 餘 絀 ）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純 益 或 贖 餘 （ 減 列 純 損 或 短 絀 ）	減 列 純 益 或 贖 餘 （ 增 列 純 損 或 短 絀 ）
—	—	36,912,218	—
—	—	36,912,218	—
—	—	36,912,218	—
—	—	36,912,218	—

貳拾壹、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2,577,704,132	190,530,000	1,363,381,958
營 業 部 分	—	—	—
非 營 業 部 分	2,577,704,132	190,530,000	1,363,381,958
作 業 基 金	2,577,704,132	190,530,000	1,363,381,958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358,194,132	17,000,000	1,363,381,958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2,358,194,132	17,000,000	1,363,381,958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219,510,000	173,530,000	—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219,510,000	173,530,000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營業基金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本年度無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情形。

3. 本表未包括已結束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之長期債務3億3,821萬餘元。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1,404,852,174
	—	—	—
	—	—	1,404,852,174
	—	—	1,404,852,174
	—	—	1,011,812,174
	—	—	1,011,812,174
	—	—	393,040,000
	—	—	393,040,000

貳拾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 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合 計	—	—	—
地政處主管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97 億 3,041 萬餘元，支出總額 397 億 3,041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39 億 6,78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31 億 3,47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 億 3,314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暫收款等計收 12 億 5,35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19 億 9,82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 億 4,47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42 億 4,741 萬餘元、債務還本支出 145 億 9,741 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調借 2 億 5,513 萬元及短期借款 64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8,841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餘額為 0，即為本年度縣庫結存數。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相抵後，本年度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92 億 44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97 億 3,041 萬餘元相較，差異 5 億 2,59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3 億 7,409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95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461 萬餘元。

- (3) 暫收款 16 億 8,825 萬餘元。
- (4) 短期借款 73 億 9,570 萬餘元。
- (5) 專戶調借 2 億 5,513 萬餘元。
- (6) 本室修正數 943 萬餘元。

2. 減項 88 億 4,811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4 億 5,885 萬餘元。
- (2) 短期借款償還數 73 億 8,925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1,000 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2,59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00 億 2,32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97 億 3,04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9,28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3 億 6,681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7,518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3 萬餘元。
- (3) 墊付款 10 億 8,813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347 萬餘元。

2. 減項 16 億 5,967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8,909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2 億 7,05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9,28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65 億 7,66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4 億 3,79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

賸餘1億3,870萬餘元；縣庫實收數397億3,041萬餘元，實支數397億3,041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差異1億3,870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197億8,861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171億4,618萬餘元。

(1) 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21億8,072萬餘元。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1,517萬餘元。

(3) 押金3萬餘元。

(4)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2億5,283萬餘元。

(5)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145億9,741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26億3,895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347萬餘元。

(二) 減項196億4,990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160億9,033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11億4,487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2,461萬餘元。

(3) 暫收款2億2,939萬餘元。

(4) 墊付款沖銷1億8,244萬餘元。

(5)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142億4,741萬餘元。

(6) 舉借短期借款644萬餘元。

(7) 專戶調借2億5,513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35億5,957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億3,870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度 待 納 庫 數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短 期 借 款	專 戶 調 借
稅課收入	11,330,217,602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6,748,319	—	—	—	—	—
規費收入	293,073,618	—	—	—	—	—
財產收入	13,217,600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137,883,932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279,380,000	—	—	—	—	—
其他收入	557,184,319	953,425	24,615,463	—	—	—
本年度收入小計	23,937,705,390	953,425	24,615,463	—	—	—
以前年度收入	1,134,488,412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115,178,496	—	—	—	—	—
暫收款	—	—	—	1,688,252,364	—	—
不屬於本年度收入小計	1,019,309,916	—	—	1,688,252,364	—	—
借入款	—	—	—	—	—	255,134,418
賒借收入	14,247,415,000	—	—	—	—	—
短期借款	—	—	—	—	7,395,705,478	—
債務舉借收入小計	14,247,415,000	—	—	—	7,395,705,478	255,134,418
收 入 合 計	39,204,430,306	953,425	24,615,463	1,688,252,364	7,395,705,478	255,134,418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上 年 度 暫 收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短 期 借 款 償 還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	—	—	—	—	—	11,330,217,602	
—	—	—	—	—	—	326,748,319	
—	—	—	—	—	—	293,073,618	
—	—	—	—	—	—	13,217,600	
—	—	—	—	—	—	11,137,883,932	
—	—	—	—	—	—	279,380,000	
4,589,203	30,158,091	—	—	—	—	587,342,410	
4,589,203	30,158,091	—	—	—	—	23,967,863,481	
4,848,202	4,848,202	—	—	—	—	1,139,336,614	
—	—	—	—	1,000	1,000	- 115,179,496	
—	1,688,252,364	1,458,855,504	—	—	1,458,855,504	229,396,860	
4,848,202	1,693,100,566	1,458,855,504	—	1,000	1,458,856,504	1,253,553,978	
—	255,134,418	—	—	—	—	255,134,418	
—	—	—	—	—	—	14,247,415,000	
—	7,395,705,478	—	7,389,259,562	—	7,389,259,562	6,445,916	
—	7,650,839,896	—	7,389,259,562	—	7,389,259,562	14,508,995,334	
9,437,405	9,374,098,553	1,458,855,504	7,389,259,562	1,000	8,848,116,066	39,730,412,793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數 款	墊 付 款	修 正 數
政權行使支出	223,948,427	—	—	—	—
行政支出	285,117,104	274,000	32,000	—	25,396
民政支出	1,235,878,920	—	—	—	—
財務支出	283,390,053	100,000	—	—	—
教育支出	8,195,177,657	—	—	—	214,446
文化支出	326,813,818	643,348	—	—	—
農業支出	1,600,506,401	170,947,411	—	—	282,164
工業支出	58,237,220	—	—	—	—
交通支出	254,129,882	23,072,643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14,423,631	6,469,626	—	—	—
社會保險支出	185,499,214	—	—	—	—
社會救助支出	488,629,803	—	—	—	—
福利服務支出	2,613,650,433	51,328,747	—	—	2,949,284
醫療保健支出	416,244,563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1,998,040	—	—	—	—
環境保護支出	214,356,339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05,312,146	—	—	—	—
警政支出	2,206,150,743	—	—	—	—
債務付息支出	298,993,269	—	—	—	—
專案補助支出	76,500,000	—	—	—	—
其他支出	283,424,204	—	—	—	—
本年度支出小計	22,878,381,867	252,835,775	32,000	—	3,471,290
以前年度支出	2,547,476,861	22,344,875	—	—	—
墊付款	—	—	—	1,088,130,658	—
不屬於本年度支出小計	2,547,476,861	22,344,875	—	1,088,130,658	—
債務還本	14,597,415,000	—	—	—	—
債務還本小計	14,597,415,000	—	—	—	—
支出合計	40,023,273,728	275,180,650	32,000	1,088,130,658	3,471,290

註：截至本年度止縣庫及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39 億 4,033 萬 461 元及 14 億 4,466 萬 2,510 元，合計 53 億 8,499 萬 2,971 元。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小	計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小	計	縣 庫 實 支 數
	—	—	—	—	—	223,948,427
	331,396	—	—	—	—	285,448,500
	—	—	—	—	—	1,235,878,920
	100,000	—	—	—	—	283,490,053
	214,446	—	—	—	—	8,195,392,103
	643,348	—	—	—	—	327,457,166
	171,229,575	—	—	—	—	1,771,735,976
	—	—	—	—	—	58,237,220
	23,072,643	—	—	—	—	277,202,525
	6,469,626	—	—	—	—	320,893,257
	—	—	—	—	—	185,499,214
	—	—	—	—	—	488,629,803
	54,278,031	—	—	—	—	2,667,928,464
	—	—	—	—	—	416,244,563
	—	—	—	—	—	11,998,040
	—	—	—	—	—	214,356,339
	—	—	—	—	—	3,305,312,146
	—	—	—	—	—	2,206,150,743
	—	—	—	—	—	298,993,269
	—	—	—	—	—	76,500,000
	—	—	—	—	—	283,424,204
	256,339,065	—	—	—	—	23,134,720,932
	22,344,875	389,099,020	—	389,099,020	—	2,180,722,716
	1,088,130,658	—	1,270,576,513	1,270,576,513	—	-182,445,855
	1,110,475,533	389,099,020	1,270,576,513	1,659,675,533	—	1,998,276,861
	—	—	—	—	—	14,597,415,000
	—	—	—	—	—	14,597,415,000
	1,366,814,598	389,099,020	1,270,576,513	1,659,675,533	—	39,730,412,793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9,788,610,628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7,146,184,987	
(一)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180,722,716		
(二)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5,179,496		
(三)押金	32,000		
(四)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52,835,775		
(五)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14,597,415,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638,954,351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80,983,294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2,457,971,057		
三、修正數	3,471,290	3,471,290	
丙、減項			19,649,907,90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6,090,332,754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44,879,242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4,615,463		
(三)暫收款	229,396,860		
(四)墊付款沖銷	182,445,855		
(五)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4,247,415,000		
(六)舉借短期借款	6,445,916		
(七)專戶調借	255,134,418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559,575,149	
(一)本年度應付歲出款縣庫未撥款	324,507,550		
(二)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縣庫未撥款	3,235,067,599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38,702,725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55 億 7,584 萬餘元，負債 303 億 8,687 萬餘元，餘絀(短絀)148 億 1,10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預付費用、墊付款、暫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及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55 億 7,5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53 億 4,993 萬餘元，增加 2 億 2,59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61 億 80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7,97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各機關結存」科目 29 億 4,99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9,953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政府為因應資金缺口向各專戶調借資金轉入縣庫及代辦經費結存減少所致。

(3) 「墊付款」科目 3 億 4,64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8,244 萬餘元，主要係轉正該府積欠臺灣銀行代墊 85 及 86 年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撥款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03 億 8,68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96 億 1,385 萬餘元，增加 7 億 7,30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86 億 9,17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2,749 萬餘元，主要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及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2) 「借入款」科目 53 億 8,49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5,513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款增加所致。

(3) 「代辦經費」科目 42 億 4,0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715 萬元，主要係撥付所轄鄉鎮市公所 104 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48 億 1,1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42 億 6,392 萬餘元，增加短絀 5 億 4,709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1,129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仍不足因應債務還本，致發生短絀 2 億 1,670 萬餘元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575,845,472	100.00	15,349,932,953	100.00	225,912,519	1.47
各機關結存	2,949,902,242	18.94	3,449,441,583	22.47	- 499,539,341	14.48
應收歲入款	630,560,895	4.05	662,858,724	4.32	- 32,297,829	4.87
應收歲入保留款	6,108,003,294	39.21	5,328,237,281	34.71	779,766,013	14.63
預付費用	286,194,758	1.84	286,194,758	1.86	—	—
墊付款	346,438,191	2.22	528,884,046	3.45	- 182,445,855	34.50
暫付款	5,087,629,806	32.66	4,918,202,271	32.04	169,427,535	3.44
押金	3,922,390	0.03	3,530,885	0.02	391,505	11.09
保管有價證券	162,002,210	1.04	170,438,789	1.11	- 8,436,579	4.95
應收剔除經費	1,191,686	0.01	2,144,616	0.01	- 952,930	44.43
負 債	30,386,870,440	195.09	29,613,859,370	192.93	773,011,070	2.61
短期透支	7,395,705,478	47.48	7,389,259,562	48.14	6,445,916	0.09
應付歲出款	2,211,278,588	14.20	2,256,702,350	14.70	- 45,423,762	2.01
應付歲出保留款	8,691,755,049	55.80	8,164,260,418	53.19	527,494,631	6.46
暫收款	1,054,776,641	6.77	823,635,701	5.37	231,140,940	28.06
代辦經費	4,240,957,927	27.23	4,478,109,253	29.17	- 237,151,326	5.30
代收款	183,528,745	1.18	136,974,164	0.89	46,554,581	33.99
保管款	1,061,872,831	6.82	1,064,620,580	6.94	- 2,747,749	0.26
借入款	5,384,992,971	34.57	5,129,858,553	33.42	255,134,418	4.9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2,002,210	1.04	170,438,789	1.11	- 8,436,579	4.95
餘 絀	- 14,811,024,968	-95.09	- 14,263,926,417	-92.93	- 547,098,551	3.84
歲計餘絀	- 216,709,538	-1.39	718,025,913	4.68	- 934,735,451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4,594,315,430	-93.70	- 14,981,952,330	-97.60	387,636,900	2.59
負債及餘絀合計	15,575,845,472	100.00	15,349,932,953	100.00	225,912,519	1.47

註：1. 應付保管品50元；待抵銷債權憑證(每案概以1元計列)51,945元。

2. 林內垃圾焚化廠B00案契約終止，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7年9月30日97仲業字第972082號函，仲裁判斷書：資產移轉該府，該府給付新臺幣28億8,705萬2,081元、美金170萬5,539元、日幣30萬7,187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第一期款新臺幣15億元及相關利息費用等，業由雲林縣政府暨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代償，尚有其他餘款及相關費用仍未償付。

3. 「借入款」科目53億8,499萬餘元，係公庫及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向雲林縣政府保管款等13個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借39億4,033萬餘元及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等5個基金調借14億4,466萬餘元。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5,254,986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79,718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55 億 8,45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3 億 9,016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48 億 559 萬餘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2,949,902,242		短期透支	7,395,705,478	
應收歲入款	630,560,895		應付歲出款	2,211,278,588	
應收歲入保留款	6,108,003,294		應付歲出保留款	8,691,755,049	
預付費用	286,194,758		暫收款	1,054,776,641	
墊付款	346,438,191		代辦經費	4,240,957,927	
暫付款	5,087,629,806		代收款	183,528,745	
押金	3,922,390		保管款	1,061,872,831	
保管有價證券	162,002,210		借入款	5,384,992,971	
應收剔除經費	1,191,68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2,002,210	
原列資產總額		15,575,845,472	原列負債總額		30,386,870,44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		3,291,572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3,291,572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3,291,57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		8,726,276	調整後負債總額		30,390,162,012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5,254,986		餘絀部分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5,254,986		歲計餘絀	- 216,709,538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3,471,29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4,594,315,43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471,290		原列餘絀總額		- 14,811,024,96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434,704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5,434,704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5,254,986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79,718	
			調整後餘絀總額		- 14,805,590,264
調整後資產總額		15,584,571,748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5,584,571,748

(二) 雲林縣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188 億 6,034 萬餘元，占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 48.06%，上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債務比率亦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示有關計算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時，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據以計算。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 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 1 年以下借款 73 億 9,570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7 億 4,306 萬餘元，則合計共 279 億 9,912 萬餘元 (表 1)。

表 1 雲林縣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7,999	—	18,860	7,395	1,743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該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18,860 (48.06%)	—	18,86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7,395	—	—	7,395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1,743	—	—	—	1,743	—	—

(三) 雲林縣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等款項

1. 依據 IMF 於其西元 2001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

露。至各界關切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有關雲林縣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958 億 1,293 萬餘元，計有：(1)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雲林縣負擔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298 億 7,300 萬元，扣除民國 100 至 104 年已支付數及 105 年預估支付數，未來應負擔約為 273 億 451 萬餘元。(2)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雲林縣負擔之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800 億 5,800 萬元，扣除民國 101 至 104 年已支付數及 105 年預估支付數，未來應負擔約為 685 億 842 萬餘元。

2. 雲林縣向雲林縣政府保管款等 13 個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借 39 億 4,033 萬餘元及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等 5 個基金調借 14 億 4,466 萬餘元，合計 53 億 8,499 萬餘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求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林內垃圾焚化廠 B00 案契約終止，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 9 月 30 日 97 仲業字第 972082 號函，仲裁判斷書：資產移轉雲林縣政府，該府給付達榮公司新臺幣 28 億 8,705 萬 2,081 元、美金 170 萬 5,539 元、日幣 30 萬 7,187 元，合計約新臺幣 29 億 3,832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期款新臺幣 15 億元、執行費用 1,215 萬餘元、遲延給付利息 2 億 7,651 萬餘元，合計 17 億 8,866 萬餘元，業由該府暨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代償，至餘款、遲延給付利息及廠商請求焚化廠維護管理費與營業稅等尚未償付金額合計約 26 億 2,944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 2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1,0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億 1,677 萬餘元，減少 594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 3,500 萬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二)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單位計有住宅基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共計 1 億 7,5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 億 8,177 萬餘元，減少 594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594 萬餘元。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雲 林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10,821,996	216,770,497	- 5,948,501
營業基金部分			
農業處主管	35,000,000	35,000,000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縣政府主管	175,821,996	181,770,497	- 5,948,501
住宅基金	93,139,996	99,088,497	- 5,948,50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682,000	50,682,000	—
台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有縣有財產總值 434 億 97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47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表 1）。截至本年底止，雲

表 1 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財產類別	財產價值		比較增減		占縣有財產總值 %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價值	%	
合計	43,409	42,627	781	1.83	100.00
一、公用財產	42,800	42,045	754	1.79	98.60
（一）公務用財產	21,367	20,900	466	2.23	49.22
（二）公共用財產	21,227	20,939	288	1.38	48.90
（三）事業用財產	205	205	—	—	0.47
二、非公用財產	609	582	27	4.70	1.40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

林縣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情形，土地、房屋分別為 38 筆、3 筆，面積為 21,789.60 平方公尺、114.90 平方公尺，與去年同期相較，被占用土地之筆數及面積均有下降，另被占用房屋之筆數及面積亦微幅下降（表 2），該府已列管被占用房地，並辦理改善中。次查被占用土地已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31 筆，面積 20,956.04 平方公尺，占被占用土地面積之 96.17%；被占用列管房屋為 3 筆，已全數收取使用補償金（表 3）。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6 頁）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表 2 雲林縣政府民國 103 及 104 年底止經管房地被占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土地	38	21,789.60	12,513,073	57	57,617.73	56,063,661	-19	-35,828.13	-43,550,588
房屋	3	114.90	177,200	4	197.14	282,900	-1	-82.24	-105,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簡明表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	被占用列管案件 A=B+C		已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B		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C		已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占被占用 列管案件之比率 D=B/A*100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占被占用 列管案件之比率 E=C/A*100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土地	38	21,789.60	31	20,956.04	7	833.56	81.58	96.17	18.42	3.83
房屋	3	114.90	3	114.90	—	—	100.00	1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28 億 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47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8.6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20 億 4,562 萬餘元，增加 7 億 5,449 萬餘元，約 1.79%。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13 億 6,7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90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9.2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09 億 72 萬餘元，增加 4 億 6,639 萬餘元，約 2.23%，主要係部分中小學校舍整（修）建、土地漏報補列。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12 億 2,79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57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8.9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09 億 3,986 萬餘元，增加 2 億 8,809 萬餘元，約 1.38%，主要係土地漏報補列、增列徵收或協議價購取得土地。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50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47%，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本年度無變動。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6 億 96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4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 億 8,227 萬餘元，增加 2,737 萬餘元，約 4.70%，主要係部分土地由公用變更為非公用。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雲林縣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6頁)外，茲將債務舉借情形摘述如次：

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所規範之雲林縣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截至民國104年底止，雲林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188億6,034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8.06%，尚未超過上述規定50%之債限。另截至民國104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雲林縣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73億9,570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25.2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9項規定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17億4,306萬餘元。

茲將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4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98 年度小計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口 湖 鄉 農 會	98.11.20	104.11.20
100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1.24	104.01.2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 地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3.02	104.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3.04	104.03.04
102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2.02.08	104.02.08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2.02.18	104.02.18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2.03.04	104.03.0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西 鄉 農 會	102.09.23	105.09.23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2.12.27	104.02.08
103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3.01.10	105.01.10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3.02.27	105.02.27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西 臺 南 分 行	103.01.15	105.01.15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市 府 分 行	103.01.15	105.01.15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 地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3.02.27	104.02.27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3.02.27	105.02.27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雲 林 分 行	103.09.23	105.09.23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3.12.15	105.01.10
104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4.01.26	106.01.26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市 府 分 行	104.01.26	106.01.26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4.02.17	106.02.17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4.03.02	106.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 地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4.03.02	105.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口 湖 鄉 農 會	104.11.20	106.11.20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金	利息償付總額	
借	還	還	
款	額	額	
額	未償還額	總額	
43,093,101,324	24,232,752,989	18,860,348,335	443,645,150
200,000,000	200,000,000	—	6,532,708
200,000,000	200,000,000	—	6,532,708
6,626,120,324	6,626,120,324	—	205,747,645
5,620,703,624	5,620,703,624	—	172,075,756
542,916,700	542,916,700	—	17,832,721
462,500,000	462,500,000	—	15,839,168
8,300,719,000	8,264,052,332	36,666,668	111,762,500
5,908,773,412	5,908,773,412	—	81,162,382
879,166,700	879,166,700	—	13,488,015
502,778,888	502,778,888	—	5,864,794
110,000,000	73,333,332	36,666,668	1,677,169
900,000,000	900,000,000	—	9,570,140
13,718,847,000	9,142,580,333	4,576,266,667	96,041,603
8,000,000,000	5,772,596,833	2,227,403,167	45,098,788
1,310,967,000	655,483,500	655,483,500	8,437,602
371,000,000	185,500,000	185,500,000	3,403,808
566,380,000	—	566,380,000	5,279,229
687,500,000	687,500,000	—	6,701,356
1,183,000,000	591,500,000	591,500,000	11,359,304
400,000,000	50,000,000	350,000,000	3,64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	12,121,516
14,247,415,000	—	14,247,415,000	23,560,694
9,899,748,334	—	9,899,748,334	19,054,135
618,666,666	—	618,666,666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904,000,000	—	904,000,000	4,506,559
625,000,000	—	625,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係於民國 96 年度設置，重劃工作預定於 98 年完成，並於 100 年度辦理抵費地標售與認列收入、成本及償還債務，截至本年度止景觀工程尚未完工，抵費地尚未完成標售。本年度屬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其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接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及費用皆為 0 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 億 8,58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2,253 萬餘元，占 20.92%，主要係銀行存款；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 億 6,333 萬餘元，占 79.08%，主要係區段徵收工程費用之施工費等。負債總額 5 億 8,5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其中流動負債 4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77%，主要係應付利息；長期負債 3 億 3,8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7.73%，主要係長期借款；其他負債 2 億 4,31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1.50%，主要係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待結轉收入。淨值 0 元。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清理收入	—	—
清理費用	—	—
清理賸餘（短絀—）	—	—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85,873,616	100.00	499,381,773	100.00	86,491,843	17.32
流 動 資 產	122,538,860	20.92	50,765,524	10.17	71,773,336	141.38
現 金	85,993,115	14.68	902,522	0.18	85,090,593	9,428.09
預 付 款 項	36,545,745	6.24	49,863,002	9.98	- 13,317,257	26.7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63,334,756	79.08	448,616,249	89.83	14,718,507	3.28
長 期 投 資	463,334,756	79.08	448,616,249	89.83	14,718,807	3.28
資 產 總 額	585,873,616	100.00	499,381,773	100.00	86,491,843	17.32
負 債	585,873,616	100.00	499,381,773	100.00	86,491,843	17.32
流 動 負 債	4,535,633	0.77	5,406,357	1.08	- 870,724	16.11
應 付 款 項	2,567,376	0.44	3,818,100	0.76	- 1,250,724	32.76
預 收 款 項	1,968,257	0.34	1,588,257	0.32	380,000	23.93
長 期 負 債	338,215,000	57.73	493,405,000	98.80	- 155,190,000	31.45
長 期 債 務	338,215,000	57.73	493,405,000	98.80	- 155,190,000	31.45
其 他 負 債	243,122,983	41.50	570,416	0.11	242,552,567	42,522.05
什 項 負 債	243,122,983	41.50	570,416	0.11	242,552,567	42,522.05
淨 值	—	—	—	—	—	—
累 積 餘 絀	—	—	—	—	—	—
累 積 賸 餘	—	—	—	—	—	—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585,873,616	100.00	499,381,773	100.00	86,491,843	17.32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民國 78 至 80 年度止。因尚有部分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轉正，須保留繼續執行。該特別決算未有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1,727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2 億 8,6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2 億 8,619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辦理土地徵收，部分預付補償費尚未轉正，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該府辦理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執行情形，核有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決算多年仍帳列鉅額預付補償費未核銷轉正，清理進度停滯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審核意見內容請參閱乙、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乙—21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78 至 8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 額	%
78-80	合 計	286,194	—	—	—	—	—	286,194	100.00
	縣 政 府 主 管	286,194	—	—	—	—	—	286,194	100.00
	雲 林 縣 政 府	286,194	—	—	—	—	—	286,194	100.00
	交 通 支 出	286,194	—	—	—	—	—	286,194	100.00
	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縣道預定地	286,194	—	—	—	—	—	286,194	100.00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78-80	雲 林 縣 政 府	286,194	286,194	100.00	辦理土地徵收，部分預付補償費尚未轉正，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交 通 支 出	286,194	286,194	100.00	

二、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鑑於雲林縣箔子寮漁港都市計畫內土地，多屬國有財產局、縣有公有土地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所有，欠缺公共設施，一般商家或民眾無法取得土地進行投資利用，該府為促進土地有效經濟利用，繁榮地方，爰辦理箔子寮市地重劃案。另為促使崙背地區都市繁榮，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發展為商業區，該府同時辦理崙背區市地重劃計畫，並據此編列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預算予以執行，預算期間自民國80年5月1日至82年6月30日。因抵費地尚未標售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3億9,65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714元(0.00%)；應收保留數3億9,652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出售收入尚未實現，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1億4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1億443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未能償還，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案執行情形，核有箔子寮區市地重劃開發效益未如預期，取得用地長期間置，且未落實辦理相關活化措施；抵費地仍全數未標脫，亟待研謀良策積極處理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妥處【審核意見內容請參閱乙、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乙—31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96,527	—	—	—	—	10	396,527	100.00
80-82	財產收入	396,527	—	—	—	—	10	396,527	100.00
	財產售價	396,527	—	—	—	—	—	396,527	100.00
	財產孳息	—	—	—	—	—	10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 額	%
80-82	合 計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縣 政 府 主 管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雲林縣政府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經濟建設支出	230	—	—	—	—	—	230	100.00
	市地重劃工程	230	—	—	—	—	—	230	100.00
	債務支出	104,200	—	—	—	—	—	104,200	100.00
	債務還本	104,200	—	—	—	—	—	104,200	100.00

(三)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0-82	雲林縣政府 債務支出	104,200	104,200	100.00	抵費地尚未完成標售，須保留繼續執行。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 億 8,36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1,954 萬元，占基金總額 65.09%。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金額均無列數。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分別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各基金會營運概況如次：(一)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83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3.10%，營運結果，本年度短絀 16 萬餘元；(二)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基金總額 2,212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000

萬元，占 45.21%，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539 元；(三)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基金總額 5,324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954 萬元，占 36.7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12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捐助成立文化基金會以推動雲林縣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惟未加強行政監督，並督促該基金會積極籌措財源，落實規劃推展文化活動，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推行文化建設，提升縣民文化水準，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以規劃、協調、推動雲林縣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經查該基金會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該基金會本年度預算編列受贈收入及藝文活動費支出，惟實際執行結果因缺乏受贈收入，致未能辦理各項藝文活動，顯示該府未確實督促其積極爭取外界捐贈，以促進文化活動，落實基金捐助設立目的；
2. 該基金會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僅有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及辦公費等費用，核與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所需經費之支出以每年基金孳息收入為限未合。又前揭章程部分條款，互有扞格，有待檢討修正，以符實際；
3. 該府雖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該基金會之例行性業務及財務查核，惟 102 至 104 年度均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確實評估對該基金會之捐助效益，並列入決算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該基金會積極爭取外界捐贈收入，辦理各項文化及藝文活動；2. 將於 105 年度提案修正組織章程；3. 將於 105 年度評估其捐助效益，並列入決算報告。

(二) 捐助創立基金會以協助取得縣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促進都市及交通發展，惟未積極督導基金會業務執行情形，肇致土地產權已取得 8 年餘仍未完成移轉作業。

該府為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於 94 年捐助創立財團法人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以協助取得雲林縣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該基金會辦理董監事改選事宜，肇致於 94 年間已取得之 21 筆土地，帳列價值 1,179 萬餘元之產權，歷時 8 年餘無法依法定程序移轉該府。案經本室自 99 至 104 年間多次函請檢討改善並積極處理，該府函復將督促該基金會儘速辦理產權移轉事宜，經追蹤其辦理結果，截

至 105 年 4 月 20 日仍無具體成果，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預定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籌備會辦理後續會務。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 項，如下表，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允宜積極督導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辦理董監事改選事宜，以利辦理土地產權移轉作業。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改善辦理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列支未規定事項之費用，仍待本地方自治權責予以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餘 絀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總 計	73,364	183,661	30,000	40.89	119,540	65.09	—	—	—	—	-42
縣政府主管(3個)	73,364	183,661	30,000	40.89	119,540	65.09	—	—	—	—	-42
1.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30,174	108,300	20,000	66.28	90,000	83.10	—	—	—	—	-164
2.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	22,121	10,000	100.00	10,000	45.21	—	—	—	—	0.5
3. 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33,190	53,240	—	—	19,540	36.70	—	—	—	—	121

註：1. 本表係依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列管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案件，計有 1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0 億 1,63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 億 7,570 萬餘元，執行率 43.43%，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9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如下表。

民國 104 年度雲林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計畫	133,000	60,100	60,100	25,351	42.18	海岸地形變化太大，致須辦理變更設計。
涌仔排水系統-平和抽水站新建計畫	88,128	45,427	45,427	13,442	29.59	天候因素致現場無法施作。
涌仔排水系統-竹腳寮社區村落抽水站新建計畫	107,464	60,000	60,000	13,053	21.76	天候因素致現場無法施作。
湖山水庫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館新建計畫	83,734	83,734	83,734	—	—	工程發包進度落後所致。
106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計畫	524,166	150,000	150,000	—	—	工程發包進度落後所致。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308,348	308,348	308,348	206,912	67.10	配合管線單位施作，致進度落後。
雲林縣世貿中心新建計畫	640,000	640,000	640,000	—	—	政策變更未辦理。
莿桐國民小學 102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75,100	71,500	70,498	43,518	61.73	因廠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所致。
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 102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78,670	69,040	65,194	42,378	65.00	因廠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4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 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斗六市社口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並建立斗六市入口門戶與意象，報經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核准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斗六市都市計畫東南隅地區面積約 23 公頃土地之整體開發，該府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完成區段徵收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8,49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誤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項目，納入工程採購發包；2. 設計監造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期；3. 施工圍籬美化工項未施作；4. 工地主任兼任他案工地職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工程契約編列屬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將辦理變更設計刪除減帳；2. 已督促設計監造廠商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3. 施工圍籬美化未施作部分已刪除減帳；4. 工地人員未依契約規定履約部分將予以罰款。

(二) 北港文化中心新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雲林縣政府為結合北港地區歷史人文脈絡，促進地方藝文特色推展，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發包北港文化中心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35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主持建築師未依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出席會議；2. 工程契約價款不當編列專業技師簽證及行政規費等費用；3. 鋼筋損耗量提列編製方式欠當，致非屬鋼筋材料之工料增列損耗；4. 欄杆塗裝及景觀緣石基座鋼筋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主持建築師未出席會議將依約罰款；2. 非屬工程契約價款之技師簽證相關費用將刪除減帳；3. 鋼筋損耗量已重新核算並刪減有關費用；4. 欄杆塗裝及景觀緣石基座施工缺失已依契約圖說辦理改善。

(三)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麥寮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研謀改善。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麥寮分隊因辦公廳舍老舊及空間不足，又轄管全國最大型之石化園區，以現有消防分隊廳舍之規模將無法負荷，恐影響消防救災效能及品質，該局爰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發包第三大隊麥寮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決標金額 2,975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2. 運入之土方量未考量膨脹係數及增列預拌混凝土數量；3. 變更設計未依約妥為釐清責任歸屬；4. 結構樑開孔位置及鍍鋅格柵蓋板框座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承包商趕工施作，並請監造單位加強督導管控工程進度；2. 預拌混凝土及土方數量已重新核算，並加強管控施作數量；3. 變更設計計算錯誤將依約罰款；4. 結構樑開孔位置及鍍鋅格柵蓋板框座施工缺失已依契約圖說辦理改善。